

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森达电气”、“公司”、“本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兴业证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合规性	4
问题 2.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及相关风险	44
问题 3.与关联公司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利益输送风险	121
问题 4.其他问题	145
问题 5.其他	145

问题 1.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35.67%、35.36%、41.82%，其中，12 月份收入占比分别为 18.14%、18.75%和 19.96%，发行人的产品发货至签收确认收入的周期通常为 0-10 天；发行人存在发货当天确认收入的情形，部分客户的发货至确认收入的周期超过 10 天，主要原因包括部分长期合作客户因工期紧张急需发货但尚未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发行人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判断风险可控后安排先行发货，待取得合同后确认收入，由于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导致收入确认时间间隔较长。（2）根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主要为客户签收时点或安装验收时点，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系发行人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不属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

请发行人：（1）针对报告期内大于 100 万元且发货当天确认收入的项目，列表说明项目的中标时间（明确到年月日，下同）、中标通知约定的项目内容、项目金额、项目周期；列表说明签订合同的客户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约定完成期限、验收时间、付款条件、结算验收等主要条款；列表说明项目实际开工时间、验收时间、验收具体凭证及取得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时间等，通过列表，分析中标通知书、合同约定、项目执行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说明具体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合同数量及金额占比，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大于 100 万元且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具体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产品内容及发货时间、合同签订时间、验收或签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对于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形，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仍以以签收时点或验收时点确认收入，是否存在签收时点或验收时点早于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收入确认是否谨慎，

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合规。（3）说明发行人关于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该情形下是否与客户发生纠纷、仲裁或诉讼的情况，相关争议的解决方式，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部分补充披露先发货后签订合同下的相关风险。（4）说明发行人在产品签收或验收时点是否已经转移相关风险和报酬，结合新收入准则逐条论证收入确认合规性，客户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环节是否构成发行人产品交付及投运的关键环节，发行人收入确认后是否存在客户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环节出现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客户拒绝付款或退换货等情形，如存在，说明解决方式和具体会计处理；结合具体的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以签收或验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针对报告期内大于 100 万元且发货当天确认收入的项目，列表说明项目的中标时间（明确到年月日，下同）、中标通知约定的项目内容、项目金额、项目周期；列表说明签订合同的客户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约定完成期限、验收时间、付款条件、结算验收等主要条款；列表说明项目实际开工时间、验收时间、验收具体凭证及取得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时间等，分析中标通知书、合同约定、项目执行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说明具体原因。

（一）发行人存在发货当天确认收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发货当天确认收入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式以签收确认收入为主，由于福建省及周边省份项目通常在发货当天即可送达项目现场，因此存在收入确认时间与签收时间间隔较短、部分项目发货当天确认收入的情况；

2、部分福建省外项目因存在零星增补或改造事项，发行人外派技术人员至

项目现场进行作业，于产品改造完成当天办理出库手续和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且发货当天确认收入的项目中，项目地区分布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福建地区	2,956.81	100.00%	3,216.65	97.21%	7,768.12	100%	9,849.40	92.58%
其他地区	-	-	92.17	2.79%	-	-	789.63	7.42%
合计	2,956.81	100.00%	3,308.82	100.00%	7,768.12	100%	10,639.04	100.00%

(二) 针对报告期内大于 100 万元且发货当天确认收入的项目，列表说明项目的中标时间、中标通知约定的项目内容、项目金额、项目周期

发行人销售订单的取得方式包括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且发货当天确认收入的项目共计 67 个，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为 19 项，相关项目的中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中标通知约定的项目内容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供货周期
中标1	国家电网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2019年第二批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2019-07-22	3,509.04	未明确执行周期，供货交期以客户后续下发具体订单为准
中标2	中国电信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2018年集中采购项目/数据中心/机房用设备/机房及其他楼宇用设备	2018-06-14	2,293.00	未明确执行周期，供货交期以客户后续下发具体订单为准
中标3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配套设备-福州市金山橘园工业园区项目	2021-04-26	1,863.28	未明确执行周期，供货交期以客户后续下发具体订单为准
中标4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建医科大学项目	2020-07-21	866.58	
中标5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建省茶园基地项目	2020-12-14	532.87	
中标6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万新商务区项目	2021-03-01	330.52	
中标7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海西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隔离处理中心项目	2021-05-08	293.87	

中标8	宁德时代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时代一汽动力电池项目生活区设施房	2020-07-08	1,227.64	未明确执行周期，供货交期以客户后续下发具体订单为准
中标9	德京集团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配套设备-湖西三期项目	2020-04-16	951.10	未明确执行周期，供货交期以客户后续下发具体订单为准
中标10	德京集团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湖西厂房项目	2019-12-31	699.96	未明确执行周期，供货交期以客户后续下发具体订单为准
中标1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他-未来科学城项目工程	2019-09-06	691.28	273个自然日
中标1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州滨海新城综合医院一期项目	2019-11-28	438.00	未明确执行周期，供货交期以客户后续下发具体订单为准
中标13	中国移动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浙江2020-2022年UPS输入输出配电柜和空调配电柜设备集中采购项目配电柜	2020-07-23	不超过606.42	未明确执行周期，供货交期以客户后续下发具体订单为准
中标14	福州天浩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石化公司9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0.4kV设备	2023-02-06	558.13	未明确执行周期，供货交期以客户后续下发具体订单为准
中标15	福州天浩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石化公司9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10kV设备	2023-02-06	469.87	未明确执行周期，供货交期以客户后续下发具体订单为准
中标16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莆炎高速三明段机电工程项目	2020-10-21	545.00	未明确执行周期，供货交期以客户后续下发具体订单为准
中标17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配电箱（柜）	2020-08-10	282.78	未明确执行周期，供货交期以客户后续下发具体订单为准
中标18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建筑设计生产基地项目变电所工程	2022-06-27	365.22	未明确执行周期，供货交期以客户后续下发具体订单为准
中标19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恒诚年产22万吨聚酰胺项目工程	2022-08-02	266.00	未明确执行周期，供货交期以客户后续下发具体订单为准

（三）列表说明签订合同的客户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约定完成期限、验收时间、付款条件、结算验收等主要条款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以签收确认为主，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验收”主要为客户签收货物时进行的到货开箱验收，主要内容为检查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同时，发行人会根据客户需求配合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初验、试运行、终验等，

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为在不同时点对配电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再检测和验证，大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相关事项的具体日期，一般由客户根据项目情况提前通知发行人，合同中通常约定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在签收交货时由发行人转移至客户，初验、终验等事项一般不存在固定验收日期且不影响发行人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相关约定主要作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通信领域客户的结算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且发货当天确认收入项目的项目取得方式、对应中标情况、客户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约定完成期限、验收时间、付款条件或结算验收等主要条款如后续列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号	对应中标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订单下达时间	约定完成期限	验收时间	付款阶段	各阶段具体结算条款
1	2020034	中标 1	国家电网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国家电网上海市嘉定区住宅配套工程项目	211.06	2020-03-23	2020-04-15	未明确约定	到货款 100%	到货款：发行人交货并申请支付手续 60 日内支付
2	2020075	中标 2	中国电信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东南信息园低压配电工程项目	2,567.08	2020-04-07 2020-04-08 2020-04-09	2020-05-17 2020-05-18 2020-05-08	设备调试完成并运行稳定后 10 个工作日，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	到货款 70%； 初验款 20%； 终验款 10%	到货款：发行人提供到货单据后 30 天内支付； 初验款：完成初验后 30 天内支付； 终验款：完成终验后 30 天内支付
3	2021080	中标 3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配套设备-福州市金山橘园工业园区项目	176.95	2021-06-02	2021-06-01 至 2021-06-03	未明确约定	到货款 70%； 结算款 20%； 质保款 10%	到货款：发行人交货并申请支付手续起 90 日支付； 结算款：财政审定后，且客户与其业主方结清工程款后支付； 质保款：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
4	2020134	中标 4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建医科大学项目	866.58	2020-08-06	2020-08-24	未明确约定	到货款 70%； 结算款 20%； 质保款 10%	到货款：发行人交货并申请支付手续起 90 日支付； 结算款：财政审定后，且客户与其业主方结清工程款后支付； 质保款：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
5	2020276	中标 5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建省茶园基地项目	182.42	2020-12-20	2021-01-04	未明确约定	按实际情况付款	客户按照与其建设方工程款结算进度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6	2021058	中标 6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万新商	330.52	2021-03-30	2021-03-27	未明确约定	到货款 70%； 结算款 20%；	到货款：发行人交货并申请支付手续起 90 日支付；

序号	合同号	对应中标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订单下达时间	约定完成期限	验收时间	付款阶段	各阶段具体结算条款
				务区项目					质保款 10%	结算款：财政审定后，且客户与其业主方结清工程款后支付； 质保款：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
7	2021096	中标 7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海西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隔离处理中心项目	293.87	2021-05-25 2021-05-28	2021-06-10	未明确约定	到货款 90%； 质保款 10%	到货款：到货 180 日内支付； 质保款：质保期满后 180 日内支付
8	2020143	中标 8	宁德时代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时代一汽动力电池项目生活区设施房	1,227.64	2020-07-10	2020 年 8 月，分 5 批供货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30%； 到货款 40%； 调试款 25%； 质保款 5%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到货款：到货后 30 天内支付； 调试款：安装调试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 质保款：质保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支付
9	2020048	中标 9	德京集团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配套设备-宁德湖西三期项目	951.10	2020-04-16	2020-05-12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30%；到 货款 40%；调试 款 25%； 质保款 5%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到货款：到货后 30 天内支付； 调试款：安装调试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 质保款：质保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支付
10	2019266	中标 10	德京集团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宁德湖西厂房项目	699.96	2020-01-02	2020-02-09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30%；到 货款 40%；调试 款 25%； 质保款 5%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到货款：到货后 30 天内支付； 调试款：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 质保款：质保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支付
11	2019090	中标 11	中国建筑集	低压成套开关	580.68	2019-09-20	分批送货，以客	未明确约定	到货款 75%；	到货款：到货后次月支付；

序号	合同号	对应中标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订单下达时间	约定完成期限	验收时间	付款阶段	各阶段具体结算条款
			团有限公司	设备及其他-未来科学城项目工程			户实际通知为准		结算款 20%； 质保款 5%	结算款：到货后 180 个工作日支付； 质保款：质保期满后 14 日内支付
12	2020145	中标 1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州滨海新城综合医院一期项目	180.05	2020-01-06	分批送货，以客户实际通知为准	未明确约定	到货款 80%； 验收款 17%； 质保款 3%	到货款：按月结算，每 5 个月进行支付； 验收款：对已支付到货款产品验收后支付； 质保款：质保期满 15 日内支付
13	2022066	中标 13	中国移动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浙江 2020-2022 年 UPS 配电柜和空调配电柜设备集中采购项目配电柜	104.15	2022-01-12	2022-02-01 至 2022-02-28	到货后 5 日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到货款 70%； 结算款 30%	到货款：发行人交货后并提供到货单据 30 日内支付； 结算款：货物稳定运行满 12 个月后一个月内支付
14	2023028	中标 14	福州天浩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石化公司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 0.4kV 设备	558.13	2023-03-15	2023-03-25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20%； 发货款 60%； 调试款 20%	预付款：客户收到财务收据后支付； 发货款：交货期满前 7 日内支付； 调试款：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
15	2023029	中标 15	福州天浩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石化公司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 10kV 设备	469.87	2023-03-15	2023-03-25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20%； 发货款 60%； 调试款 20%	预付款：客户收到财务收据后支付； 发货款：交货期满前 7 日内支付； 调试款：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
16	2020170	中标 16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莆炎高速三明段机电工程项目	545.00	2020-10-22	2020-10-30	2020-12-30	到货款 20%； 初验款 50%； 终验款 25%； 质保款 5%	到货款：到货后支付； 初验款：初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终验款：终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序号	合同号	对应中标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订单下达时间	约定完成期限	验收时间	付款阶段	各阶段具体结算条款
										质保款：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7	2020238	中标 17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	334.44	2020-12-12	第一批箱体 2020-12-31; 其他设备 2021-01-31	未明确约定	到货款 80%; 终验款 15%; 质保款 5%	到货款：到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终验款：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质保款：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8	2022300	中标 18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建筑设计生产基地项目变电所工程	365.22	2022-06-30	合同生效后 25 日内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10%; 到货款 50%; 通电款 35%; 质保款 5%	预付款：合同签订 7 天内支付; 到货款：货到现场 60 天内支付; 通电款：送电后 90 天内付; 质保款：质保期满 15 天内支付
19	2022345	中标 19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恒诚年产 22 万吨聚酰胺项目工程	266.00	2022-08-26	2022-12-31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20%; 到货款 60%; 文件款 10%; 质保款 10%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到货款：交货后 60 天支付; 文件款：提交最终技术文件 60 天内支付; 质保款：质保期期满 60 天内支付
20	2020213	商务洽谈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供电工程项目	2,489.41	2020-10-08	分批送货，以客户实际通知为准	到货后 24 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验收	预付款 10%; 到货款 70%; 验收款 10%; 结算款 7%; 质保款 3%	预付款：客户在收到其业主设备预付款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到货款：设备到货检验后，客户根据收到业主进度款支付; 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结算款：财政审定后 60 天内支付; 质保款：质保期满后 45 天内支付
21	2023130	商务洽谈	福建永烁长	高低压成套开	920.00	2023-05-12	合同生效后 30 日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15%;	预付款：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

序号	合同号	对应中标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订单下达时间	约定完成期限	验收时间	付款阶段	各阶段具体结算条款
			信贸易有限公司	关设备-福州市金山橘园工业园区项目			内		到货款 55%； 验收款 25%； 质保款 5%	到货款：货到现场 2 个月内支付； 验收款：设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质保款：交付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
22	2020112	商务洽谈	中茂电力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州万科九里商务中心项目	896.21	2020-06-11 2020-12-08	2020-07-16 2021-01-12	到货后 24 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验收	预付款 10%； 到货款 90%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支付； 到货款：货到现场三个月内支付
23	2020111	商务洽谈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他-申远新材料二期项目	870.13	2020-06-22	2020-11-20	到货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预付款 15%； 到货款 60%； 调试款 15%； 质保款 10%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到货款：交货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调试款：安装调试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质保款：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
24	2020004	商务洽谈	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莆炎高速公路项目	824.05	2020-03-17	分批送货，以客户实际通知为准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20%； 到货款 50%； 通车款 25%； 质保款 5%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到货款：交货后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通车款：项目通车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质保款：项目交工后一个月内支付
25	2019212	商务洽谈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项目	703.08	2019-12-04	2020-01-18	发行人指导安装完毕后应通知客户验收	预付款 35%； 到货款 50%； 验收款 10%； 质保款 5%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支付； 到货款：到货后 30 天内支付； 验收款：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 质保款：质保期满 30 天内支付

序号	合同号	对应中标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订单下达时间	约定完成期限	验收时间	付款阶段	各阶段具体结算条款
26	2023006	商务洽谈	福建鸿鼎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长乐区医院建设项目	664.50	2023-01-11	2023-03-01 至 2023-03-05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30%； 到货款 30%； 验收款 40%	到货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到货款：设备签收后 60 日内支付； 验收款：验收送电合格后 120 日内支付
27	2022473	商务洽谈	德京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建电房项目	656.76	2022-11-02	2022-12-30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20%； 到货款 60%； 质保款 20%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 到货款：交货后到票一个月内支付； 质保款：验收合格并收到质量保函后 30 日内支付
28	2021222	商务洽谈	福州三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建设项目	580.00	2021-08-06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20%； 到货款 40%； 验收款 35%； 质保款 5%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到货款：交货后 30 日内支付； 验收款：设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质保款：质保期期满的 30 日内支付
29	2023019	商务洽谈	福建骏宏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州融衡鸿利和璟公馆项目	462.70	2023-02-10	2023-03-23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20%； 到货款 80%	预付款：发行人排产前支付至 20%； 到货款：交货后 6 个月内支付
30	2021025	商务洽谈	福建瑞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他-祥禾公社万达广场项目	433.00	2021-01-15	2021-03-05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20%； 到货款 50%； 送电款 25%； 尾款 5%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到货款：交货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 送电款：送电后 60 日内支付； 尾款：送电后 12 个月内支付
31	2022143	商务洽谈	福建辰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融信海月龙峰项目	428.50	2022-03-31	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20%； 发货款 30%； 到货款 50%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发货款：发货前支付；

序号	合同号	对应中标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订单下达时间	约定完成期限	验收时间	付款阶段	各阶段具体结算条款
										到货款：交货后 6 个月内支付
32	2020313	商务洽谈	福建瑞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他-仓山正祥广场配电工程项目	415.00	2020-12-16	合同生效后 35 日内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20%； 到货款 50%； 送电款 25%； 尾款 5%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到货款：到货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 送电款：送电后 60 天支付； 尾款：送电后十二个月内支付
33	2021147	商务洽谈	福建省闽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	388.58	2021-06-07	箱体：合同生效后 7-10 个工作日内， 箱芯：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	未明确约定	定金 30 万； 到货款 70%； 验收款 27%； 质保款 3%	定金：合同签订当日付支付； 到货款：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定金计入验收款中予以扣除； 质保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支付
34	2020135	商务洽谈	福建睿晟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建省疾控中心迁建工程项目	350.00	2020-07-08	2020-08-20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20%； 到货款 65%； 验收款 12%； 质保款 3%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到货款：交货后客户收到其业主方进度款后一周内支付； 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并通电后 10 日内，且业主进度款到位后支付； 质保款：质保期满 7 日内支付
35	2020043	商务洽谈	福建瑞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他-祥禾公社项目	296.50	2020-04-02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20%； 到货款 50%； 送电款 25%； 尾款 5%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到货款：到货后 30 日内支付； 送电款：送电后 60 天支付； 尾款：送电后十二个月内支付
36	2022068	商务洽谈	福建南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他-海峡西岸国际物流商贸城项	288.00	2022-02-11	2022-03-25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20%； 到货款 80%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到货款：交付后 3 个月内支付

序号	合同号	对应中标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订单下达时间	约定完成期限	验收时间	付款阶段	各阶段具体结算条款
				目						
37	2021208	商务洽谈	福建正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巨泽生物医药用电工程项目	265.00	2021-07-29	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30%； 到货款 40%； 验收款 30%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到货款：货到现场 30 日内支付； 验收款：设备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
38	2022449	商务洽谈	福建喜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州儿童医院门诊综合楼供电工程项目	265.00	2022-10-10	合同生效后 35 日内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20%； 到货款 60%； 验收款 20%	预付款：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支付； 到货款：货到现场 60 日内支付； 验收款：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
39	2021225	商务洽谈	福建三洲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极昌旭辉奥体项目	262.46	2021-08-25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未明确约定	发货款 30%； 到货款 70%	发货款：发货前 7 日内支付； 到货款：货到现场起 6 个月内支付
40	2021007	商务洽谈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州数据中心机房配电柜项目	254.00	2021-02-05	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到货后 15 日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按实际情况付款	客户按照与其建设方工程款结算进度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41	2022500	商务洽谈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萧山欣美成套电气制造分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建福州数据中心机房楼项目	253.93	2022-10-27	未约定，以客户实际通知为准	未明确约定	到货款 100%	到货验收款：验收合格 120 日内支付
42	2021062	商务洽谈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他-福州大学旗山校区科研楼项目	237.40	2021-05-11	未约定，以客户实际通知为准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20%； 到货款 60%； 验收款 15%； 尾款 5%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到货款：货到现场当月内支付； 验收款：工程验收后支付； 尾款：货到现场 1 年内支付

序号	合同号	对应中标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订单下达时间	约定完成期限	验收时间	付款阶段	各阶段具体结算条款
43	2021410	商务洽谈	福建瑞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祥禾公配电房工程	225.00	2021-12-10	2022-01-07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20%； 到货款 50%； 送电款 25%； 尾款 5%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到货款：设备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 送电款：送电后 60 日内支付； 尾款：送电后 12 个月内支付
44	2021285	商务洽谈	中国电建	配套元器件及其他-嘉里樟岚项目	215.00	2021-10-31	2021-12-08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30%； 到货款 70%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到货款：货到现场 60 日内支付
45	2019243	商务洽谈	福建省福清友发实业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友谊新材料科技工业园项目	203.00	2019-12-04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30%； 到货款 70%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到货款：交货后 30 日内支付 70%
46	2019166	商务洽谈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成都移动项目	193.70	2020-08-06	分批送货，以客户实际通知为准	到货后 5 日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验收	预付款 30%； 发货款 30%； 验收款 30%； 质保款 10%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下单后支付； 发货款：发货前支付； 到货款：交付投运验收合格支付； 质保款：投运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支付
47	2022424	商务洽谈	深圳市中电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配套元器件及其他-中国电信杭州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187.81	2022-09-22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未明确约定	到货款 100%	到货款：到货后 3 个月内支付
48	2019248	商务洽谈	湖南振鑫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光天瞳新厂区工程项目	176.18	2019-11-30	2019-12-25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50%； 发货款 50%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后 7 日内支付； 发货款：发货前支付
49	2020221	商务洽谈	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	170.48	2021-02-02	2021-03-10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10%； 发货款 20%； 到货款 40%；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支付； 发货款：发货前支付；

序号	合同号	对应中标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订单下达时间	约定完成期限	验收时间	付款阶段	各阶段具体结算条款
				楼三期项目					验收款 20%； 质保金 10%	到货款：货到现场 30 日内； 验收款：安装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 质保款：质保期满的 30 日内支付
50	2020252	商务洽谈	福建省福清友发实业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他-福建友谊胶粘带集团项目	169.00	2020-11-10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30%； 到货款 70%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到货款：货到现场 30 日内支付
51	2020207	商务洽谈	福建锦程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锦程高科项目	168.50	2020-09-09	合同生效后 50 日内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30%； 到货款 30%； 验收款 30%； 质保款 10%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到货款：货到现场后 30 日内支付； 验收款：设备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 质保款：质保期满的 30 日内支付
52	2021262	商务洽谈	福建骏宏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兆裕养云公馆项目	168.00	2021-08-30	2021-10-20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30%； 到货款 70%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到货款：货到现场 1 个月内支付
53	2020023	商务洽谈	福建晟达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大通道公路附属照明工程	166.00	2020-03-05	2020-04-04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10%； 到货款 90%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到货款：货到现场 60 天内支付
54	2021176	商务洽谈	福建闽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高压配电房项目	157.00	2021-07-01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30%； 到货款 40%； 验收款 20%； 质保款 10%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到货款：货到现场 30 日内支付； 验收款：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 质保款：质保期满 30 日内
55	2021026	商务洽谈	福建亿力集	低压成套开关	156.50	2021-04-13	2021-04-16	未明确约定	到货款 30%；	到货款：货到现场 15 日内支

序号	合同号	对应中标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订单下达时间	约定完成期限	验收时间	付款阶段	各阶段具体结算条款
			团有限公司	设备-东祿达鞋业一期项目					验收款 70%	付; 验收款: 验收后 60 日内支付
56	2022448	商务洽谈	山西亿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西水关文化住区永久供电工程项目	150.00	2022-09-28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30%; 发货款 30%; 到货款 40%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发货款: 发货 3 天前支付; 到货款: 到货 60 日内支付
57	2021245	商务洽谈	福建瑞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项目	147.00	2021-08-20	2021-09-25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20%; 到货款 50%; 送电款 25%; 尾款 5%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到货款: 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 送电款: 送电后 60 日内支付; 尾款: 送电后 12 个月内支付
58	2022324	商务洽谈	福建电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清市高山水厂工程	140.00	2022-07-19	2022-08-30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20%; 发货款 30%; 送电款 50%	预付款: 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 发货款: 发货前 3 日内支付; 送电款: 送电后 60 天支付
59	2020052	商务洽谈	福建榕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绿城五四北项目	130.00	2020-04-08	2020-05-08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20%; 发货款 20%; 验收款 60%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发货款: 发货前支付; 验收款: 工程验收后三个月支付
60	2021024	商务洽谈	福建永强力加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易华录津南数据湖项目	129.80	2021-01-12	合同生效后 50 日内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30%; 发货款 70%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支付; 发货款: 发货前 3 天支付
61	2020206	商务洽谈	福建广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建工集团建筑生产基地项目	125.00	2020-09-04	2020-10-31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30%; 到货款 30%; 验收款 35%; 质保款 5%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到货款: 货到现场后 30 日内支付; 验收款: 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 质保款: 质保期满 30 日内支付
62	2020106	商务洽谈	福建鑫仁和	低压成套开关	123.98	2020-06-05	合同生效后 40 日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10%;	预付款: 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支

序号	合同号	对应中标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订单下达时间	约定完成期限	验收时间	付款阶段	各阶段具体结算条款
			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南屿中学新校区低压柜项目			内		到货款 90%	付; 到货款: 货到现场后三个月内支付
63	2021074	商务洽谈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州万科澜悦花园项目	116.08	2021-03-15	分批送货, 以客户实际通知为准	到货后, 需方负责召集工程安装承包方、供方到现场进行验收	到货款 90%; 竣工款 10%	到货款: 交货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竣工款: 项目竣工验收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4	2020179	商务洽谈	福建闽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建省水利厅项目	115.92	2020-08-10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30%; 到货款 40%; 验收款 20%; 质保款 10%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到货款: 货到现场 30 日内支付; 验收款: 验收后 30 日支付; 质保款: 质保期满 30 日内支付
65	2021170	商务洽谈	福建瑞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福建中医药大学中医实训楼项目	114.50	2021-07-07	2021-08-01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20%; 到货款 80%	预付款: 合同签署之后的 7 日内支付; 到货款: 到货验收后 60 日内支付
66	2021038	商务洽谈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申远新材料发烟硫酸装置二期项目	110.00	2021-02-05	2021-04-30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10%; 到货款 70%; 文件款 10%; 质保款 10%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支付; 到货款: 货到现场后 60 天支付; 文件款: 提交最终技术文件后 60 天内支付; 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60 天内支付
67	2021209	商务洽谈	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前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00.00	2021-11-04	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	未明确约定	预付款 10%; 发货款 30%; 到货款 55%; 质保款 5%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发货款: 发货前支付; 到货款: 货到现场 90 日内支付;

序号	合同号	对应中标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订 单下达时间	约定完成期限	验收时间	付款阶段	各阶段具体结算条款
										质保款：质保期满 30 日内支付

注：1、部分项目存在多个合同签订时间/订单下达时间和约定完成时间，系由于项目执行过程中签订增补合同或分批次下发具体订单所致；2、部分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订单下达时间与约定完成期限间隔较短或略晚于约定完成期限，由于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但项目工期紧张急需供货，双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约定完成日期和排产，导致合同实际签订日期与约定的完成期限相隔较短或略晚于约定完成期限。

（四）列表说明项目实际开工时间、验收时间、验收具体凭证及取得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时间等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交通、工业等下游领域的工程项目，设备的使用、安装多发生在工程建设的中后期，因此发行人接触项目的时间通常与客户项目实际开工时间相隔较久，相较客户项目开工时间，发行人的“生产投产时间”能够更好的体现项目执行周期情况。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以签收确认为主，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验收”主要为客户签收货物时进行的到货开箱验收，主要内容为检查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同时，发行人会根据客户需求配合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初验、终验等，大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相关事项的具体日期，一般由客户根据项目情况提前通知发行人。鉴于合同中通常约定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在签收交货时由发行人转移至客户，安装调试、初验、终验等事项一般不存在固定验收日期且不影响发行人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因此签收时间和签收具体凭据能够更好的体现项目实行周期情况。

根据上述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发行人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且发货当天确认收入项目的发行人生产投产时间、签收时间、签收具体凭证及取得情况、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号	项目名称	生产投产时间	签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签收具体凭证	收入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注	期后回款比例 ^注
1	2020034	国家电网上海市嘉定区住宅配套工程项目	2020-03-21	2020-06-12	2020-06-12	签收单	186.78	-	100.00%
2	2020075	东南信息园低压配电工程项目	2020-05-07	2020-06-30	2020-06-30	签收单	2,271.75	-	100.00%
3	2021080	福州市金山橘园工业园区项目	2021-03-18	2022-06-16	2022-06-16	签收单	156.60	8.85	95.00%
4	2020134	福建医科大学项目	2020-07-10	2020-12-23	2020-12-23	签收单	766.88	173.32	80.00%
5	2020276	福建省茶园基地项目	2020-11-21	2021-01-08	2021-01-08	签收单	161.44	18.24	90.00%
6	2021058	万新商务区项目	2021-02-25	2021-04-19	2021-04-19	签收单	292.50	133.86	59.50%
7	2021096	海西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隔离处理中心项目	2021-03-26	2021-06-03	2021-06-03	签收单	260.06	-	100.00%
8	2020143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项目生活区设施房	2020-07-16	2020-09-25	2020-09-25	签收单	1,086.41	-	100.00%
9	2020048	宁德湖西三期项目	2020-04-07	2020-07-07	2020-07-07	签收单	841.68	-	100.00%
10	2019266	宁德湖西厂房项目	2020-01-02	2020-02-28	2020-02-28	签收单	619.44	-	100.00%
11	2019090	未来科学城项目工程	2019-11-06	2020-12-25	2020-12-25	签收单	513.88	185.58	68.04%
12	2020145	福州滨海新城综合医院一期项目	2020-08-20	2020-12-29	2020-12-29	签收单	159.33	36.01	80.00%
13	2022066	2022年UPS配电柜和空调配电柜设备集中采购项目配电柜	2022-01-28	2022-04-25	2022-04-25	签收单	92.17	31.25	70.00%
14	2023028	石化公司90万吨/年	2023-02-10	2023-06-30	2023-06-30	签收单+	493.92	246.51	80.00%

序号	合同号	项目名称	生产投产时间	签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签收具体凭证	收入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注	期后回款比例 ^注
		丙烷脱氢装置 0.4KV 设备				签收人工牌			
15	2023029	石化公司 90 万吨/年 丙烷脱氢装置 10KV 设备	2023-02-10	2023-06-29	2023-06-29	签收单+ 签收人工牌	415.81	93.97	80.00%
16	2020170	莆炎高速三明段机电 工程项目	2020-08-20	2020-12-23	2020-12-23	签收单	482.30	81.75	95.00%
17	2020238	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 线工程	2020-10-14	2021-07-28	2021-07-28	签收单	295.98	71.44	78.64%
18	2022300	建筑设计生产基地项 目变电所工程	2022-06-30	2022-08-04	2022-08-04	签收单	323.21	18.24	95.01%
19	2022345	恒诚年产 22 万吨聚既 胺项目工程	2022-08-03	2023-06-27	2023-06-27	签收单	235.40	212.80	20.00%
20	2020213	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 线一期工程供电工程 项目	2020-10-26	2021-05-22	2021-05-22	签收单	2,203.02	386.88	84.46%
21	2023130	福州市金山橘园工业 园区项目	2023-04-26	2023-06-24	2023-06-24	签收单	814.16	920.00	-
22	2020112	福州万科九里商务中 心项目	2020-10-16	2020-12-14	2020-12-14	签收单	793.10	-	100.00%
23	2020111	申远新材料二期项目	2020-06-23	2020-08-19	2020-08-19	签收单	770.02	85.60	90.16%
24	2020004	莆炎高速公路项目	2020-01-13	2020-05-30	2020-05-30	签收单	729.25	42.14	94.89%
25	2019212	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 高速公路项目	2019-11-22	2020-05-20	2020-05-20	签收单	622.19	35.15	95.00%
26	2023006	长乐区医院建设项目	2023-01-13	2023-03-09	2023-03-09	签收单	588.05	465.15	45.05%

序号	合同号	项目名称	生产投产时间	签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签收具体凭证	收入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注	期后回款比例 ^注
27	2022473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改建电房项目	2022-10-13	2022-12-21	2022-12-21	签收单	581.20	131.35	80.00%
28	2021222	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建设项目	2021-08-05	2021-09-17	2021-09-17	签收单	513.27	221.13	84.44%
29	2023019	福州融衡鸿利和璟公馆项目	2023-02-07	2023-03-28	2023-03-28	签收单	409.47	220.16	72.83%
30	2021025	祥禾公社万达广场项目	2021-01-19	2021-04-12	2021-04-12	签收单	383.19	-	100.00%
31	2022143	融信海月龙峰项目	2022-03-29	2022-10-20	2022-10-20	签收单	379.20	-	100.00%
32	2020313	仓山正祥广场配电工程项目	2020-12-22	2021-05-10	2021-05-10	签收单	367.26	-	100.00%
33	2021147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	2021-06-15	2021-08-31	2021-08-31	签收单	343.88	108.15	72.17%
34	2020135	福建省疾控中心迁建工程项目	2020-07-10	2020-09-11	2020-09-11	签收单	309.73	32.50	90.71%
35	2020043	祥禾公社项目	2020-04-06	2020-06-08	2020-06-08	签收单	262.39	-	100.00%
36	2022068	海峡西岸国际物流商贸城项目	2022-02-10	2022-03-24	2022-03-24	签收单	254.87	9.00	100.00%
37	2021208	巨泽生物医药用电工程项目	2021-08-03	2022-01-02	2022-01-02	签收单	234.51	-	100.00%
38	2022449	福州儿童医院门诊综合楼供电工程项目	2022-09-27	2022-11-21	2022-11-21	签收单	234.51	-	100.00%
39	2021225	和极昌旭辉奥体项目	2021-08-09	2021-10-01	2021-10-01	签收单	232.27	29.77	94.37%
40	2021007	中国移动福州数据中心机房配电柜项目	2021-01-07	2021-02-07	2021-02-07	签收单	224.78	26.31	89.64%

序号	合同号	项目名称	生产投产时间	签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签收具体凭证	收入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注	期后回款比例 ^注
41	2022500	福建福州数据中心机房楼项目	2022-10-27	2022-12-17	2022-12-17	签收单	224.72	253.93	100.00%
42	2021062	福州大学旗山校区科研楼项目	2021-05-12	2021-07-23	2021-07-23	签收单	210.09	-	100.00%
43	2021410	祥禾公配电房工程	2021-12-10	2022-03-16	2022-03-16	签收单	199.12	11.25	95.00%
44	2021285	嘉里樟岚项目	2021-09-14	2021-12-01	2021-12-01	签收单	190.27	-	100.00%
45	2019243	友谊新材料科技工业园项目	2019-12-12	2020-03-25	2020-03-25	签收单	179.65	-	100.00%
46	2019166	成都数据中心项目	2020-04-10	2020-11-16	2020-11-16	签收单	88.98	-	100.00%
47	2022424	中国电信杭州大数据中心项目	2022-09-16	2022-11-18	2022-11-18	签收单	166.20	-	100.00%
48	2019248	福光天瞳新厂区工程项目	2019-12-04	2020-03-21	2020-03-21	签收单	155.91	-	100.00%
49	2020221	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项目	2020-10-16	2021-04-06	2021-04-06	签收单	150.87	10.00	94.13%
50	2020252	福建友谊胶粘带集团项目	2020-11-03	2020-12-18	2020-12-18	签收单	149.56	-	100.00%
51	2020207	锦程高科项目	2020-09-07	2020-10-24	2020-10-24	签收单	149.12	-	100.00%
52	2021262	兆裕养云公馆项目	2021-08-31	2021-12-30	2021-12-30	签收单	148.67	-	100.00%
53	2020023	大通道公路附属照明工程	2020-03-06	2020-04-11	2020-04-11	签收单	146.90	-	100.00%
54	2021176	福建医科大学协和医院高压配电房项目	2021-07-01	2021-08-18	2021-08-18	签收单	138.94	47.10	70.00%
55	2021026	东祿达鞋业一期项目	2021-01-19	2021-04-14	2021-04-14	签收单	138.50	-	100.00%

序号	合同号	项目名称	生产投产时间	签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签收具体凭证	收入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注	期后回款比例 ^注
56	2022448	西水关文化住区永久供电工程项目	2022-09-27	2022-11-12	2022-11-12	签收单	132.74	-	100.00%
57	2021245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项目	2021-08-23	2021-09-30	2021-09-30	签收单	130.09	-	100.00%
58	2022324	福清市高山水厂工程	2022-08-16	2022-10-19	2022-10-19	签收单	123.89	50.00	78.57%
59	2020052	绿城五四北项目	2020-04-10	2020-08-26	2020-08-26	签收单	115.04	-	100.00%
60	2021024	易华录津南数据湖项目	2021-01-18	2021-04-07	2021-04-07	签收单	114.87	-	100.00%
61	2020206	建工集团建筑生产基地项目	2020-09-10	2020-12-09	2020-12-09	签收单	110.62	3.00	97.60%
62	2020106	南屿中学新校区低压柜项目	2020-06-08	2020-07-11	2020-07-11	签收单	109.71	-	100.00%
63	2021074	福州万科澜悦花园项目	2021-04-22	2021-07-14	2021-07-14	签收单	102.73	-	100.00%
64	2020179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	2020-08-11	2020-09-18	2020-09-18	签收单	102.58	34.78	70.00%
65	2021170	福建中医药大学中医实训楼项目	2021-06-30	2021-09-10	2021-09-10	签收单	101.33	-	100.00%
66	2021038	申远新材料发烟硫酸装置二期项目	2021-01-28	2021-06-09	2021-06-09	签收单	97.35	11.00	90.00%
67	2021209	前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21-08-04	2021-12-13	2021-12-13	签收单	88.50	-	100.00%

注：1、“应收账款余额”的统计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2、“期后回款比例”的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

(五) 分析中标通知书、合同约定、项目执行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说明具体原因

1、合同约定与中标通知书的一致性情况

根据列表所示的中标信息和合同约定信息，发行人的中标通知书与合同约定内容具有一致性，其中：①合同签订时间与中标时间相匹配，不存在合同签订时间早于中标时间等异常情形；②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属于中标通知书约定范围，不存在合同项目内容超过中标范围的情况；③合同约定的销售内容符合中标通知书列示的产品范围，不存在销售产品范围超过中标范围的情况。

中国电信 2020075 项目中标金额 2,293.00 万元、合同金额 2,567.08 万元，即存在项目合同金额大于中标金额的情况，该情形系由于中标金额系根据各地区分公司的采购金额预估得出，中标通知书中明确了实际金额以后续具体下单为准，该情况符合中标通知书要求。

2、项目执行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情况

根据列表所示的合同约定信息和项目执行信息，发行人的合同约定内容与项目执行信息具有一致性：①合同中的客户名称、项目名称与项目执行中的签收主体、收款对象、送货项目具有一致性，不存在执行项目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情况；②合同中的合同金额与项目执行中的收入确认金额、回款金额一致，列示金额差异均系由于合同金额含税、收入确认金额不含税所致，项目金额不存在异常情况；③合同内容中的合同签订时间、约定完成时间与业务执行中的发行人生产投产时间、签收时间具有一致性，其中部分项目的发行人生产投产时间略早于合同签订时间/订单下发时间，系由于客户工期紧张急需发货，在双方确定采购内容的情况下对项目进行预投产，在实际签署合同后安排发货和确认收入；2020034 项目、2022345 项目等部分项目，存在发货签收时间晚于合同约定交付期限，主要是由于项目建设进度相比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发生变化，客户根据项目现场实际进度通知发行人交付产品，因此部分项目的发货签收时间晚于预期，该情况与业务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上述，发行人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且发货当天确认收入的项目中，中标通知书、合同约定、项目执行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项目执行内容符合中标

通知书和合同约定，项目执行时间符合合同约定及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发货当天确认收入主要是由于相关项目的送货地点集中于福建省内，报告期各期间，当天确认收入的项目中福建省内项目占比分别为 97.23%、100.00%、97.21% 和 100.00%，相关项目于发货当天签收确认收入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和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合同数量及金额占比，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大于 100 万元且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具体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产品内容及发货时间、合同签订时间、验收或签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对于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形，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仍以签收时点或验收时点确认收入，是否存在签收时点或验收时点早于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一) 说明报告期内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合同数量及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已取得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长期合作客户已明确采购内容的情况下，由于客户项目工期紧张但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发行人在评估项目风险可控后先行安排生产和发货，在客户签收货物并取得合同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合同数量及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项目数量（个）①	1	12	5	3
当期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数量（个）②	305	643	452	330
合同数量占比=①/②	0.33%	1.87%	1.11%	0.91%
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收入确认金额③	24.75	379.95	1,690.52	26.92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④	23,433.51	46,993.69	47,964.76	39,967.58
销售金额占比=③/④	0.11%	0.81%	3.52%	0.07%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先发货后签订合同情形下收入确认的项目数量及收入金额均相对较小，合同数量占比约在 0.3%-1.9%，收入金额占比约在 0.1%-3.6%，且相关项目均已在收入确认当年完成合同签署，风险相对可控。

(二)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大于 100 万元且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具体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产品内容及发货时间、合同签订时间、验收或签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且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项目共计 4 个,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确认年份	合同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分类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金额	合同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2022	2022193	福州三叉街旧改地块三安置型商品房项目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2-06-23	2022-06-23	2022-07-01	2022-07-01	119.05	134.53	40.36	70.00%
2	2022	2022366	福建产业互联网科技园机房外市电及变配电工程	中国电建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他	2022-10-22	2022-10-22	2022-12-01	2022-12-01	192.15	217.13	43.43	80.00%
3	2021	2021080	福州市金山橘园工业园项目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1-04-29	2021-04-29	2021-06-02	2021-06-02	1,492.32	1,686.33	233.38	86.16%
4	2021	2021142	翔安翔城小学变配电设备采购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1-06-27	2021-06-27	2021-07-08	2021-07-08	190.72	215.51	65.51	69.60%

注：“应收账款余额”的统计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期后回款比例”的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

(三) 对于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形，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仍以签收时点或验收时点确认收入，是否存在签收时点或验收时点早于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项目，收入确认是以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并已签订合同后方可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先行以签收时间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签订合同与发货的先后顺序，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收入确认情况
签订合同后发货	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取得经客户确认的产品发货签收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先发货后签订合同	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取得经客户确认的产品发货签收单，并取得发行人与客户双方盖章的合同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模式下，发行人的客户在签收产品后，实际取得了产品的控制权，但是由于发行人与客户正式签署合同前未明确合同金额、付款条件、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预期流入发行人的经济利益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相关销售尚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发行人在合同正式签订后对收入进行确认。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于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产品，系按照签订合同的时点和取得客户签收单的时点孰晚确认收入，上述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发行人关于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该情形下是否与客户发生纠纷、仲裁或诉讼的情况，相关争议的解决方式，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部分补充披露先

发货后签订合同下的相关风险

（一）说明发行人关于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已取得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长期合作客户已明确采购内容的情况下，由于客户项目工期紧张但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在评估项目风险可控后先行安排生产和发货所致。

发行人在确定是否采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交易形式时，会根据客户的潜在违约风险、是否存在提前终止合作的迹象、是否存在产品交付后取消订单或退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对于在合同签订前即向客户发出商品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主要内控措施如下：

1、客户资质评审

发行人对需要在合同签订之前即发货的客户资质进行严格的审查，对客户的信用风险、付款能力、未来合作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估，仅允许对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信用良好、资金实力强的国企、大型民营企业或其项目施工单位提供先发货后签合同的交易形式。

2、履行内部签呈

发行人对需要在合同签订之前即发货的交易事项进行严格审查，销售经理与客户就业务详细情况进行沟通，确保客户需求的真实性、紧迫性和准确性，了解客户合同审批进度；与客户沟通发货时间后，对未签合同提前发货的发起特殊发货审批流程，由营销中心销售经理提出申请，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层层审批形成《提前出货申请签呈》后，予以发货。

3、跟踪合同签订

发行人产品送到约定地点后，与客户完成交付工作，由客户出具签收单。营销部门在销售台账中对暂未签订合同的订单进行标注，识别已签收但暂未签订合同的订单，由营销部门订单管理部进行专项跟催；财务部门每月结合销售台账、发出商品明细，协同销售业务员持续跟进项目实施进展，与客户积极沟通正式合同签署事宜，客户内部流程审批完成后，双方签署正式合同，统一归档管理。

4、准确核算收入

双方签署正式合同后，发行人对已取得客户签收单的发出商品，核对书面合同、出库单、发货单、签收单情况，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销售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了华兴专字【2023】23000540165号《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形，但已根据销售管理内控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销售交易均在收入确认之前签署销售合同，上述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形未影响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公司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该情形下是否与客户发生纠纷、仲裁或诉讼的情况，相关争议的解决方式，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先发货后签合同导致与客户发生纠纷、仲裁或诉讼的情况。发行人针对该类事项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友好协商的沟通机制

发行人与相关国企、大型民营企业或其项目施工单位等信誉较好的客户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友好协商的沟通机制，具有良好的信任基础和沟通经验，针对不可预测的突发情况，双方能够就紧急问题进行迅速反应、磋商。

2、判断相关交易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多数为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对性能指标、配置要求等进行设计和生产，相关交易均系在已取得中标通知书或长期合作客户已厘定明确采购内容后方组织生产，产品具有“项目性非标定制”的特点，且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项目建设中后期，影响整个工程后续通电、用电，因此通常不会出现客户取消订单或者退货的情况，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3、法律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的规定，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因此，虽然发行人发货时尚未正式签订合同，但发行人已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就相关产品的买卖合同关系已经成立并生效，若发生损害发行人经济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先发货后签合同而导致与客户发生纠纷、仲裁或诉讼的情况，发行人已针对该交易形式可能产生的争议、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建立了相应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报告期内先发货后签合同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部分补充披露先发货后签订合同下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八）部分项目先发货后签署合同的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形，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交易金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3.52%、0.81%和 0.11%，占比较小。公司存在该类情况，主要是由于在已取得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长期合作客户已明确采购内容的情况下，考虑到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但项目工期紧张，发行人评估风险后先行安排生产和发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先发货后签合同导致与客户发生纠纷、仲裁或诉讼的情况，但如果未来公司该类交易金额较大且未严格履行相关内控措施，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前期已投入成本无法收回、对公司经济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说明发行人在产品签收或验收时点是否已经转移相关风险和报酬，结合新收入准则逐条论证收入确认合规性，客户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环节是否构成发行人产品交付及投运的关键环节，发行人收入确认后是否存在客户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环节出现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客户拒

绝付款或退换货等情形，如存在，说明解决方式和具体会计处理；结合具体的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以签收或验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 说明发行人在产品签收或验收时点是否已经转移相关风险和报酬，结合新收入准则逐条论证收入确认合规性

1、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合同产品是否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验收，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类型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及时点
不需要安装验收 (签收确认收入)	合同没有约定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销售，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取得经客户确认的产品发货签收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需要安装验收 (验收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有安装验收义务、且安装验收工作属于销售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产品销售，在产品发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视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取得安装验收相关单据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惯例，大部分客户的项目现场配有专业的配电工程施工方，并不需要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安装，发行人实际仅需配合协助调试，货物送达现场并经过客户到货开箱验收后，控制权实际即已转移至客户；对于少量项目明确由发行人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的项目，发行人通常通过外聘第三方安装公司的方式进行安装，以安装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取得客户盖章确认的安装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以签收确认为主，签收确认收入和验收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不需要安装验收 (签收确认收入)	23,433.51	100.00%	46,966.89	99.94%	47,349.21	98.72%	39,250.53	98.21%
需要安装验收 (验收确认收入)	-	0.00%	26.80	0.06%	615.55	1.28%	717.05	1.79%
合计	23,433.51	100.00%	46,993.69	100.00%	47,964.76	100.00%	39,967.58	100.00%

此外，发行人与通信领域等部分客户签署的部分合同中含有初验、试运行、

终验、竣工验收等事项，上述事项主要系作为对发行人产品运行情况进行再检测和验证的时点和付款进度时点，并不影响发行人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不属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

2、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1) 发行人收入确认属于时点履约义务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签收确认收入为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确认方式如下：

收入确认的具体步骤	发行人执行情况
①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已签订买卖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中均明确了双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②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中明确规定发行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如交付商品的规格、数量、是否提供安装服务，发行人提供产品时是否存在其他不可单独区分的义务或关联事项
③确定交易价格	合同中明确约定发行人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有权可收取的对价及结算时间，如交付商品的价格或提供安装服务的费用
④分摊交易价格	合同中明确约定发行人在交易构成中的履约义务，能够明确区分各发行人商品的交易价格
⑤确认收入	发行人履约义务的实现方式为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不存在按照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 发行人控制权转移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基于发行人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应考虑的迹象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判断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应当考虑的迹象	发行人执行情况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签收后，发行人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主要责任和义务，客户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大部分合同明确约定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签收后，客户取得了货物所有权、由客户承担与商品有关的毁损或灭失等风险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商品交付给客户后，产品存放于客户项目现场的配电房等场所，客户实际占有该商品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发行人在商品经客户签收无误后，商品存放于客户项目现场并不再受发行人控制，客户承担与商品有关的毁损或灭失风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拥有获得该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已对交付的产品进行签收确认

根据上述，发行人将商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将承担与商品有关的毁损或灭失风险，并具备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拥有获得该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在该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客户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环节是否构成发行人产品交付及投运的关键环节

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主要为客户签收时点或安装验收时点，后续的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时点不构成发行人产品交付及投运的关键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通常只需配合客户对设备进行再检测和确认，不会影响发行人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

2、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行业惯例，对于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要求等，后续各检验环节与交付时相应要求基本一致，签收完成后，初验直至竣工验收各环节对产品交付已无实质性影响；

3、产品交付后，客户后续侧重于对设备整体稳定性的检验以及对部分未达到规定的整改，不会再对设备规格型号等作出重大调整或修改，发行人相关交易事项的相关经济利益已经可以可靠流入。

因此，客户后续的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时点不构成发行人产品交付/投运的关键环节。

(三) 发行人收入确认后是否存在客户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环节出现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客户拒绝付款或退换货等情形，如存在，说明解决方式和具体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后，未发生因客户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环节出现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客户拒绝付款或退换货等情形。假设未来出现退换货或客户拒绝付款等情形，发行人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方式及会计处理如下：

1、如果客户在调试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不符合运行标准，发行人会派遣售后人员进行项目现场产品性能的检查 and 修复，售后人员薪酬和所领用耗材计入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核算；

2、如果经双方协商确认确属因产品不合格而需要退货的情形，适用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发行人冲减已经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3、如果经双方协商确认确属因产品不合格而需要换货的情形，发行人将已售的产品进行销售退库处理，计入在产品核算，为其所发生的达到预定可使用标准的成本费用单独计入该项产品成本；需换货的合格产品进行销售出库处理并结转库存商品；

4、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中的售后质量保证条款结合售后服务费用历史统计数据，计提与已售产品对应的售后服务费，计入预计负债。

(四) 结合具体的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以签收或验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典型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项目	典型合同约定
所有权/风险报酬转移	货物的所有权及相应风险自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且买方签署收货证明后转移给买方，在此之前的风险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指定收货人签署《验货合格证书》的日期视为卖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此后有关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的风险由买方承担，货物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买方

付款安排	通常分阶段与客户结算货款，收款阶段包括预收款、送货款、到货款、财政结算款、质保金款等，通信领域客户通常还包含初验、终验完成后收款
收验货物	买方对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将在项目现场进行，买方应至少在开箱检验前 N 个工作日前，将检验日期、地点通知卖方。卖方收到通知后未派代表到场不影响买方开箱检验及检验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按照结算条款向客户收取货款，相关事项执行情况符合双方合同约定。

发行人客户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资信良好的大型民营企业为主，发行人与大型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部分系客户提供的配电设备采购范式合同，由于客户配电设备中部分设备需要卖方负责安装验收，因此客户提供的采购合同中部分带有通用性的安装验收条款，但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惯例，大部分客户的项目现场配有专业的配电工程施工方，并不需要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安装，发行人实际仅需配合协助调试，除少量客户明确要求发行人负责安装验收外，大部分合同不需要发行人履行安装义务，可以在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2、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套开关设备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成套开关设备的收入确认方式
白云电器	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经验收后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客户开箱验收单，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确认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销售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安装调试合格单后，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确认销售收入
科林电气	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产品交付清单时确认收入
柘中股份	签收确认收入
明阳电气	在取得货物验收合格文件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科润智控	对于无安装条款的商品，部分为客户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提供一定期限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没有书面提出异议的，公司在客户签收且异议期满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发行人	合同没有约定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销售，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取得经客户确认的产品发货签收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有安装验收义务、且安装验收工作属于销售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产品销售，在产品发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视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取得安装验收相关单据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上表，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以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 发行人以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行业惯例和发行人业务情况，实际业务过程中，大部分客户的项目现场配有专业的配电工程施工方，并不需要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安装，发行人实际仅需配合协助安装调试，货物送达现场并经过客户到货开箱验收后，产品控制权实际即已转移至客户。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厂家与客户签署的部分合同中，含有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检验环节，相关环节客户侧重于对设备整体稳定性的检验以及对部分未达到规定的整改，不会再对设备规格型号等作出重大调整或修改，产品交付后各检验环节与交付时对于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要求等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关交易事项的相关经济利益已经可以可靠流入生产企业，并不影响生产企业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企业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普遍采用以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对于合同没有约定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销售，发行人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客户收到产品执行数量核对、外观验收等验收程序后进行签收，承担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客户签收即视为产品控制权的转移，发行人取得客户签收单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将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对于合同约定有安装验收义务、且安装验收工作属于销售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产品销售，发行人在产品发出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视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取

得安装验收相关单据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执行一贯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过程

1、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销售人员沟通了解存在发货当天确认收入情况的原因，对于报告期内大于 100 万元且发货当天确认收入的项目，取得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投产单、签收订单等资料，统计关键中标信息、合同条款、项目执行信息，确认相关业务信息的一致性，确认发货当天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2、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销售人员沟通了解报告期内存在先发货后签署合同情况的原因，并取得相关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文件、客户签收单、双方签署的合同，核对发货时间、签收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以及收入确认时间之间是否有前后矛盾之处，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情形下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符合发行人已披露的会计政策，核实发行人在该情形下是否取得充分的收入确认依据后确认收入，判断确认收入时点是否谨慎、合规；

3、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及生产部门人员了解先发货后签订合同模式产生的原因及内部控制流程，取得先发货后签订合同情况下的内部审批流程文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检查先发货后签订合同模式下，收入确认及发出商品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有效并有效执行；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纠纷、涉诉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因先发货后签合同导致纠纷、涉诉的情形；了解发行人关于先发货后签合同导致纠纷的解决预案和措施；

4、对发行人执行销售穿行测试和真实性测试，查阅销售合同中关于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中初验至竣工验收各时点的具体含义；根据销售合同关于产品控制权转移

的合同条款、发行人实际业务和收入确认单据情况，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确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核实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和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且发货当天确认收入的项目中，中标通知书、合同约定、项目执行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项目执行内容符合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约定，项目执行时间符合合同约定及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发货当天确认收入主要是由于相关项目的送货地点集中于福建省内，报告期各期间，当天确认收入的项目中福建省内项目占比分别为 92.58%、100.00%、97.21%和 100.00%，相关项目于发货当天签收确认收入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和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已取得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长期合作客户已明确采购内容的情况下，由于客户项目工期紧张但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发行人在评估项目风险可控后先行安排生产和发货，在客户签收货物并取得合同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先发货后签订合同情形下收入确认的项目数量及收入金额均相对较小，且相关项目均已在收入确认当年完成合同签署，风险相对可控；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项目，收入确认是以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并已签订合同后方可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先行以签收时间确认收入的情况；

3、发行人在确定是否采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交易形式时，会根据客户的潜在违约风险、是否存在提前终止合作的迹象、是否存在产品交付后取消订单或退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对于在合同签订前即向客户发出商品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先发货后签合同导致与客户发生纠纷、仲裁或诉讼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部分补充披露先发货后签订合同下的相关风险；

4、发行人将商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将承担与商品有关的毁损或灭失风险，并具备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拥有获得该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在该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部分合同中存在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检验环节，相关环节客户侧重于对设备整体稳定性的检验以及对部分未达到规定的整改，不影响生产企业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不构成发行人产品交付/投运的关键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后，未发生因客户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环节出现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客户拒绝付款或退换货等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执行一贯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问题 2.实际控制人巨额负债及相关风险

根据申请及问询回复文件，（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周海珠存在尚未偿还的累计负债余额为 10,679.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在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受让老股产生的，其中包含向其弟弟周海凤及弟媳李利娟、岳母毛钱珠及实际控制企业越众科技的借款合计 7,879.00 万元，以及尚未偿还的老股东路玲的股份转让尾款转欠款 2,800.00 万元。（2）周海珠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陆续受让路玲、蒋利建、叶中香（已故）及其配偶林田华、林东伟（已故）及其配偶罗文容、陈秀丹合计 6,804.65 万股股份（占森达电气总股本的 43.8792%）。根据转让双方的约定，上述股份转让，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前的交易价格为 2.84 元/股，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后的交易价格为 2.45 元/股。

（3）2023 年 4 月 26 日，周海珠与股东路玲、蒋利建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路玲和蒋利建共同向周海珠转让发行人股份，其中 5,433.59 万元由周海珠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剩余 2,800.00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与路玲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签订《欠款协议》，周海珠将应付路玲的该股份转让尾款转为欠款计息，年利率 10%，期限一年，即 2024 年 5 月 18 日期满，期满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借。（4）上述债务中 900 万元来自越众科技，借款本金原为 1,000.00 万

元，已偿还 100.00 万元，剩余 900.00 万元未偿还，未约定利息，越众科技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存在大额资金流出情况，主要为以前年度借款。

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控制人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过程、借款资金具体用途、出借人及与其实控人的关系、借款利率等，说明是否与债权人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债权人提供的借款是否为自有资金，结合债权人的资金财产状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压力需要实际控制人提前清偿的风险。（2）结合越众科技的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内部决议情况以及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资金拆借的背景，说明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大额资金的是否源自客户或供应商，是否涉及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害越众科技其余股东权益的风险。（3）进一步说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交易资金往来背景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风险。（4）结合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消费及投资习惯等，详细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到期清偿债务的风险，相关债务的清偿方式和清偿顺序，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是否切实可行，后续偿债计划是否涉及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2）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交易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回复】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过程、借款资金具体用途、出借人及与其实控人的关系、借款利率等，说明是否与债权人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债权人提供的借款是否为自有资金，结合债权人的资金财产状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压力需要实际控制人提前清偿的风险

(一) 结合实际控制人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过程、借款资金具体用途、出借人及与其实控人的关系、借款利率等，周海珠与债权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1、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周海珠存在尚未偿还的累计负债本金余额为 10,679.00 万元。2023 年 8 月 31 日，周海珠向越众科技偿还借款 66.00 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周海珠尚未偿还的大额负债本金余额为 10,613.00 万元，其中 7,813.00 万元系向亲属及实际控制企业的借款，2,800.00 万元系欠路玲的欠款本金。

上述周海珠大额负债的相应债权人、借款本金、借款利率、到期日、借款资金用途、出借人与周海珠的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种类	债务本金余额	年利率	债权人	到期日	债权人与周海珠的关联关系	借款用途
借款	3,799.00	4.00%	周海凤、李利娟	2028 年 12 月	分别系周海珠弟弟及弟媳	周海珠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受让老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用途
借款	3,180.00	4.00%	毛钱珠	2028 年 12 月	周海珠的岳母	
借款	834.00	-	越众科技	2025 年 6 月，预计于 2024 年提前清偿	周海珠控制的企业	
欠款	2,800.00	10.00%	路玲	2024 年 5 月，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提前清偿	与周海珠无关联关系，系发行人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实际控制人李建民之配偶	
合计	10,613.00	-	-	-	-	-

注：1、上述越众科技的借款本金原为 1,000.00 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周海珠已偿还 166.00 万元，借款本金剩余 834.00 万元；2、根据周海凤、李利娟、毛钱珠与周海珠最新签订的《借款合同》，该等债权人的借款到期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2、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周海珠受让老股的过程及基本情况

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周海珠受让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过程	相关信息
2022-09-06	周海珠与转让方路玲、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5人共同签订1份《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海珠受让转让方合计5,469万股公司股份，分两期转让，第一期861万股立即过户，第二期4,608万股在董监辞职满六个月过户，初始转股价格为2.84元/股	协议约定路玲第一期不过户股份，全部股份在第二期一次性过户
2022-09-08至 2022-09-19	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4人通过大宗交易向周海珠过户第一期股份合计861万股	转让单价2.84元/股
2022-12-26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9元	1、转让方尚未转让的股份所得分红归转让方各自所有； 2、按照协议约定，转股单价扣除分红，调整为2.45元/股
2022-12-29	陈秀丹通过大宗交易向周海珠过户第二期股份63万股，陈秀丹全部转让完毕	1、转股单价为2.45元/股； 2、陈秀丹未担任董监高，股份无限售，因此提前过户
2022-12-29	1、周海珠、蒋利建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按原约定调整转股单价为2.45元/股； 2、周海珠、叶中香、林东伟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按原约定调整转股单价为2.45元/股； 3、周海珠、路玲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1）按原约定调整转股单价为2.45元/股；（2）路玲增加出售1,335.65万股，新增占比8.61%，合计转让股份增至3,360.65万股，占比21.67%	1、本次因2022年12月26日公司分红、路玲协商新增转股的原因，同时考虑未来可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因此区别转让方情况重新签订合计3份协议； 2、本次除转股价格和路玲转让股数及其相关的订金和价款支付安排变化外，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化
2022-12-30至 2023-03-09	2022年12月30日叶中香因病去世； 2023年2月7日叶中香继承人办妥继承公证，由配偶林田华继承叶中香剩余全部945万股； 2023年3月9日林田华继承叶中香945万股办妥中国结算过户手续	-
2023-03-29至 2023-04-19	2023年3月29日林东伟因病去世； 2023年4月7日林东伟继承人办妥继承公证，由配偶罗文容继承林东伟剩余全部315万股； 2023年4月19日罗文容继承林东伟315万股办妥中国结算过户手续	-
2023-04-17至 2023-04-26	林田华、罗文容通过大宗交易向周海珠过户第二期股份合计1,260万股； 至此，叶中香及其配偶林田华、林东伟及其配偶罗文容全部转让完毕	转让单价2.45元/股

2023-04-26	周海珠、路玲、蒋利建共同签订 1 份《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第二期股份，路玲和蒋利建的转股数不变，分别为 3,360.65 万股、1,260 万股	1、路玲、蒋利建辞去董监的股份限售期此时已届满，为了同时办理路玲、蒋利建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三方共同签署 1 份协议； 2、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与上述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协议无实质性变化
2023-05-19	路玲、蒋利建第二期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在中国结算过户完毕； 至此，全部股份转让过户完毕	1、转让单价为 2.45 元/股； 2、路玲目前尚持有公司 2% 股份
2023-05-19	周海珠、路玲签订《欠款合同》，剩余 2,800 万元转让尾款转为欠款延期 1 年支付，年利率 10%	周海珠自有及自筹资金不足支付转让款，向路玲欠款

上述受让老股过程中相关事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9 月 6 日一揽子转股安排

周海珠与转让方路玲、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共 5 人于 2022 年进行一揽子谈判，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共同签订 1 份《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分别向周海珠转让公司股份，具体转让约定如下：

单位：万股

转让方	时任职务	当时持股总数	转让总股数	转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一期转股数	占其转股总数比例	第二期转股数	占其转股总数比例
路玲	监事	3,670.80	2,025.00	13.06%	-	-	2,025.00	100.00%
蒋利建	董事	1,680.00	1,680.00	10.83%	420.00	25.00%	1,260.00	75.00%
叶中香	监事	1,260.00	1,260.00	8.13%	315.00	25.00%	945.00	75.00%
林东伟	监事	420.00	420.00	2.71%	105.00	25.00%	315.00	75.00%
陈秀丹	-	84.00	84.00	0.54%	21.00	25.00%	63.00	75.00%
合计	-	7,114.80	5,469.00	35.27%	861.00	-	4,608.00	-

注：①因主要转让方时任董事或监事，自身持股的 75% 处于限售状态，故统一安排分两期转股，第一期转让 25%，于协议签订后即时办理，第二期转让剩余股份，于转让方辞去董事或监事满 6 个月后（即 2023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陆续到期解限售）进行；②路玲当时合计持股 23.67%，2023 年 9 月协商时路玲仅打算转让 13.06%，且第一期不转股，全部股份在第二期转让；2023 年 12 月路玲与周海珠协商按原价格增加出售股份，周海珠同意受让，路玲的转让比例增加至 21.67%。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事项如下：

(1) 转股价格：第一期转股价格为 2.84 元/股，第二期转股价格为 2.84 元/股扣除自协议签订日起至第二期股份过户前公司每股现金分红（含税）；

(2) 转股方式：受让方指定的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

(3) 辞职安排：相应转让方在第一期转股后及时辞去董事或监事；

(4) 转股期间现金分红归属：若公司分配现金红利，归转让方所有，并相应调减第二期转股价格；

(5) 配合上市安排：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应当无条件配合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按照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和审核部门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中介机构就股份转让已履行、价款已支付、不存在纠纷等的访谈和书面确认，根据审核部门对报告期内董监高和大股东等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要求提供相应期间的银行流水等；

(6) 解除合同限制：转让方应当依约按照受让方的指示配合转股，不得单方解除合同或拒绝交易；

(7) 违约责任：一方未依约及时配合办理股份过户、未配合上市尽职调查、单方解除协议或拒绝交易等情形，或存在违反协议其他约定的情形，应按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30% 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2) 转让方第二期股份解限售达到可交易状态的时间

转让方	时任职务	辞职生效时间	第二期股份办妥解限售达到可交易时间
路玲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2-10-18	2023-04-27
蒋利建	董事	2022-09-20	2023-04-04
叶中香	监事	2022-09-14	2023-03-27
林东伟	监事	2022-09-13	2023-03-27

自 2022 年 9 月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至 2023 年 5 月办理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手续，前后历时 8 个月。耗费上述时间是由于转让方依约辞职后有六个月的限售期导致，路玲的限售期最长，甚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股份才办妥股份解限售达到可交易状态。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的要求，路玲、蒋利建的股份

合并办理转让，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完成过户。

(3) 2022 年 9 月的定价过程及定价依据

周海珠于 2018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认购发行人定增股份取得控制权。周海珠于 2018 年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之前，李建民（路玲配偶，已过世）、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系公司主要股东和董监高，周海珠与其共同协商通过认购定增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基于历史关系，李建民、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等老股东倾向于共同商量和决策转股。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周海珠持续与李建民、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等老股东探讨受让老股的可行性，当时部分老股东有意出售股份，但以前实际控制人李建民为主的老股东主张继续持股，由于前实际控制人李建民对老股东具有一定的凝聚力，因此老股东未转让股份。

2021 年 4 月，李建民因病去世，继承其股份的配偶路玲此前未在公司任职，该事件对老股东的转股意向构成了较大影响；此后随着时间推移，老股东的年龄渐长，部分老股东的身体状况渐渐不佳，老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度进一步降低。

在上述历史背景之下，2022 年 9 月路玲、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与周海珠共同协商本次股份转让时，当时的具体态势为：（1）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仍未申报发行上市、2022 年上半年受全国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净利润不及预期且当时影响仍在持续、当时转让方年事已高且逐渐淡出公司经营、部分发起人老股东的身体状况已无力支撑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该等因素共同导致转让方转股需求较为迫切；（2）周海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有意择机以合适价格增持公司股份，但不存在必须增持的紧迫态势。

鉴于上述情况，周海珠在协商过程中具有较强的谈判地位。周海珠提议参考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63 元/股和 2.77 元/股，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2.84 元/股），并在谈判时给予老股东选择权，即老股东可以选择继续持股，也可以选择以该价格转股退出。

鉴于转让方转股需求较为迫切，且相互信任共同决策，经综合考虑主要留存收益系周海珠入股后贡献、股票流动性、资金时间成本、大规模减持难度、上市不确定性、保留部分股份对公司无法施加有效的影响力等因素后，同意周海珠提出的转股定价依据和价格，并最终决定出售大部分股份（仅路玲最终保留少量股份，其余老股东全部转股）。以该价格退出，相较于老股东的原始投资成本，仍具有很高的溢价收入。

为此，2022年9月6日各方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明确转股价格为2.84元/股，并明确约定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归转让方，且转股价格相应调减。同时，鉴于法定的董监高转股限制，各方还在上述协议中明确约定分两期转股，第二期（占转让股份的绝大部分）在相应转让方辞去董事或监事满6个月后转让（2023年3月至4月陆续届满达到可转让状态），除现金分红因素外，转股价格不作调整。

2022年9月6日《股份转让协议》明确约定了转让方配合上市中介机构的访谈和资金流水调查义务（具体约定详见前文），以及较高的违约责任，即转让方若单方拒绝转股或违反协议其他约定，应按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30%向周海珠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因此，转让双方对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期间执行转股的价格保持不变有明确的预期，且前述违约责任的约定对转让方依约执行协议起到较高的约束效果。后续期间相应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系执行前述2022年9月的一揽子转让安排，期间各方未调整定价方式。

（4）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转让前股数	转让前股比	转让股数	转让股比	转让后股数	转让后股比
周海珠	5,601.164	36.12%	-	-	12,405.814	79.9978%
路玲	3,670.80	23.67%	3,360.65	21.67%	310.15	2.00%
蒋利建	1,680.00	10.83%	1,680.00	10.83%	-	-
叶中香、林田华	1,260.00	8.13%	1,260.00	8.13%	-	-
林东伟、	420.00	2.71%	420.00	2.71%	-	-

罗文容						
陈秀丹	84.00	0.54%	84.00	0.54%	-	-
合计	-	-	6,804.65	43.88%	-	-

3、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形成过程

(1) 2022年9月筹集股转订金和第一期转让款形成的大额负债

2022年9月6日，周海珠与转让方路玲、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共同签订1份《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海珠受让上述转让方合计5,469.0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各方约定在协议签订后先行支付部分订金，由于部分转让方时任董事或监事的原因，各方约定股份分两期过户，第一期股份于协议签订后办理过户，第二期股份于相应董事或监事辞职满六个月后办理过户。

转让各方当时约定的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方	应付款项类别	支付对象	金额	约定支付期限
周海珠	订金	路玲、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	5,839.44	2022年9月15日前
	第一期转让款	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	2,445.24	协议签订后第一期股份过户时
	第二期转让款	路玲、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	11,289.60	相关转让方辞职满六个月后第二期股份过户时

注：上述第二期转让款=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转股数*（2.84-0.39），其中2.84元/股为协议约定的初始股份转让价格，0.39元/股为转股期间的现金分红。

上述第一期股份实际于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9日期间过户完毕。

根据上述约定及第一期股份实际过户安排，2022年9月19日前，周海珠需向转让方支付订金和第一期转让款合计8,284.68万元。周海珠所支付的该款项中，除自有资金外的自筹资金均为亲属借款，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交付时间
周海凤	周海珠	3,619.00	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3日
毛钱珠		2,190.00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
合计	-	5,809.00	-

(2) 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期间调整和执行第二期转股安排形成的大额负债

第一期股份过户后，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6日实施了每股现金分红0.39元的权益分派。2022年12月29日，路玲决定增加出售8.61%的股份（周海珠因此需新增筹集3,272.34万元转让款）。2022年12月和2023年3月，转让方叶中香和林东伟先后因病去世。基于前述情况，转让各方及其继承人对第二期股份转让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于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5月期间过户完毕。其中陈秀丹的第二期股份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完成过户；叶中香、林东伟的第二期股份分别由其配偶林田华、罗文容继承后，于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完成过户；路玲和蒋利建的第二期股份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过户。

根据上述转让相关协议的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周海珠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方	应付款项类别	支付对象	金额（万元）	实际支付期限
周海珠	第二期转让款	陈秀丹	154.35	2022年12月29日
	第二期转让款	林田华、罗文容	3,087.00	2023年4月17日至 2023年4月26日
	第二期转让尾款	蒋利建	970.20	2023年5月22日
	第二期订金	路玲	3,655.262	2022年12月30日
	第二期转让尾款	路玲	278.33	2023年5月18日
路玲		2,800.00	转为欠款，尚未支付	
合计	-	-	10,945.142	-

注：1、陈秀丹、林田华、罗文容通过大宗交易收到第二期转让全款后，向周海珠返还前期收取的相应订金；2、蒋利建和路玲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其第二期转让款与前期已付订金等款项结算后差额支付。

周海珠因第二期转股而形成的大额负债包括继续向亲属及实际控制企业举借的款项，以及转让方路玲的欠款，具体如下：

①周海珠第二期转股中，因自有资金不足支付而通过自筹资金形成的负债

周海珠已支付的上述第二期款项中，除自有资金外的自筹资金均为借款，具

体如下：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交付时间
越众科技	周海珠	1,000.00	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9日
毛钱珠		990.00	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4月24日
李利娟		180.00	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月4日
合计	-	2,170.00	-

②周海珠第二期转股中，转让尾款转为欠款形成的负债

鉴于周海珠自有资金和自筹借款不足以支付转让方路玲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周海珠与路玲于2023年5月19日签订《欠款合同》，约定股份转让款中的2,800.00万元转为欠款，延期一年偿还，欠款年利率为10.00%。

4、结合实际控制人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具体情况，周海珠与债权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1) 周海珠的大额负债形成过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与债权人进行股权代持安排的异常情况

2022年9月6日，周海珠与转让方一揽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当月需支付定金及第一期转让款合计8,284.68万元。因自有资金正在理财赎回需一定时间等客观原因，结合股份转让价款所需资金规划，周海珠向弟弟周海凤、岳母毛钱珠筹集了5,809.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上述款项中的部分。

2022年9月，转让方路玲原定转让13.06%的公司股份；2022年12月，路玲向周海珠增加转让8.61%的股份，周海珠因此需新增筹集3,272.34万元转让款并增加预付订金，存在新增负债的客观需要。

周海珠于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5月期间完成第二期股份过户。周海珠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第二期转让款的同时，于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4月24日期间，向岳母毛钱珠、弟媳李利娟和实际控制企业越众科技借款合计2,170.00万元。

上述第二期转股期间，周海珠根据其自有资金规划、未来现金流预测和上述筹资情况，决定与转让方路玲协商将2,800.00万元转让款转为欠款延期一年支付，

并按照年利率 10.00%计息，路玲所取得的转让款主要用于闲置理财，考虑到周海珠的信用状况良好，且提出的年利率高于普通理财收益较多，因此双方达成合意并于 2023 年 5 月签订《欠款合同》。

上述周海珠的大额负债，系周海珠在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受让老股时，根据转让订金及价款支付进度、增加受让路玲老股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借款及欠款筹资，借款及欠款与前述资金支付进度相匹配，借款资金均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各债权人不存在按照股份转让付款进度按比例提供借款的异常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构成股份代持安排的其他异常情形。

(2) 周海珠与亲属及实际控制企业的借款背景、借款利率、还款期限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周海珠的大额负债中，借款部分系根据股份转让过程中特定时点的支付需求，逐步分批向不同的亲属及实际控制企业举借。该等债权人均为周海珠关系较亲的弟弟、弟媳、岳母和周海珠实际控制企业，其为周海珠提供借款，支持周海珠收购老股及公司发展，符合亲属帮扶和实际控制企业资金周转使用的惯例，具有合理性。周海珠未与上述单一债权人形成按照股份转让付款进度分批按比例提供借款的异常情形。

针对周海珠向弟弟周海凤、弟媳李利娟及岳母毛钱珠的借款，因该等债权人资金较为宽裕，周海珠计划向其较长期借款。为支持周海珠收购老股及公司发展，该等债权人均同意较长期向周海珠提供借款。根据周海珠与该等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周海珠向该等债权人举借的借款年利率为 4.00%，借款到期日为 2028 年 12 月。

针对周海珠向实际控制企业越众科技的借款，根据周海珠与越众科技签订的借款协议，周海珠向越众科技的借款免息，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鉴于该笔借款属于临时资金周转性质，周海珠计划提前清偿该借款，双方未约定利息。截至目前周海珠已偿还本金 166.00 万元，借款本金余额为 834.00 万元。

综上，周海珠与亲属及实际控制企业的借款背景、借款利率、还款期限等安排相互匹配，具有合理性。

(3) 周海珠与路玲的欠款背景、欠款利率、还款期限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2022年9月时，转让方路玲原定向周海珠转让2,025.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6%。路玲时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根据协议约定，路玲需在协议签订后及时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并在法定六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周海珠指定的时间办理过户。双方同时约定，路玲不得单方拒绝转股，且应当在转股后配合公司申请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程序，否则应按协议约定向周海珠支付30%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周海珠预计通过自有资金结合亲属借款即可筹集支付转让款所需的资金，当时计划向路玲全款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路玲于2022年9月6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当月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申请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监事后生效。2022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监事，路玲辞职申请于当日生效，其股份限售期至2023年4月届满。

2022年12月，路玲与周海珠协商，向周海珠新增转让1,335.6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1%，周海珠因此需新增筹集3,272.34万元转让款并提前向路玲增加预付相应订金，周海珠短期自有资金不足，存在新增负债的客观需要。

因此，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期间，周海珠继续向亲属和实际控制企业筹集部分资金，但仍不足以覆盖全部转让款。

2023年4月27日，路玲的股份办理完毕解除限售，达到可交易状态。上述期间，周海珠在仔细沟通和权衡自身及潜在债权人的现有资金情况、未来资金规划及借款便利性后，决定向路玲提议部分转让款转为欠款延期偿还的方案。路玲鉴于该次股份转让所获得的转让款主要用于理财投资，无其他大额资金支出计划，且周海珠提出的欠款利率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因此愿意与周海珠协商。

双方最终谈妥欠款方案，于路玲股份过户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签订《欠款合同》，约定股份转让款中的2,800.00万元转为欠款，延期一年偿还，到期日为2024年5月18日，欠款年利率为10.00%。该年利率高于普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利率和银行贷款利率，能够满足路玲的资金收益要求。

该次股份转让中，路玲已收取股份转让款 5,433.59 万元，周海珠的欠款金额仅占其转让总价款的 34.01%，欠款比例相对较小，不存在应付路玲的大部分股份转让款尚未支付的异常情形。此外，周海珠已依约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路玲支付第一期三个月利息合计 70.00 万元。

鉴于路玲原已合法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的股份，且已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其在发行人股份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特定期限的股份减持比例及其他限制等方面，相较周海珠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的身份，要宽松很多，因此路玲也不具有向周海珠转让股份进行代持，以规避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及其他相关限制的特殊动机。

202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周海珠本次分红将取得 2,481.16 万元货币资金。根据周海珠的确认，该等分红资金将用于清偿路玲的欠款本息。

综上，周海珠与路玲的欠款背景与其欠款利率、还款期限等安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4）根据发行人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债权人及股份转让方的相应确认，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债权人与周海珠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

发行人中介机构查阅了该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借款合同、欠款合同等相关资料，调取了周海珠、主要转让方的相应期间资金流水及借款债权人提供借款的相应银行回单，对上述债权人及主要转让方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取得了相应的书面确认。经发行人中介机构核查，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债权人与周海珠不存在该次股份转让的代持安排。

在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借款债权人均接受发行人中介机构的现场访谈或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向周海珠提供的资金均为借款，其与周海珠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在发行人中介机构亲自现场见证之下，路玲、蒋利建、林田华、罗文容、陈秀丹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了如下内容：

①本次股份转让系其自愿和真实自主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与周海珠、森达电气或其他相关方进行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与周海珠、森达电气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针对本次股份转让、森达电气本次发行上市及其他与森达电气及其子公司有关的股份转让价格调整或补偿、业绩承诺和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安排，也不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安排、反稀释权、优先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特殊表决权、特殊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权益安排和回报补偿安排。

③与周海珠先生以及森达电气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或与森达电气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④确认并知悉森达电气正在筹备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因森达电气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与否，而对本次股份转让的效力、价格或其他相关安排提出任何异议。

⑤对森达电气 2018 年筹划向周海珠和康泉水定向发行股票及周海珠取得森达电气实际控制权以来，森达电气历次经营决策和信息披露（含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及其程序）均不存在异议。

（5）周海珠进一步作出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愿意长期保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的考虑，周海珠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作出《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基础上自愿延长 24 个月，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周海珠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

综上所述，结合实际控制人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过程、借款资金具体用途、出借人及与其实控人的关系、借款利率等，该等大额负债的形成过程和具体安排与周海珠受让老股的资金需求和支付进度等客观情况相匹配，均具有合理性，同时结合周海珠作出的更为严格的股份锁定安排，周海珠与债权人在该次股份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股份的代持安排。

(二) 债权人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情况，结合债权人的资金财产状况，债权人不存在资金压力需要实际控制人提前清偿的风险

1、债权人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周海珠的大额负债本金余额为 10,613.00 万元，均为借款及欠款，债权人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债权人	周海珠对其负债本金余额(万元)	债权人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情况
周海凤及配偶李利娟	3,799.00	系周海凤及李利娟截至目前投资经营旗下的物业、酒店管理、休闲娱乐等产业及其他家庭历年工资和理财等活动积累的自有资金
毛钱珠	3,180.00	系毛钱珠截至目前家庭历年投资和理财等收入积累的自有资金
越众科技	834.00	系越众科技截至目前历史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路玲	2,800.00	系股份转让尾款转欠款，未实际提供资金
合计	10,613.00	-

经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核查周海凤、李利娟、毛钱珠、越众科技向周海珠提供借款及其资金来源的相应银行资金流水凭证，对上述债权人的资金财产状况和提供借款的资金实力进行相应核查，并对上述债权人及资金往来的相关方进行访谈或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债权人提供的上述借款均为其累积的自有资金，债权人均具有相应的出资实力。

2、债权人的资金财产状况良好，周海珠可较长期使用该资金，不存在资金压力需要实际控制人提前清偿的风险

截至目前，上述债权人的资金财产状况如下：

(1) 周海凤及其配偶李利娟

周海凤及其配偶李利娟主要从事物业、酒店管理、休闲娱乐等产业投资，在过往投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相应的家庭自有资金。截至目前，家庭积累的主要自有资金中，部分借给周海珠用于受让发行人的老股，部分以实缴注册资本、股东借款等方式投入自身投资经营的相关企业。

截至目前，周海凤及其配偶李利娟旗下投资经营上海芳甸御龙湾商务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上海龙之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龙樱彩色制版有限公司、上海川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

周海凤及其配偶李利娟所投资的规模较大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营业务	周海凤持股及投资情况
上海芳甸御龙湾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300.00	运营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112 号物业，运营面积 10,00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酒店管理、会务服务、餐饮服务	周海凤通过上海海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85.50% 的股权
上海龙之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主要从事酒店管理、养生保健、餐饮等大型综合休闲娱乐服务	周海凤持有其 56.00% 的股权且该企业截至目前尚欠周海凤 1,600.00 万元
上海龙樱彩色制版有限公司	1,181.422	持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筑面积六千多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主要从事物业租赁等业务	周海凤通过上海川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67.00% 的股权

按照周海凤所持有的上述主要企业的净资产及该等企业所持有的主要资产的市场价值预估，周海凤所持有的上述企业的股权价值约为 12,171.65 万元。

周海凤及其配偶李利娟还拥有 5 套房产，均位于上海市，该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按周边房价预估价值 (万元)
华戴路 299 弄 5 号*室	126.03	住宅	1,029.00
川图路 300 号 14 幢*室	100.11	厂房	181.00
川图路 300 号 14 幢*室	100.11	厂房	181.00
川图路 300 号 25 幢*室	112.41	厂房	203.00
川图路 300 号 25 幢*室	103.73	厂房	187.00
合计	542.39	-	1,781.00

周海凤及其配偶李利娟截至目前无大额对外负债情况。

根据周海凤及李利娟上述主要资产和对外债权预估，其借给周海珠的债权占其主要资产（含对外债权）的比例为 19.63%。

根据周海凤及李利娟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借给周海珠的款项系其闲置自有资金，预计周海凤及李利娟短期无大额对外投资或其他大额资金支出计划，不会要求周海珠提前归还借款；若周海珠到期拟续借借款，将会继续展期续借给周海珠。

(2) 毛钱珠

毛钱珠现已退休，截至目前未投资经营企业，也未从事其他实体投资经营业务。毛钱珠家庭过往从事房产投资、投资理财等活动积累了较为充裕的闲置自有资金，大部分借给周海珠用于收购发行人老股，其他闲置自有资金除账上货币资金外，主要以对外借款等方式提供给他人，赚取适当的理财收益，目前其他对外债权约为 766.00 万元。

截至目前，毛钱珠家庭无大额对外负债情况。

根据毛钱珠对外债权和现有货币资金预估，其借给周海珠的债权占其主要资产（含对外债权）的比例为 77.75%。

根据毛钱珠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借给周海珠的款项系其闲置自有资金，预计毛钱珠短期无大额对外投资或其他大额资金支出计划，不会要求周海珠提前归还借款；若周海珠到期拟续借借款，将会继续展期续借给周海珠。

(3) 越众科技

越众科技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目前经营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其主要资产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比率
2023 年 6 月末净资产	4,125.61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	37.04%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半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21,595.8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越众科技主要从事贸易代理业务，预计短期内无大额对外投资或其他大额资金支出计划，不会面临资金压力。截至目前，周海珠对其负债余额为 834.00 万元，根据周海珠的确认，其将使用家庭现有存量资金提前清偿该借款，预计将于

2024 年度提前清偿完毕。

(4) 路玲

路玲及其配偶李建民（已故）此前的主要投资经营企业为发行人，无其他大额的投资经营业务。周海珠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受让路玲老股期间，合计向路玲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5,433.59 万元，路玲将该等闲置资金主要用于理财投资。在周海珠欠款届满前，预计路玲不存在大额资金支出计划。

202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周海珠本次分红将取得 2,481.16 万元货币资金。根据周海珠的确认，该等分红资金将用于清偿路玲的欠款本息，预计路玲的欠款本息将于 2023 年 10 月份提前清偿完毕。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周海珠大额负债的债权人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该等债权人的资金财产状况良好，在周海珠按计划清偿相应借款前，债权人预计不存在资金压力需要实际控制人提前清偿的风险。

二、结合越众科技的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内部决议情况以及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资金拆借的背景，说明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大额资金是否源自客户或供应商，是否涉及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害越众科技其余股东权益的风险

(一) 越众科技的经营状况、为周海珠提供大额资金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况、内部决议情况

1、越众科技的经营状况

越众科技原主要从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贸易业务。2018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周海珠认购发行人股份成为实际控制人之后，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越众科技逐步缩减电气成套开关设备销售业务，于 2021 年末全部停止该产品的销售和供货行为。

报告期内，在逐步停止电气成套开关设备业务过程中，越众科技转向冷水机

组等产品的代理销售及其相关的维保和工程服务，自 2022 年 1 月起的主要收入为冷水机组等产品相关收入。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半年度，越众科技合计营业收入为 21,595.81 万元。由于业务转型，报告期内越众科技经历了营业收入下滑的过程，但业务转型过程相对平稳。在已开发的冷水机组及其维保服务业务基础上，2023 年，越众科技相继中标中国电信管路阀门（2023 年）集中采购项目和江西移动 2023-2024 年云电脑服务采购项目，按照项目预算和中选份额预计，将产生含增值税收入合计 11,238.50 万元。预测越众科技未来营业收入将有较大增长。

基于前期较好的经营状况，越众科技积累了适度规模的经营资金。越众科技近期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暂无大额的对外投资和其他大额资金需求，因此将其经营资金临时拆借给周海珠。截至目前，周海珠已偿还越众科技借款 166.00 万元，剩余借款 834.00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前清偿完毕。

综上，越众科技持续独立从事产品贸易业务，具有真实的业务基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状况稳健，具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临时周转资金的资金实力和商业合理性。

2、越众科技为周海珠提供大额资金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越众科技向周海珠支付四笔合计 1,000.00 万元借款，该等借款均系越众科技经营累积的自有资金，其中，200.00 万元来自越众科技此前向中国电信销售产品的业务回款，800.00 万元来自厦门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偿还前期向越众科技拆借的资金。

越众科技与中国电信及厦门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上述相关资金往来的具体交易背景如下：

①越众科技与中国电信的资金往来情况

中国电信同为越众科技和发行人的客户。越众科技目前主要向中国电信销售冷水机组产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向中国电信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双方各自主要通过独立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获得中国电信业务。

向周海珠转款前，越众科技收到中国电信的大额资金主要系越众科技向中国电信销售冷水机组产品的销售收入回款，为越众科技与中国电信真实、独立的产品销售交易所产生，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越众科技与厦门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厦门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旗下 ASCO 双电源产品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产品，2020 年度至 2023 年半年度各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94.30 万元、443.72 万元、434.00 万元和 142.17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厦门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越众科技不存在日常购销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存在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况。厦门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越众科技在报告期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建立了较好的信任关系。为解决各自经营中的临时资金缺口，越众科技和厦门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的一方存在临时资金需求时，会向对方拆借，因此形成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往来，截至报告期末资金拆借往来均已结清。前述相应期间厦门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向越众科技转账支付的合计 800.00 万元款项，系归还前期向越众科技拆借的资金，属于正常的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越众科技为周海珠提供大额资金已经内部决议并经全体股东同意

越众科技全体股东为大越众控股（周海珠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陈传凤。2023 年 3 月 20 日，大越众控股和陈传凤共同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越众科技向周海珠提供 1,000.00 万元无息借款，并授权周海珠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款期限。

越众科技的股东陈传凤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越众科技为周海珠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900.00 万元，该等借款为无息借款，陈传凤同意该借款目前的利息、借款期限等相关安排。

综上，越众科技为周海珠提供大额资金事项，已履行越众科技内部必要的决

策程序，并经越众科技其他股东同意，符合越众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越众科技其他股东权益的风险。

（二）越众科技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资金拆借的背景

报告期内，越众科技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的资金拆借往来均为相互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而进行的正常资金拆借往来，且主要往来系越众科技归还报告期前向上述三家企业拆借的资金。越众科技与艾捷能、志翔科技的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度结清，越众科技与萨奇米的资金拆借已于 2023 年上半年结清。

资金拆借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报告期初应付拆借款余额	报告期拆借款发生额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拆借款余额
		报告期资金流入	报告期资金流出	
艾捷能	568.00	230.00	798.00	-
萨奇米	640.00	500.00	1,140.00	-
志翔科技	2,454.53	411.00	2,865.53	-

上述资金拆借的总体背景如下：

越众科技主要从事贸易业务，销售收入回款存在一定的账期，在经营过程中，随不同时期业务量的波动，会出现相应的资金短缺情况。2020 年以前，越众科技的经营规模较大，所需的临时周转资金较多，因此向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拆入资金的情况较多。报告期内，因越众科技停止电气成套开关设备业务，转向冷水机组等产品贸易，因业务转型收入规模下降，临时周转资金需求相应降低，同时报告期内艾捷能、志翔科技、萨奇米先后停止经营并解散清算，因此报告期内，越众科技陆续向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归还前期拆入的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越众科技与艾捷能、志翔科技的资金拆借往来已结清，此后未新增资金拆借往来。2022 年度至 2023 年半年度，越众科技与萨奇米的资金拆借往来，均为越众科技归还萨奇米前期借款，不存在萨奇米向越众科技汇付拆借款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越众科技与萨奇米的资金拆借往来已结清。

越众科技为实际控制人提供 1,000.00 万元借款相应的资金来源时间为 2023

年3月至2023年4月期间，不存在来源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的情形，因此越众科技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的资金拆借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越众科技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报告期各期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及其详细背景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三/（一）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交易资金往来背景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的相关内容。

（三）越众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大额资金，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侵害越众科技其余股东权益的风险

综上所述，越众科技持续独立从事产品贸易业务，具有真实的业务基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状况稳健，具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临时周转资金的资金实力和商业合理性；越众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客户回款或相关方归还拆借资金，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借款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股东会决议程序，借款具体安排已经越众科技其他股东同意；越众科技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的资金拆借系因临时资金周转目的，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且拆借资金的相应期间与越众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时间不重合。因此，越众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大额资金不涉及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侵害越众科技其余股东权益的风险。

三、进一步说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交易资金往来背景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风险

(一) 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交易资金往来背景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1、艾捷能

(1) 艾捷能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艾捷能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主要从事空调机电设备维修业务，后期经营过程中转向开展元器件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因全国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经营状况不佳而停止经营，并于 2022 年 2 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清算组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艾捷能的股权结构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	余诗德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艾捷能股东余诗德系越众科技的前员工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艾捷能股东余诗德系越众科技的前员工

(2) 艾捷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及背景

报告期内，艾捷能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周海珠无非交易资金往来，与周海珠控制的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存在非交易资金往来，均为临时资金拆借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 艾捷能报告期内的非交易资金往来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报告期初应收/应付拆借款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拆借款余额
		报告期资金流入	报告期资金流出	
越众科技	568.00	798.00	230.00	-
越众技术	-78.00	-	78.00	-

注：上表“报告期初应收/应付拆借款余额”项下数据，正值代表应收拆借款余额，负

值代表应付拆借款余额。

②艾捷能报告期各期的非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越众科技	-	-	-	-	225.00	115.00	573.00	115.00
越众技术	-	-	-	-	-	3.00	-	75.00

艾捷能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均属于贸易型企业，因历史合作和股东背景形成互信。由于贸易业务收入存在一定账期且业务量存在波动，上述企业存在临时进行资金拆借以解决资金短缺的情况。

上述报告期初的非交易资金往来，主要系越众科技在报告期前因经营规模较大需临时拆入资金形成的应付艾捷能的拆借资金余额，2021年底越众科技陆续归还了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艾捷能决定停业和解散，并于2022年2月办理了清算组备案手续。艾捷能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已于2021年度结清拆借资金，此后未再发生新的非交易资金往来。

(3) 艾捷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艾捷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交易。艾捷能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越众科技和越众技术于2020年度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交易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万元）
艾捷能	2020年	发行人	发行人向艾捷能采购元器件	208.56
	2020年	越众科技	越众科技向艾捷能采购空调	0.53
	2020年	越众技术	越众技术向艾捷能采购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等仪器设备	146.25

上述交易均是公允合理的，具体如下：

①艾捷能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艾捷能采购合计208.56万元的元器件，该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参见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第

六节 公司治理/七/（二）/3、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向艾捷能采购的产品价格与发行人跟同期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采购价格公允。

②艾捷能与越众科技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内，越众科技向艾捷能采购合计0.53万元的空调，越众科技报告期内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过该等产品，无法与越众科技报告期内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不存在同期可比价格。经查询京东、淘宝等平台，同型号空调的单价约为0.27-0.30万元（含税）/台，越众科技向艾捷能采购的空调单价0.30万元（含税），处于市场价格区间范围，定价公允。

综上，越众科技向艾捷能采购空调设备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艾捷能与越众技术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内，越众技术向艾捷能采购合计146.25万元的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等仪器设备，越众技术报告期内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过该等仪器设备，无法与越众技术报告期内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不存在同期可比价格。越众技术向艾捷能采购的产品种类、产品型号多样化，选取越众技术向艾捷能采购中单项采购金额较大的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Rohs测试仪等产品（采购金额占比合计达到55.05%）与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万元/件（含税）

名称	型号	艾捷能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信号发生器	N5182B	6.32	5.20-8.00
信号发生器	N5182A	6.22	5.2-8.88
频谱分析仪	N9020A	10.62	8.00-17.80
Rohs 测试仪	EDX1800E	19.60	17.00-25.00

注：本表中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来自京东、淘宝等平台查询结果。

如上表所示，越众技术向艾捷能采购的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Rohs测试仪等产品均处于同类型产品市场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综上，越众技术向艾捷能采购相关仪器设备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价格具有公允性。

2、萨奇米

(1) 萨奇米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萨奇米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仪器仪表、智能终端软件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属于周海珠的弟弟周海凤及其配偶李利娟经营的企业，因报告期内业务开展不佳，已停止经营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注销。

萨奇米的股权结构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	注销前报告期内由李利娟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李利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弟弟之配偶，报告期内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李利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弟弟之配偶，报告期内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 萨奇米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及背景

报告期内，萨奇米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周海珠无非交易资金往来，与周海珠控制的越众科技存在非交易资金往来，均为临时资金拆借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 萨奇米报告期内的非交易资金往来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报告期初应收拆 借款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应收/ 应付拆借款余额
		报告期资金流入	报告期资金流出	
越众科技	640.00	1,140.00	500.00	-

② 萨奇米报告期各期的非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越众科技	25.00	-	465.00	-	350.00	130.00	300.00	370.00

萨奇米原系周海珠弟弟周海凤的配偶李利娟 100.00% 持股的企业。由于贸易业务收入存在一定账期且业务量存在波动，上述企业存在临时进行资金拆借以解决资金短缺的情况。

上述报告期内的非交易资金往来，主要系越众科技向萨奇米归还拆借款形成

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萨奇米的经营情况不佳，最终决定进行停业和解散。越众科技和萨奇米已于报告期内结清非交易资金往来。

(3) 萨奇米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萨奇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交易。萨奇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越众科技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交易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 (万元)
萨奇米	2020 年	越众科技	越众科技向萨奇米采购电容、电抗、仪表等仪器设备	10.15
	2021 年	越众科技	越众科技向萨奇米采购无功补偿装置、触摸屏控制器等仪器设备	4.05

报告期内，越众科技向萨奇米采购仪表、电容、电抗、无功补偿装置、控制器等仪器设备，除仪表外越众科技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不存在同期可比价格，仪表的采购价格如下：

年份	产品及型号	萨奇米采购金额合计(元)	萨奇米采购均价(元/件)	同期第三方采购均价(元/件)	差异率
2020 年	仪表 (PMC 系列)	31,988.49	210.45	207.76	1.30%

如上表所示，越众科技向萨奇米采购的仪表平均单价为 210.45 元/件，与其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均价 207.76 元/件无明显差异。越众科技向萨奇米采购相关仪器设备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价格具有公允性。

3、志翔科技

(1) 志翔科技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志翔科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注册成立，设立后主要从事开关柜、铜排等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因全国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原因而停止经营，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注销。

志翔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	注销前报告期内陈兵持有其 70.00% 的股权，翁新勤持有其 30.00% 的股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前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哥哥的配偶翁新勤参股并担任监事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前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哥哥的配偶翁新勤参股并担任监事

(2) 志翔科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及背景

报告期内，志翔科技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周海珠无非交易资金往来，与周海珠控制的越众科技存在非交易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志翔科技报告期内的非交易资金往来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报告期初应收拆借款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拆借款余额
		报告期资金流入	报告期资金流出	
越众科技	2,454.53	2,865.53	411.00	-

②志翔科技报告期各期的非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越众科技	-	-	-	-	804.53	31.00	2,061.00	380.00

志翔科技与越众科技均属于贸易型企业，因历史合作和股东背景形成互信。由于贸易业务收入存在一定账期且业务量存在波动，上述企业存在临时进行资金拆借以解决临时资金短缺的情况。

上述报告期初的非交易资金往来，主要系越众科技在报告期前因经营规模较大需临时拆借资金形成的应付志翔科技的拆借资金余额。2021 年底前越众科技陆续归还了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志翔科技决定停业和解散，并于 2023 年 1 月注销。志翔科技与越众科技已于 2021 年度结清拆借资金，此后未再发生新的非交易资金往来。

(3) 志翔科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志翔科技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交易。

(二) 发行人不存在虚构交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风险

1、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非交易资金往来和相关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均是公允的，不存在为发行人虚构交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结合前文所述并经发行人中介机构核查非交易资金往来确认函及相关交易的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与越众科技或越众技术的非交易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临时资金拆借往来，艾捷能、萨奇米与发行人、越众科技或越众技术的购销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虚构交易为发行人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业务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业务真实性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确认双方开始合作的时间、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合影照片、走访记录等资料；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进行真实性抽凭，获取招投标文件（若属于招投标的业务）、合同、发票、销货单、运费结算单、签收单、汇款单、交易明细等资料，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函证，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情况进行函证，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应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进行确认；

(4)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重点关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取现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情况具有真实性，发行人相关业务发生均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虚构交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3、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均已停止经营并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不存在为发行人虚构交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风险

艾捷能已于 2022 年 2 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清算组备案，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末，艾捷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均不存在交易及非交易资金往来。

志翔科技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自 2022 年 1 月至志翔科技注销时，志翔科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均不存在交易及非交易资金往来。

萨奇米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自 2022 年 1 月至萨奇米注销时，除越众科技向萨奇米归还前期借款外，萨奇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均不存在其他交易及非交易资金往来。

基于艾捷能已停业并正在清算注销，志翔科技和萨奇米已注销，该等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虚构交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主体能力，不存在为发行人虚构交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交易资金往来和相关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发行人不存在虚构交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风险。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消费及投资习惯等，详细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到期清偿债务的风险，相关债务的清偿方式和清偿顺序，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是否切实可行，后续偿债计划是否涉及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是否稳定

(一)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状况良好，消费及投资习惯稳健适度，长期现金流状况较为稳定，不存在无法到期清偿债务的风险

1、周海珠个人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家庭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持有人	资产明细	预估现值
股权	周海珠	发行人 79.9978% 股权	按照发行人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4.56 元/股测算，持股价值约 56,570.50 万元
	周海珠 100% 持股的大越众控股有限公司	越众科技 97.00% 股权	按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净资产测算，持股价值约 4,001.84 万元
房产	周海珠、王春平	位于福州市两套住宅房产	按照周边房价预估，价值合计约 1,360.00 万元
其他资产	周海珠、王春平	存款、基金、股票等	1,700.00 余万元
合计	-	-	63,632.34 万元

2、周海珠家庭消费习惯

周海珠家庭生活所需的房产、车辆已于报告期前购置，最近三年不存在购置房产、车辆等大额固定资产的情形，预计未来短期亦不存在需添置房产、车辆的大额消费需求。

周海珠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支出主要为日常衣食住行消费开支、子女教育支出、家庭购买保险支出，根据近期消费习惯预估，日常主要消费情况如下：

日常消费类型	年度预估金额（万元）
子女学费等家庭教育支出	15.10
购买人寿保险	13.36
日常衣食住行开支及其他	70.00
合计	98.46

3、周海珠家庭投资习惯

报告期内，周海珠家庭新增对外投资情况主要为竞买了5套法院拍卖的房产，竞买房产面积合计为507.06平方米，竞买价格合计为486.24万元，该等房产已于报告期内对外出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对外投资的情况。截至目前，周海珠家庭不存在新增大额投资计划，原有主要投资集中于发行人及越众科技。

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良好，具有充裕的经营现金流，报告期内实现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向股东募资的情况。若发行人发行上市成功，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金实力。

越众科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亦较为稳健，报告期内停止电气成套开关设备贸易业务后，转向冷水机组、管路阀门等的贸易业务，2023年6月末净资产为4,125.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04%，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16.76万元。报告期内，越众科技不存在向股东募资的情况和大额对外投资情况。基于从事贸易业务的特点，越众科技不需要投资添置大额资产，预计未来短期不存在需周海珠增加投资的计划。

4、周海珠家庭未来可供偿债收入和资产预估

预计可动用的偿债收入/资产	2023年至2028年预估获得金额(万元)
一、优先用于偿债的家庭收入和易变现资产	
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2,481.16
发行人2024年至2028年现金分红	6,213.10
周海珠家庭存量存款、股票、基金等现有易变现资产	1,700.00 余万元
周海珠家庭2023年至2028年期间的薪酬收入、经营收益及其他家庭收入扣除日常销费后净额	1,902.73
小计	12,297.00
二、应急时将用于偿债的资产	
富余住宅房产一套变现	1,000.00
越众科技股权变现	4,001.84
小计	5,001.84
预计可动用的偿债收入/资产合计	17,298.84

注：上述发行人2024年至2028年现金分红按如下方式预测：假定周海珠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稀释至60.00%，未来发行人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为近三年年均合

并归母净利润 6,903.45 万元，并且发行人保持每年分配上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30.00% 进行测算，即周海珠于该期间每年度将获得现金分红 1,242.62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状况良好，消费及投资习惯稳健适度，长期现金流状况较为稳定，预计未来五年的可供偿债收入和资产能够覆盖偿债所需的资金来源，预计不存在到期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

(二) 相关债务的清偿方式和清偿顺序，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切实可行，后续偿债计划不涉及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稳定

1、相关债务的清偿方式和清偿顺序，后续偿债计划不涉及股权变动

根据周海珠家庭财产情况及未来现金流预估，周海珠的大额负债中路玲的负债将优先清偿，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以所取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结合存量资金一次性清偿完毕，剩余亲属和实际控制企业的负债，根据轻重缓急程度，于 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陆续清偿完毕。

周海珠大额负债的清偿方式和清偿顺序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清偿顺序	债权人	债务本金	到期时间	利息预计	清偿方式	清偿时间
1	路玲	2,800.00	2024 年 5 月	46.67	以 2023 年取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 2,481.16 万元和家庭存量资金(预计为 365.51 万元)清偿	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一次性清偿完毕
2	越众科技	834.00	2025 年 6 月	-	预计于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以家庭存量资金或存量股票、基金等资产变现清偿	预计于 2024 年清偿完毕
3	周海凤、李利娟	3,799.00	2028 年 12 月	284.54	预计以 2024 年至 2026 年取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 3,727.86 万元偿还，剩余少量债务以家庭存量资金或其他易变现资产变现清偿	预计于 2026 年提前清偿完毕
4	毛钱珠	3,180.00	2028 年 12 月	560.72	预计以 2027 年至 2028 年取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 2,485.24 万元偿还，剩余债务以存量资金及家庭投资收益和薪酬收入清偿	预计于 2028 年清偿完毕
合计		10,613.00	-	891.92	-	-

注：周海珠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路玲支付第一期三个月利息合计 70.00 万元，预计至 2023 年 10 月将新产生利息 46.67 万元。

（1）路玲的债务

截至目前，周海珠尚欠路玲欠款本金 2,800.00 万元，预计至 2023 年 10 月份将产生利息 116.67 万元，扣除 2023 年 8 月 23 日已支付的 70.00 万元利息，合计尚需偿还债务本息 2,846.67 万元。

周海珠预计将于 2023 年 10 月清偿路玲全部欠款本息，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近期将取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 2,481.16 万元，剩余债务（预估为 365.51 万元）将使用家庭现有存款清偿。路玲的债务清偿完毕后，周海珠家庭现有存款、股票、基金等易变现资产将剩余约 1,400.00 万元。

（2）越众科技的债务

路玲的债务清偿完毕后，根据其余债权人的富余资金情况及考虑到越众科技的经营规模将逐步增长，可能需要临时周转资金，因此周海珠拟优先清偿所欠越众科技的 834.00 万元债务。

预计于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周海珠将陆续使用家庭现有存款、股票、基金等易变现资产约 1,400.00 万元中的 834.00 万元用于偿还越众科技债务。偿还越众科技债务后，家庭现有易变现资产剩余约 566.00 万元。

（3）周海凤及李利娟的债务

周海珠清偿路玲、越众科技的债务后，剩余大额债务为弟弟周海凤及弟媳李利娟、岳母毛钱珠的债务。根据该等债权人的未来经营情况预计，将优先清偿周海凤及其配偶李利娟的债务，合计本息预计为 4,083.54 万元。

上述债务本息预计于 2024 年至 2026 年期间清偿完毕，主要以周海珠 2024 年至 2026 年期间预计将取得的发行人三年现金分红合计 3,727.86 万元偿还，剩余债务（预估为 355.68 万元）以周海珠届时的家庭存量存款、股票、基金等易变现资产清偿。

（4）毛钱珠的债务

毛钱珠未投资经营实体产业，且预计无其他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周海珠所欠

其债务将最后清偿，合计债务本息预计为 3,740.72 万元。

上述债务本息预计于 2026 年至 2028 年期间清偿完毕，主要以周海珠 2027 年至 2028 年期间预计将取得的发行人两年现金分红合计 2,485.24 万元偿还，剩余债务（预估为 1,255.48 万元）以周海珠存量易变现资产及届时家庭累积的薪酬、投资经营收益等家庭收入清偿。

如上所述，根据实际控制人的家庭财产情况及未来现金流状况，实际控制人计划以 2023 年至 2028 年期间收到的发行人现金分红作为主要偿债资金来源，按照前述假设进行测算，预计 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发行人每年度现金分红不超过上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30.00% 可满足偿债需要；结合实际控制人可动用的存量家庭存款和理财资金，以及 2023 年至 2028 年期间的其他家庭收入，可以清偿全部债务本息。

若未来相应偿债资金来源不达预期，周海珠计划通过出售富余住宅（按当前周边房价合理预估价值约 1,000.00 万元），或者适当转让越众科技等企业的股权偿债。预计后续偿债计划不涉及周海珠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

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切实可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稳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和股份增减持事项出具《关于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股份锁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股价低于发行价时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等事项进行严格承诺，同时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愿意长期保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的考虑，周海珠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进一步作出《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基础上自愿延长 24 个月，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周海珠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承诺将依法履行职责，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发

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

为保证承诺切实可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提出了违反承诺时进行信息披露、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消除违反承诺情形、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具体的约束措施。

如前所述，实际控制人将主要使用发行人未来适度现金分红资金结合现有存量易变现资产和未来家庭其他收入用于偿债，预计后续偿债计划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该偿债计划和偿债资金来源安排，与发行人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符，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承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切实可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12,405.814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79.9978%，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周海珠仍将持有发行人 60.00%左右的股份，始终保持较高的绝对控股比例。预计实际控制人的后续偿债计划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保持连续稳定。

（三）大股东大额负债审核通过案例及其偿债计划

经查询，部分公司上市申请审核过程中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大额负债且不构成审核障碍的情况，具体案例如下：

公司	债务人身份	审核时负债本金（万元）	负债特点	披露的当期资产情况	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	审核情况
艾罗能源	实际控制人	28,941.70	主要为向亲属及其控制企业借款，本息合计 3.43 亿元，占实际控制人全部借款余额的比例为 95.89%	除其所持有的拟上市主体权益之外的不动产、财务投资、对外债权等其它资产较少	主要依靠拟上市主体未来实施的现金分红，主要借款可延期	已注册生效
泰凌微（688591）	实际控制人	39,376.00	系银行并购贷、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借款，主要用于受让	总价值 12.71 亿元，泰凌微股票市值占 53.42%，	主要依靠个人房产出售、减持另一上	已上市

			公司股权，需按期清偿	所持另一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占 21.16%，房产价值占 12.82%，剩余 12.6% 资产为预测的个人薪酬、基金管理费及投资收益等	上市公司股份、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投资份额出售、特定自然人十年期无息借款偿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361.00	向大学同学、朋友借款用于受让公司股权和短期周转，主要借款可展期	未披露	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偿债	创业板上市委通过
经纬恒润(688326)	实际控制人	5,331.00	向老股东借款用于公司增资、其他资金周转	存款 1,900 万元，房产价值 1,570 万元	通过少量减持本公司股份、现有存款、房产变现、薪酬等偿债	已上市

周海珠的负债、当前资产情况、偿债计划与上述大额资金偿债案例的共同点和差异主要如下：

(1) 在上述案例中：

艾罗能源案例，实际控制人负债金额本息合计 34,300.00 万元，且向亲属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借款本息占实际控制人全部借款余额的比例为 95.89%，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依靠拟上市主体未来实施的现金分红，偿付期限刚性；

泰凌微案例，实际控制人负债金额达到 39,376.00 万元，且为证券公司质押融资款和银行并购贷款，年利率分别为 8% 和 4%，偿付期限刚性，其偿债来源包括房产出售、减持另一上市公司股票、特定自然人十年期无息借款等，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新恒汇案例，控股股东负债金额为 12,361.00 万元，主要为同学借款，年利率达到 12%，依赖展期和未来减持拟上市主体股份偿债。

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海珠的负债，仅路玲的 2,800.0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于 2024 年 5 月到期，偿债期限较为刚性，但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可用发行人 2023 年现金分红及少量自有资金全部提前清偿；其余负债主要为弟弟、弟媳、岳母和周海珠控制的企业越众科技的借款，除越众科技为无息借款外，其他借款年利率仅为 4%，该等资金为债权人的闲置资金，借款期限较长，预计周海珠可中长期

使用该等借款，不存在刚性偿债要求和大额利息成本。

(2) 负债金额较大的艾罗能源案例，实际控制人当前主要资产为所持拟上市主体股权（发行前股比 46.75%），除此之外的不动产、财务投资、对外债权等其它资产较少；泰凌微案例中，实际控制人当前主要资产为所持拟上市主体股权（发行前股比 18.02%，占当前资产总值的 53.42%）；新恒汇案例中，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19.31%，未披露当前其他资产。

上述案例均涉及在上市后减持拟上市主体的股票（艾罗能源、新恒汇和经纬恒润）或者减持另一上市公司股票偿债（泰凌微）。

就周海珠而言，其当前主要资产亦为所持发行人股权，但所持股权比例远高于上述案例，达到 79.9978%，且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 2 亿余元，最近三年年均归母净利润为 6,903.45 万元。因此，周海珠与上述案例不同，发行人未来具有充足和可明确预期的现金分红基础，周海珠持股比例较高，通过发行人适当分配现金分红，周海珠即可取得其中的较大部分用于偿债，且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为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所鼓励，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同时，遇到特殊情况时，周海珠可通过变卖自有富余房产和转让适当的越众科技股权获取资金偿债。结合周海珠其他企业经营收益、私募基金投资收益、工资等家庭收入等多种渠道的资金来源，周海珠未来偿债计划较为明确和切实可行，不存在到期无法偿债的风险。

1、案例 1-艾罗能源（已注册生效）

(1) 审核时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的债务包括借款和对外担保，其中借款本金余额为 2.89 亿元，本息合计 3.5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情况	债务到期日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及占比	
1	李国妹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	无	2025/4/7	6,000.00	648.00	6,648.00	18.61%
2	李新富、	陆海良	无	2026/7/22	5,000.00	900.00	5,900.00	16.52%

	李国妹							
3	李新富、李国妹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	无	2027/9/30	16,904.64	4,803.24	21,707.88	60.77%
4	李国妹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注1）	住房抵押及李新富提供保证	2035/11/21	1,037.06	429.99	1,467.05	4.11%
合计					28,941.70	6,781.23	35,722.93 （注2）	100.00%

注1：后续债权方银行的名称均省略“分行”或“支行”，用简称代指。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本息余额为36,058.63万元，2023年1月已偿还335.70万元本息；截至2023年1月31日，本息余额为35,722.93万元。

截至2023年1月31日，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借款中，向其亲属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江西莹光）的借款本息合计3.43亿元，占实际控制人全部借款余额的比例为95.89%。

（2）审核时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还款计划及偿还能力

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拥有的除发行人权益之外的不动产、财务投资、对外债权等其它资产较少，相较于其债务总额而言还款资金缺口较大。实际控制人债务资金缺口的主要解决措施为发行人未来实施的现金分红；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金分红无法完全偿还上述债务时，实际控制人可以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获得还款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①上述借款的需还款金额、还款计划、资金来源、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A.对光大银行的借款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每年需还款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2023年至2034年	114.32	实际控制人目前年薪约为220万元，可用于偿还该借款	不存在
2035年	104.79		
合计	1,467.05	-	不存在

B.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需还款金额（不考虑延期承诺）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2025年	6,648.00	收回对外借款本金合计 1,264.00 注万元	5,384.00	①根据议案和承诺进行发行人的现金利润分配②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根据其声明和承诺进行债务延期③若其它措施无法完全偿还债务，可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
2026年	5,900.00	收回对外借款本金合计 144.00 万元	5,756.00	
2027年	21,707.88	该部分债务金额较大，尚有较长期限，因此暂未明确还款资金来源	21,707.88	
合计	34,255.88	-	32,847.88	

注：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前期对朋友等提供借款金额合计为 1,218 万元，根据还款约定，2024 至 2025 年，李新富可收回本息合计 1,264 万元（本金 1,098 万元、利息 166 万元）；2026 年，李新富可收回本息合计 144 万元（本金 120 万元、利息 24 万元）。

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存在较多资金缺口，除发行人权益之外的现有资产难以覆盖相关债务。实际控制人主要依靠发行人的现金分红、主要债权人的延期承诺、股权处置来解决上述资金缺口。

2、案例 2-泰凌微（688591）

（1）审核时实际控制人王维航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王维航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息负债本金余额为 39,376.00 万元，负债本息余额约为 44,486.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式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借款担保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并购贷款	上海芯析	15,590.00	4%	2027 年 11 月 10 日	以房产作为抵押并由王维航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芯狄克	17,630.00	4%	2027 年 11 月 10 日	
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	王维航本人	6,156.00	8%	2023 年 6 月 9 日	华胜天成股票 2,070.35 万股作为质押，质押比例为 47.36%
合计		39,376.00	-	-	-

(2) 审核时实际控制人王维航主要资产及还款计划

①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资产及其价值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王维航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价值情况	价值计算依据
1	华胜天成股票 4,371.70 万股	约 2.69 亿元	以 2023 年 2 月 27 日前 20 日均价测算
2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钻石海岸、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房产及已售出的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房产尾款	约 1.63 亿元	以市场价格测算
3	个人薪酬（至 2027 年）等	约 1,550 万元	综合考虑税费、奖金及历史薪酬标准测算
4	对外投资-基金管理费	约 2,126.50 万元	按照基金协议的约定测算
5	对外投资-基金 LP 份额价值	约 1,490 万元	按照基金协议的约定和分配报告测算
6	对外投资-基金管理人超额收益分成	约 10,811 万元	按照所投资的项目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计算
7	所持泰凌微 18.02% 股权	约 6.79 亿元	按发行人股改前最后一次股权转让的估值 38 亿元计算
	合计	约 12.71 亿元	-

②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还款来源情况

除个人可偿债资产外，王维航已获特定自然人出具承诺向其提供 1 亿元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期限为至少十年，无需提供担保物、无需支付利息，用于王维航偿债过程中可能需要的流动性补充或各类临时性、长期性资金需求，在王维航所负安信证券和浦发银行借款本息足额偿付前，上述借款无需归还、不会提前收回，上述提供信用借款的承诺不可撤销。

③实际控制人还款计划

A. 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的还款计划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王维航股票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6,156.00 万元，到期日需偿还本息合计为 6,266.93 万元，偿还完成后王维航所持的剩余华胜天成股票将解除质押。

王维航对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根据实际已还款情况更新后的还款计划及

偿债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构成	2023 年
还款来源：	6,266.93
2023 年 6 月前个人薪酬收入	155.00
个人房产出售收入	2,607.59
2023 年 6 月前中域拓普、中域嘉盛剩余可分配管理费	601.50
对外投资-基金 LP 份额价值	1,490.00
特定自然人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	1,412.84

B.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并购贷款的还款计划及安排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并购贷款相关协议约定，到期日前各年度需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构成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还款计划 (还本付息资金需求)	计划偿还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本金	12,155.17	2,750.00	5,500.00	8,500.00	4314.83
	相应需偿还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利息	872.59	807.59	692.59	442.59	86.30
	需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本息小计	13,027.76	3,557.59	6,192.59	8,942.59	4,401.13
	新增房产抵押贷款利息	100.41	200.82	200.82	200.82	200.82
合计		13,128.17	3,758.41	6,393.41	9,143.41	4,601.95
还款来源	还款来源：	14,330.02	4,011.85	4,738.44	5,421.60	310.00
	自有资金	346.10	-	-	-	-
	2023 年 7 月后个人薪酬收入	155	310	310	310	310
	中域拓普基金管理费	550	800	175	-	-
	处置房产	11,575.17	-	-	-	-
	芯片基金本金及投资收益	-	700.00	2,000.00	1,075.18	-
	中域昭拓本金及投资收益	-	1,000.00	2,000.00	4,036.43	-
	特定自然人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剩余金额	1,703.75	-	-	-	-
	以前年度资金结余	-	1,201.85	253.44	-	-
资金结余或缺口（负数为缺口）	1,201.85	253.44	-1,654.98	-3,721.81	-4,291.95	

2025年至2027年，王维航将综合各方面因素灵活、机动采取以下措施归还上表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剩余负债：质押其持有的另一家上市企业股份进行融资、理财投资变现等方式。

3、案例3-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会议已审核通过）

(1) 审核时实际控制人任志军负债情况

截至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任志军的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借人	借款人	审核时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双方关系	年利率
虞仁荣	任志军	11,625.00	2018.1.26	5年（到期可延期6年）	同学	12%
王龙声	任志军	100.00	2022.5.17	2年	朋友	6%
武勇	任志军	636.00	2022.7.2	18个月	朋友	6%
合计		12,361.00				

(2) 审核时实际控制人偿债风险及还款可行性测算

①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内，任志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A.根据虞仁荣与任志军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虞仁荣向任志军提供的11,625.00万元借款最晚还款日为2029年1月25日，在借款到期日之前，任志军无需就借款还本付息，虞仁荣也无权要求任志军提前清偿债务。

B.王龙声向任志军提供的100.00万元借款金额较小，任志军的薪资收入和其他个人资产足以覆盖该等债务。

C.武勇向任志军提供的636.00万元借款金额较小，任志军的薪资收入和其他个人资产足以覆盖该等债务。

因此，基于任志军当前的负债情况，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内（2029年1月25日前），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而被强制处置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②未来通过减持股份偿还大额债务

截至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任志军直接持有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9,116,000股，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572,638

股，共计持有股份 34,688,638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9.31%，占发行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4.48%（假设公司发行新股 5,988.8867 万股）。

任志军尚待偿还的大额对外借款主要为对虞仁荣的借款 11,625.00 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

假设发行人 2024 年年初能够实现挂牌上市，考虑到任志军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则 2027 年年初任志军可以开始通过减持部分股票偿还上述债务。

经测算，发行人上市后，任志军出售其持有的部分股票清偿上述债务，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变动不大，不影响任志军和虞仁荣二人对公司共同控制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4、案例 4-经纬恒润（688326）

（1）审核时实际控制人吉英存负债情况及还款计划

审核时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剩余的尚未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5,331 万元，根据吉英存说明，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投资及理财收益、分红收益、股票减值或者质押等方式筹集资金还款。

（2）审核时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偿还能力

①存款及房产：报告期末吉英存账户余额共计约 1,900 万元，家庭房产市值约 1,570 万元，共计约 3,470 万元。

②薪酬收入：根据目前薪酬情况并按每年涨幅 10%左右测算，吉英存个人未来 5 年薪酬共计约 927 万元。

③转让公司股权收入：公司最近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为 95 亿元，不考虑上市与否的影响，可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约 0.5%股份获得的收入偿还相关债务。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周海珠与发行人老股东的股份转让协议、大宗交易证券账户流水记录及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流水凭证、股份变动证明等资料，核查周海珠该期间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交易条件等具体情况，了解周海珠大额负债形成的背景；

2、获取周海珠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借款合同、欠款合同，梳理报告期内借款及还款情况，核查还款履约情况；获取借款来源方相应款项的银行流水或银行回单、借款合同，核查资金来源及借款约定条款；

3、获取报告期后至目前周海珠的借款、还款明细等，核查截至目前周海珠对外借款及其偿还情况；

4、访谈周海珠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查阅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取得周海珠家庭主要资产证明材料，核查周海珠负债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周海珠的偿债能力等；

5、访谈转让方路玲及其他资金提供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取得资金提供方截至目前的主要资产状况、身份信息等材料，核查资金提供方与周海珠的关联关系及其资金实力，向周海珠提供借款的原因、用途，借款相关安排、还款期限，是否存在代持、对赌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获取周海珠《个人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周海珠及其控制的企业信用状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越众科技相应期间的财务报表、实际控制人家庭主要资产证明材料，综合分析判断周海珠未来的资金来源渠道和偿债能力；

8、取得并查阅越众科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采购销售明细、主要的业务合同、在手订单等资料，了解越众科技经营情况；

9、获取越众科技向周海珠提供大额资金相应区间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与相应区间大额流入资金相关的销售合同、发票及非交易资金往来对方的确认函等支持性材料，核查越众科技为周海珠提供该等大额款项的资金来源；

10、取得越众科技股东会审议越众科技向周海珠提供大额资金的会议资料及越众科技股东陈传凤的书面确认，核查越众科技向周海珠提供该等大额资金的内

部决议程序；

11、获取越众科技报告期内流水，核查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与越众科技资金拆借情况，并取得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核实相关资金拆借的背景、拆借往来等具体情况；

12、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记载的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的基本情况、工商登记变更记录，并取得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核查前述企业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1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核查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与前述主体非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1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采购、销售明细，核查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与前述主体的交易情况，获取对应的交易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资料，核查相应交易的真实性、价格公允性；

15、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确认双方开始合作的时间、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合影照片、走访记录等资料；

16、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进行真实性抽凭，获取招标文件（若属于招投标的业务）、合同、发票、销货单、运费结算单、签收单、汇款单、交易明细等资料，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函证，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情况进行函证，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应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

1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进行确认；

18、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重点关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取现

等情形；

19、检索并查阅相关案例，研究拟上市企业在发行审核过程中大股东存在大额负债情形的案例，梳理该等案例大股东负债形成过程、偿债计划及其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巨额负债情形进行比较分析，进一步研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巨额负债偿债计划可行性、资金来源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海珠巨额负债的形成过程和具体安排与周海珠受让老股的资金需求和支付进度等客观情况相匹配，均具有合理性，周海珠与债权人在该次股份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股份的代持安排；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周海珠巨额负债的债权人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该等债权人的资金财产状况良好，在周海珠按计划清偿相应借款前，债权人预计不存在资金压力需要实际控制人提前清偿的风险；

3、越众科技持续独立从事产品贸易业务，具有真实的业务基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状况稳健，具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临时周转资金的资金实力和商业合理性；越众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客户回款或相关方归还拆借资金，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借款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股东会决议程序，借款具体安排已经越众科技其他股东同意；越众科技与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的资金拆借系因临时资金周转目的，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且拆借资金的相应期间与越众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时间不重合。因此，越众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巨额资金不涉及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侵害越众科技其余股东权益的风险；

4、报告期内，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交易资金往来和相关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发行人不存在虚构交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艾捷能、萨奇米、志翔科技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风险；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状况良好，消费及投资习惯稳健适度，长期

现金流状况较为稳定，预计未来五年的现金流能够覆盖偿债所需的资金来源，预计不存在无法到期清偿债务的风险；

6、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财产情况及未来现金流预估，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负债中路玲的负债将优先清偿，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以所取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结合存量资金一次性清偿完毕，剩余亲属和实际控制企业的负债，根据轻重缓急程度，于 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陆续清偿完毕。实际控制人将主要使用发行人未来适度现金分红资金结合现有存量易变现资产和未来家庭其他收入用于偿债，预计后续偿债计划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计划和偿债资金来源安排，与发行人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符，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承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切实可行；

8、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12,405.814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79.9978%，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周海珠仍将持有发行人 60.00%左右的股份，始终保持较高的绝对控股比例。预计实际控制人的后续偿债计划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保持连续稳定。

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方等关键法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和账户数量

（1）核查范围

①关键法人的核查范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发行人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主要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分别为大越众控股、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福建越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②银行账户的核查范围

上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开立、存续、注销的银行账户。

(2) 核查期间

2020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其中：报告期内新开立的账户，核查起始日期为账户开立日期；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核查截止日期为账户注销日期。

(3)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开立、存续、注销的银行账户数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核查主体性质	核查账户数量
1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	15
2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福清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4
3	福建陆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
4	陆司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5
5	福清森达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
6	大越众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7	越众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8	越众技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9	福建越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开户，公司于2021年7月注销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及完整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正式员工，陪同关键法人代表实地前往各法人主体基本户开户银行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根据《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列示的银行账户，前往各家银行打印报告期内全部存续、新开、注销的所有账户银行流水。所获取流水均须显示完整对手方账户、对手方名称，并含有摘要、备注等关键信息。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认，结合银行日记账，核对是否已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检查银行对账单期末余额、公司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及函证金额是否一致，确认银行账户无遗漏；对于主要关联法人，对照《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等文件进行

验证完整性，在核查银行流水过程中，根据对方账户检查是否存在遗漏未提供的银行账户。

3、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序号	核查主体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选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剔除公司账户间划转、理财产品、转账手续费、利息收入等与日常经营不相关的交易后借方和贷方单笔平均金额以上的交易进行核查，各期核查比例占当期剔除后借贷方发生额80%及以上
2	主要关联法人	1、核查报告期内资金流水中所有单笔发生额5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样本； 2、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时，核查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超过20万元的交易对方对应的所有流水。

4、核查程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①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内控制度，进行货币资金内控测试及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资金内控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情况；

②针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重点核查重要性水平以上或虽低于重要性水平但异常的资金收支进行逐笔录入重点核查；

③将发行人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进行交叉核对，核查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是否一致，对交易金额、摘要、对方户名等内容进行分析检查；

④针对符合发行人异常流水标准的交易，获取并查看相关记账凭证、审批单、发票、协议等资料，核查其发生背景及合理性；

④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及余额进行函证。

(2) 主要关联法人

①梳理资金流水中与主要的重叠客户中国电信及其分子公司、中国移动及其分子公司的所有资金往来明细，获取关联公司销售明细表，抽查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亲自从关联公司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导出报告期内所有

销售开票明细记录，核查报告期内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获取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明细表，比对合同中的收款约定条款、银行流水记录，确认销售回款金额与销售业务的匹配性；

②梳理其他客户大额资金往来明细，获取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核查报告期内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比对合同中的收款约定条款、销售回款明细表、银行流水记录，核查是否为销售业务回款；

③梳理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明细，获取关联公司采购明细表、抽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对比合同的付款约定条款及银行流水明细，核查报告期内采购业务的真实性，采购支付金额与采购业务的匹配性；

④梳理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资金业务往来明细，梳理报告期资金往来结算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核查资金往来的背景及结算情况；

⑤梳理其他大额资金往来，获取相关合同、发票、审批单、付款通知书等，核查业务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梳理非业务性质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结算情况，获取相关方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确认函，核查资金往来发生的背景及结算情况；

⑥梳理关联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情况，取得关联公司现金日记账，与银行流水统计结果进行比对，确认银行流水现金取现是否有遗漏；对关联公司现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样核查，获取并查看记账凭证、审批单、发票等资料，核查现金支付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⑦梳理关联公司关于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明细，获取关联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交记录，抽查关联公司工资发放明细表，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比对，抽查森达电气员工打卡记录进行比对，核查关联公司员工是否与发行人重叠，核查关联公司是否为发行人代垫员工工资。

5、资金流水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法人资金流水的异常标准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①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较大缺陷；

②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③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④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⑤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无合理解释；

⑥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在疑问。

（2）主要关联法人的异常标准

①主要关联法人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取现情形；

②主要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且无法合理解释；

③主要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且无法合理解释。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异常资金往来进行逐项核查，确认交易对手情况、相关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性质及其合理性。

6、核查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完整、真实地获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法人核查期间内的所有银行流水，不存在受限情况，无需采取替代措施。

（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和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关键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和账户数量

（1）核查范围

①关键自然人的核查范围

中介机构对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他存在频繁大额往来的近亲属；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财务经理和出纳等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和主要采购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以下简称“关键自然人”）。

②银行账户的核查范围

关键自然人在核查期间开立、存续、注销的银行账户。

（2）核查期间

2020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其中：①报告期内新开立的账户，核查起始日期为账户开立日期；②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核查截止日期为账户注销日期；③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监高，核查期间为报告期内的任职期间；④报告期内新任职或离任的关键岗位人员，核查期间为报告期内的任职期间。

（3）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开立、存续、注销的银行账户数量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账户数量
1	周海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3
2	王春平	周海珠配偶	10
3	周志标	周海珠父亲	14
4	陈彩香	周海珠母亲	10
5	毛钱珠	周海珠配偶的母亲	9
6	陈泽银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人	15
7	康泉水	董事、总经理	20
8	林发光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电力部负责人	15
9	傅灵雁	董事、财务总监	32
10	刘静凤	独立董事	9
11	黄可可	独立董事	9
12	肖平	独立董事	15
13	江建忠	监事会主席、营销管理中心通信部负责人	15

14	陈大椿	职工代表监事、营销管理中心投标管理部负责人	10
15	陈娟	职工代表监事；营销管理中心订单管理部经理	9
16	谢贵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17	郑小琴	财务经理	17
18	赖梅焰	2023年3月起任职，出纳	18
19	陈光平	营销管理中心市场部负责人	13
20	陈怡	营销管理中心市场部销售经理	14
21	叶畹挺	采购管理中心负责人	9
22	蒋利建	曾任董事，于2022年9月离任	20
23	李建民	曾任监事，于2021年4月离任	3
24	叶中香	曾任监事，于2022年9月离任	31
25	林东伟	曾任监事，于2022年9月离任	5
26	路玲	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监事，于2022年10月离任	15
27	夏小明	曾任监事，于2020年12月离任	11
28	林健	曾任监事，于2021年3月离任	6
29	钱懿辉	曾任出纳，于2022年9月离职	14
30	王超颖	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出纳，于2023年3月离职	5
总计			372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及完整性

(1)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正式员工（以下简称“中介机构人员”）向核查对象沟通了解其在核查期间新开、存续、注销的银行账户情况；

(2) 中介机构人员现场协助核查对象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应用程序的“一键查卡”功能查询其在所有可选银行的银行账户情况，并保留“云闪付”银行账户查询记录的照片或截图；

(3) 中介机构人员陪同核查对象逐家走访 14 家主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和 5-6 家核查主体所在地主要地方性银行，并补充走访核查对象已知的其他银行账户所属银行和“云闪付”查询显示的其他银行账户所属银行，向银行柜台人员咨询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银行账户新开、存续、注销情况并填写走访记录表，进一步核查银行账户完整性；

(4) 中介机构人员于银行现场取得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新开、存续、注销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交易明细显示对手方账户、对手方名称，并含有摘

要、备注等关键信息；

(5) 取得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后，中介机构人员对相关人员银行转账情况进行交叉比对，通过银行流水显示的对手方账户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账户，复核流水获取的完整性；

(6) 取得中介机构人员和核查对象共同签字确认的银行走访记录表和由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

3、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关键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为单笔金额 ≥ 5 万元。

4、资金流水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相关要求，发行人关键自然人资金流水的异常标准如下：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取现情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大额”系指单笔交易金额超过5万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异常资金往来进行逐项核查，确认交易对手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性质及其合理性。

其中，核查对象自有银行账户之间转账、自有银行账户与证券交易账户之间进行银证转账、交易对手或摘要明确显示为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交易对手或摘要明确显示为发行人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奖金及与费用匹配的报销款项等，因款项

性质明确，不涉及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作为大额异常流水进行统计。

5、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等关键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采购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人员清单，确定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自然人主体；

（2）陪同相关人员至银行现场，取得走访照片、走访记录表和关键自然人在核查期间的银行交易明细原件，通过逐家走访主要银行、“云闪付”应用程序查询、核对银行交易明细往来账户、取得核查对象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确认文件等方式核查银行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3）统计关键自然人银行交易明细中的单笔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大额交易记录，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和相关人员银行交易明细实际情况，对大额交易记录交易对方、款项性质等事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4）对关键自然人大额取现情况、大额交易记录的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原因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前十大股东及新增股东名单、员工名册等进行交叉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分红、股权转让等事项，核查其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或无法解释的情形；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询问其与发行人或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往来；

（7）访谈核查对象，取得经核查对象签字确认的关于大额资金往来的访谈确认文件或相关证明资料，核查发生原因是否真实、合理，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

6、核查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受限情况

①关键自然人的核查受限情况类型

报告期内，关键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核查受限情况主要包括下述三类情形：

A、未取得部分独立董事的完整银行流水

中介机构人员已陪同独立董事刘静凤、黄可可至银行现场取得 2020-2022 年期间的全部账户交易明细，经核查，相关交易明细不存在异常情况；2023 年 6 月末至今，刘静凤、黄可可分别因工作常驻境外、处于手术康复期等原因无法至银行打印银行流水，尚未取得上述人员 2023 年 1-6 月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B、未取得部分离任董监高的完整银行流水

李建民、叶中香、林东伟曾任公司监事，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2 年 9 月和 2022 年 9 月离任，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去世。因身患重疾等原因，上述人员无法在中介机构人员陪同下至银行现场打印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仅提供部分主要银行账户流水。

C、未取得部分离职关键岗位人员的完整银行流水

钱懿辉、王超颖曾任公司出纳，中介机构人员于 2022 年初陪同钱懿辉至银行现场取得其 2020-2021 年期间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于 2023 年初陪同王超颖至银行现场取得其 2020-2022 年期间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钱懿辉、王超颖分别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3 月离职，离职后未提供报告期内剩余任职期间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②核查受限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关键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受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人员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受限情况
刘静凤	独立董事	应核查范围：2020 年 1 月-2023 年 6 月期间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实际获取范围：2020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期间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核查受限情况：核查对象 2023 年因工作原因常驻境外，未取得其 2023 年 1-6 月银行账户交易明细，2020-2022 年银行流水无异常且独立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
黄可可	独立董事	应核查范围：2020 年 1 月-2023 年 6 月期间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实际获取范围：2020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期间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核查受限情况：核查对象 2023 年 7 月因手术住院，未取得其 2023 年 1-6 月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2020-2022 年银行流水无异常且独立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

李建民	曾任监事，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应核查范围：2020 年 1 月-2021 年 4 月期间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实际获取范围：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核查受限情况：核查对象于 2021 年 4 月去世，未能现场打印全部银行账户流水，仅获取其 2020 年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叶中香	曾任监事，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应核查范围：2020 年 1 月-2022 年 9 月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实际获取范围：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和 2022 年 1 月-2022 年 9 月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核查受限情况：核查对象于 2022 年 12 月去世，未能现场打印 2022 年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仅通过网银等方式获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林东伟	曾任监事，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应核查范围：2020 年 1 月-2022 年 9 月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实际获取范围：2020 年 1 月-2022 年 9 月的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核查受限情况：核查对象报告期内长期重疾并于 2023 年 3 月去世，未能现场打印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仅通过网银等方式获取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钱懿辉	曾任出纳，于 2022 年 9 月离职	应核查范围：2020 年 1 月-2022 年 9 月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实际获取范围：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核查受限情况：2022 年 9 月离职，离职后未提供当年 1-9 月任职期间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王超颖	曾任出纳，2022 年 8 月入职，2023 年 3 月离职	应核查范围：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实际获取范围：2020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核查受限情况：2023 年 3 月离职，离职后未提供当年 1-3 月任职期间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2) 替代措施

针对未获取全部账户资金流水的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替代程序：

①核查相关核查对象已提供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逐项记录单笔超过 5 万元的大额银行流水明细，确认相关交易的发生背景及资金流向，取得能够证明款项性质的相关资料；

②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相关核查对象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③结合发行人主要法人关联方、其他关键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关注相关核查对象是否与上述主体存在大额异常的资金往来；

④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相关核查对象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法人关联方、其他关键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相关人员未提供全部账户资金流水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关键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结论造成重大影响。

三、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交易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大额异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大额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况，均用于员工过节费及奖金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日期	金额	取现用途说明
发行人	2021年2月2日	8.53	春节过节费发放
	2022年1月27日	40.00	年终奖发放
	2022年1月20日	9.32	春节过节费发放
	2023年1月16日	90.00	年终奖发放

2、大额收付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取货款、银行借款、银行理财产品赎回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采购款、工资发放、税款缴纳、归还银行借款、购买银行理财以及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发放股利等。

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除工资、奖金、报销、分红外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

A、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及资金去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额度为 6,048.00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获取的分红金额及分红资金去向如下：

核查对象	分红金额 (万元)	分红占比	资金用途
周海珠	2,520.24	41.67%	支付购买老股东股权的转让定金及转让款
林发光	327.60	5.42%	投资理财
康泉水	241.76	4.00%	投资理财
陈泽银	42.59	0.70%	投资理财
谢贵运	32.76	0.54%	投资理财
陈光平	32.76	0.54%	投资理财
路玲（离任监事）	1,431.61	23.67%	投资理财
蒋利建（离任董事）	491.40	8.13%	借予周海珠用于支付购买路玲股权的转让定金，周海珠于 2023 年 5 月结清
叶中香（离任监事）	368.55	6.09%	借予周海珠用于支付购买路玲股权的转让定金，周海珠于 2023 年 4 月结清
林东伟（离任监事）	122.85	2.03%	借予周海珠用于支付购买路玲股权的转让定金，周海珠于 2023 年 4 月结清
合计	5,612.13	92.79%	

注：路玲、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等老股东于 2022 年 9 月-10 月离职，离职后不再参与发行人经营；上述老股东陆续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向周海珠转让所持股权，除路玲剩余持股 2% 外，其他老股东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故对上述老股东的分红资金去向核查系截至其向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完成之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获取的分红金额主要用于购买发行人股权和投资理财，不存在相关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等资金体外循环情形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形。

B、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及资金去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转让发行

人股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蒋利建和离任监事路玲、叶中香及其配偶林田华、林东伟及其配偶罗文容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海珠转让所持股份，合计转让股份6,720.65万股，取得股权转让款16,793.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股数 (万股)	股权转让款 (万元)	资金用途
路玲	3,360.65	8,233.59	投资理财
蒋利建	1,680.00	4,279.80	投资理财、转给子女
叶中香、林田华	1,260.00	3,209.85	投资理财、转给子女
林东伟、罗文容	420.00	1,069.95	投资理财、转给子女
合计	6,720.65	16,793.19	-

注：叶中香 2022 年 12 月去世，由配偶林田华继承股权及完成后续转让；林东伟 2023 年 3 月去世，由配偶罗文容继承股权及完成后续转让。

路玲、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系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分批完成股权转让和取得股权转让款项，上述人员已于 2022 年 9 月-10 月离职，离职后其本人及亲属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已取得的路玲、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关联方等存在大额往来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异常情形，陆续取得的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及转给子女，不存在大额异常情况。

③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自然人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销售回款主要为集团内关联公司付款和应收账款保理回款，交易背景真实，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4、其他披露事项”中披露。

3、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资金流水未发现异常情形，发行人资金流水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匹配。

（二）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大额异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大额取现情况

主要关联法人在核查期间内的大额取现（5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现原因
越众科技	-	30.00	30.00	268.00	用于员工备用金，日常经营零星采购、费用报销
越众技术	-	-	40.00	-	用于日常经营零星采购、费用报销

2、大额收付情况核查

（1）主要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报告期累计资金流入	报告期累计资金流出	往来情况及背景
越众技术	中国电信	共同客户	418.33	-	销售无线放大器、分布式电源系统回款
	江苏琅崇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共同客户	165.00	165.00	对方向越众技术临时资金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已结清
	艾捷能	共同供应商	94.52	165.26	1、支付采购款 165.26 万元；2、报告期资金流入为 2019 年业务回款 16.52 万元，收回以前资金借款 7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已结清
越众科技	中国电信	共同客户	20,994.72	-	报告期及以前年度收入回款
	中国移动	共同客户	10,064.77	251.73	1、资金流入为报告期及以前年度收入回款；2、资金流出为销售退款 227.08 万元，支付履约保证金 24.65 万元
	中国电建	共同客户	1,604.16	33.10	1、资金流入为设备销售及工程服务收入回款 1,571.06 万元及退回保证金 33.1 万元；2、资金流出为支付保证金 33.1 万元
	厦门宏发电气有	共同客	647.33	-	2016 年-2018 年业务回款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报告期累计资金流入	报告期累计资金流出	往来情况及背景
	有限公司	户			
	福建瑞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客户	74.19	-	设备销售及工程服务收入回款
	施耐德	共同供应商	-	2,580.49	支付采购货款
	深圳汇海智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共同供应商	-	124.46	支付采购货款
	宁波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供应商	-	43.48	支付采购货款
	博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共同供应商	-	42.34	支付采购货款
	艾捷能	共同供应商	230.00	799.25	1、支付货款 1.25 万元；2、借入并归还借款 230 万元，归还以前年度资金借款 56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已结清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客户	103.10	98.10	参与工程项目的意向保证金，未开展业务后退回
	厦门永福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客户	100.00	108.00	临时资金拆借，截至报告期末应收借款余额 8.00 万元
	江苏琅崇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客户、越众技术客户	1,193.16	1,778.35	1、采购元器件支付货款 126.08 万元，因退货收到退货款 0.16 万元；2、临时资金借入并归还 1,003.00 万元；归还以前年度借款 649.27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借款已结清
	德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客户	46.20	46.20	参与工程项目的意向保证金，后期退回
	江苏雄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供应商	-	98.42	支付材料加工费等
	厦门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供应商	2,090.00	2,090.00	临时资金拆借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已结清
	天源华威集团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供应商	103.57	135.00	1、资金流入为通信工程安装费回款 103.57 万元；2、资金流出为支付以前年度材料加工费 135.00 万元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供应商	24.99	-	2019 年业务的回款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报告期累计资金流入	报告期累计资金流出	往来情况及背景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供应商	-	25.91	2020年、2021年支付配电柜改造费用
	刘贤禄	森达电气供应商厦门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500.00	500.00	临时资金拆借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已结清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越众科技主要经营电气成套开关设备代理销售、配电设备维保、空调冷水机组及配套服务等业务，越众技术主要经营分布式电源系统、无线放大器等通信设备的销售，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经核查上述资金往来的相关合同、发票、审批单、付款通知书、资金往来情况确认函等，报告期内，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均系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开展业务过程中基于中标项目或订单而发生的销售、采购所形成的往来及日常拆借性质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 主要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发行人员工等大额频繁往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报告期累计资金流入	报告期累计资金流出	往来情况说明
大越众控股	周海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	4,117.00	4,117.00	1、周海珠将持有的越众科技、越众技术股权转让给大越众控股，转让价款4,117.00万元； 2、周海珠对大越众控股出资4,117.00万元
越众科技	周海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	578.52	1,450.00	1、周海珠将持有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7.86%财产份额转让给越众科技，转让价款

					150万元； 2、周海珠退回存单保证金178.52万元； 3、其余款项为周海珠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
越众技术	鲍家强	发行人股东	-	19.06	越众技术向鲍家丰承租房屋用于办公，租金由鲍家丰的弟弟鲍家强代收
越众科技	鲍家强	发行人股东	-	174.97	越众科技向鲍家丰承租房屋用于办公，租金由鲍家丰的弟弟鲍家强代收

主要关联法人与周海珠的资金往来已获取转让协议、企查查查询资料等支持性证据，与鲍家强的资金往来已获取租赁合同、发票等支持性证据，均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无关。除上述情况外，主要关联法人资金流水与上述人员不存在其他无法合理解释的大额异常往来的情形。

3、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要关联法人资金流水未发现异常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 发行人关键自然人大额异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大额取现情况

关键自然人在核查期间内的大额取现（5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现原因
毛钱珠	实际控制人岳母	-	-	7.00	41.00	2020年1月取现13万元，用于采购春节物资和发放红包； 2020年3-5月取现28万元，系因民生银行账户使用不便，将账户剩余资金取出并存现至交通银行账户使用； 2021年2月取现7万元，系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肖平	独立董事	-	-	43.20	58.25	取现用于支付本人实际控制企业的佣金及专家顾问费用等

江建忠	监事	-	-	-	8.00	个人消费备用金，实际未使用，于当月存入银行
林健	曾任监事，2021年3月离任	-	-	-	9.00	取现系用于亲属超市经营进货

2、大额收付情况核查

除与自有其他银行账户及亲属账户间转账、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情形外，关键自然人银行流水的大额收付中存在以下情况：

(1)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关键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毛钱珠 (实际控制人岳母)	张鸿	客户江苏琅崇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500.00	478.80	-	-	-	-
	刘贤禄	供应商厦门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	-	-	-	56.00	-
	陈必胜	供应商福建泰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	-	-	-	14.00	-
陈光平(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股东)	廖建明	供应商福建创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	-	-	-	10.00	10.00
林健(曾任监事，于2021年3月离任)	吴生全	客户陕西远东亮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	-	-	-	15.61	10.00
	王烁	供应商福建通川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	-	10.00	-	-	-
合计			-	-	500.00	478.80	10.00	-	85.61	10.00

①毛钱珠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A、毛钱珠与张鸿

张鸿为发行人客户江苏琅崇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0.83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

2022年3月和2022年5月,张鸿合计向毛钱珠借款478.80万元用于个人周转,并于2022年9月偿还借款及利息合计500.00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资金拆借已结清。根据对核查对象、交易对手的访谈记录和资金拆借结清情况,相关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和重大异常情况。

B、毛钱珠与刘贤禄

刘贤禄为发行人供应商厦门禾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94.30万元、443.72万元、434.00万元和142.17万元。

2018年7月,刘贤禄向毛钱珠借款200.00万元用于个人周转;2020年4月,刘贤禄向毛钱珠偿还前期借款56.00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借款已结清。根据对核查对象、交易对手的访谈记录和资金拆借结清情况,相关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和重大异常情况。

C、毛钱珠与陈必胜

陈必胜为发行人供应商福建泰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913.22万元、905.40万元、394.06万元和131.39万元。

2020年4月,毛钱珠收取陈必胜支付的款项14.00万元,交易背景系越众科技向陈必胜出售配电维保产生的废旧柜体,委托毛钱珠代收。根据越众科技盖章确认的出售废旧柜体出售明细、陈必胜访谈记录,该笔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和重大异常情况。

②陈光平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廖建明为发行人供应商福建创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0年、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5.23万元、36.21万元、0.00万元和17.51万元。

2020年6月，陈光平因个人购房需求向朋友廖建明借款10万元，并于2020年7月偿还，相关资金拆借已结清。根据对核查对象的访谈记录和款项结清情况，相关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和重大异常情况。

③林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A、林健与吴生全

吴生全为发行人客户陕西远东亮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的实际负责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0.00万元、35.40万元、26.11万元和0.00万元。

2020年6月，吴生全向林健借款10.00万元用于个人周转，并于2020年9月偿还，相关资金拆借已结清；2020年5月，吴生全向林健支付资金5.61万元，交易背景系林健配偶从事建筑设计业务，吴生全因个人需要委托林健配偶进行设计并向林健支付设计款。鉴于上述资金往来的发生期间与发行人销售业务期间不存在重合，以及根据对核查对象、核查对象配偶的访谈记录，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和重大异常情况。

B、林健与王烁

王烁为发行人客户兼供应商福建通川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76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1,275.14万元、2,873.22万元、904.66万元和164.11万元。

2020年12月，福建通川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于通川向林健借款50.00万元用于个人周转，2021年2月通过王烁向林健偿还10万元，于通川本人于2021年4-9月向林健偿还剩余40万元，相关资金拆借已结清。根据对核查对象的访谈记录和款项结清情况，相关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和重大异常情况。

(2) 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关键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报告期各年度新增股东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包括下述情况：

A、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海珠与路玲、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陈秀丹等老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流出资金系向老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定金和股权转让款，流入资金系老股东2022年12月取得发行人现金分红后向周海珠提供的借款或退回的股权转让定金，其中与蒋利建、叶中香、林东伟的借款已通过抵扣应退回的股权转让定金形式结清；

B、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往来，主要为已结清的资金拆借和已审计调整还原入账的代垫费用，金额相对较小。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性质	资金往来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周海珠	路玲	发行人离任监事、原5%以上股东	周海珠购买发行人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定金和股权转让款	-	-	-	5,433.59	-	-	-	-
周海珠	蒋利建	发行人离任董事、原5%以上	流出：周海珠购买发行人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定金和剩余股权转让款；	-	-	490.00	3,577.00	-	-	-	-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性质	资金往来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股东	流入：周海珠向交易对方借款用于向路玲支付股权转让定金，与交易对方应退还周海珠的股权转让定金抵清，相关款项已结清。								
周海珠	叶中香	发行人离任监事、原5%以上股东	流出：周海珠购买发行人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定金和剩余股权转让款； 流入：周海珠向交易对方借款用于向路玲支付股权转让定金，与交易对方应退还周海珠的股权转让定金抵清，相关款项已结清。	-	-	368.00	1,587.60	-	-	-	-
周海珠	林东伟	发行人离任监事、原股东	流出：周海珠购买发行人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定金和剩余股权转让款； 流入：周海珠向交易对方借款用于向路玲支付股权转让定金，与交易对方应退还周海珠的股权转让定金抵清，相关款项已结清。	-	-	122.00	529.20	-	-	-	-
周海珠	陈秀丹	发行人原股东	流出和流入的资金系周海珠向交易对方等老股东购买发行人股权相应支付和退回的股权转让定金；相关款项已结清。	-	-	105.84	105.84	-	-	-	-
周海珠	康泉水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股东	委托交易对方购买捐赠防疫物资。	-	-	-	-	-	-	-	5.50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性质	资金往来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毛钱珠	陈泽银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股东	2020年流入44.40万元，其中39.00万元系陈泽银偿还2019年借款，5.4万元系陈泽银偿还2020年借款，相关资金拆借已结清； 2020年流出5.67万元，其中5.4万元系陈泽银临时周转借款，已结清；0.27万元系代垫费用，已进行审计调整	-	-	-	-	-	-	44.40	5.67

注：1、关键自然人之间进行资金往来，仅在其中一方进行列示，不重复进行列示；2、核查对象家族内部之间的日常往来未进行列示。

②其他关键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键自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已结清的资金拆借及亲属往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性质	资金往来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傅灵雁	康泉水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股东	2021年康泉水因购买学区房进行短期资金拆借，相关资金拆借已于2020年7月结清	-	-	-	-	73.00	73.00	-	-
江建忠	康泉水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股东	康泉水归还2018年7月的借款及利息，该笔资金拆借已结清	-	-	-	-	-	-	11.00	-
江建忠	黄志生	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持股比例	向黄志生偿还2019年7月借款15万，该笔资金拆借已结清	-	-	-	-	-	-	-	15.15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性质	资金往来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0.0862%									
谢贵运	陈光平	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股东、谢贵运配偶的兄弟姐妹	2020年1月，陈光平向谢贵运支付39.40万元，系谢贵运配偶父亲老家拆迁补偿款用于同乡共同投资的收益分配，由配偶哥哥陈光平转回； 2020年6月，陈光平向谢贵运借款30万元用于购买房产，该笔资金拆借已于2020年7月结清 2021年7月，陈光平向谢贵运借款50万元（其中20万元由谢贵运配偶支付）用于临时资金周转，该笔资金拆借已于2021年8月结清	-	-	-	-	50.00	30.00	69.40	30.00
蒋利建	李建民	发行人离任监事、原5%以上股东	2020年5月和7月李建民向蒋利建借款用于临时周转，均于次月结清	-	-	-	-	-	-	30.00	30.00

注：1、关键自然人之间进行资金往来，仅在其中一方进行列示，不重复进行列示。2、核查对象家族内部之间的日常往来未进行列示。

（3）与发行人其他员工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关键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与发行人其他员工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其他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包括下述情况：

A、发行人其他员工进行资金拆借，相关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B、为发行人代垫费用 47.58 万元，已审计调整入账。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其他员工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资金往来性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周海珠	林焱	2020 年初处于全国公共卫生事件初期，委托总经理办公室员工林焱购买捐赠用的防疫物资	-	-	-	-	-	-	-	3.56
周海珠	严谢敏	员工因购买学区房于 2019 年向周海珠借款 60 万元，2019 年偿还 55 万元，2020 年偿还 5 万元	-	-	-	-	-	-	5.00	-
毛钱珠	陈平等 21 名员工	周海珠收购发行人初期，内控和规范意识有待加强，对于员工临时不便报销的招待费和差旅费通过毛钱珠代付，相关款项已进行审计调整	-	-	-	-	-	-	-	47.58
毛钱珠	陈军	陈军归还 2019 年借款，相关款项已结清	-	-	-	-	-	-	110.00	-
毛钱珠	陈姬	陈姬归还 2018 年借款 55 万元，该资金往来系结清借款	-	-	-	-	-	-	55.00	-
毛钱珠	黄江彬	黄江彬归还 2019 年借款 54 万元，该资金往来系结清借款	-	-	-	-	-	-	54.00	-
毛钱珠	项前	项前归还 2019 年借款 14 万元，归还 2020 年借款 30 万元，相关资金拆借已结清	-	-	-	-	-	-	44.00	30.00
毛钱珠	江建忠	江建忠归还 2019 年借款 37 万元，该资金往来系结清借款	-	-	-	-	-	-	37.00	-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资金往来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毛钱珠	林健	林健归还2020年3月借款，2020年11月已全部结清	-	-	-	-	-	-	11.00	11.00
陈光平	郑思思	郑思思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陈泽银的配偶。陈光平2019年7月现金借款15.6万元，年息6%，2023年1月陈光平偿清本金及利息	-	19.34	-	-	-	-	-	-

注：1、关键自然人之间进行资金往来，仅在其中一方进行列示，不重复进行列示；2、鉴于部分员工系发行人股东，已在“（2）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中列示员工大额往来，上表中不再重复进行列示。

发行人其他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岳母毛钱珠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主要是由于周海珠岳母毛钱珠2019-2020年因家族投资变现回款闲置资金相对较多，当员工因购买房产等原因存在资金拆借需求时，由毛钱珠对发行人员工提供借款；截至2020年末，相关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②其他关键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键自然人与发行人其他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亲属往来和支付代报销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资金往来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林发光	吴成华	上海员工无大额费用报销权限，统一通过林发光报销；林发光取得发行人支付的报销款后支付给对应员工	-	26.94	-	3.74	-	25.18	-	71.92
	周祖星		-	47.30	-	11.10	-	45.47	-	40.45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资金往来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陈光平	陈少琴	系朋友间短期资金周转，陈少琴于2023年2月借款，于2023年6月结清	10.00	10.00						
李建民	王利平	王利平归还早期借款，相关款项已结清	-	-	-	-	-	-	10.00	-

注：1、关键自然人之间进行资金往来，仅在其中一方进行列示，不重复进行列示；2、鉴于部分员工系发行人股东，已在“（2）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中列示员工大额往来，上表中不再重复进行列示；3、核查对象家族内部之间的日常往来未进行列示。

（4）与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资金往来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周海珠	林田华	交易对方系老股东叶中香配偶，叶中香2022年12月去世后，由林田华继承其股权。相关款项系周海珠原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支付的定金，改为大宗交易方式交割股权后定金退回	1,219.60	-	-	-	-	-	-	-
周海珠	罗文容	交易对方系老股东林东伟配偶，林东伟2023年3月去世后，由罗文容继承其股权。相关款项系周海珠原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支付的定金，改为大宗交易方式交割股权后定金退回	407.20	-	-	-	-	-	-	-
周海珠	上官萍	交易对方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康泉水配偶的母亲。相关资金流入系上官萍归还2018年8月借款，结清资金拆借	-	-	-	-	-	-	300.00	-
周海珠	康媵	交易对方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康泉水配偶的姐姐。相关	-	-	-	-	-	-	-	17.71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资金往来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款项系聘请康泉水统筹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等事项的顾问费，自2017年11月起支付，至2020年2月到期止付								
毛钱珠	康媵	交易对方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康泉水配偶的姐姐。因资金周转需要进行临时性资金拆借，已于当期结清	-	-	-	-	-	-	17.40	17.40
毛钱珠	王琦	交易对方系发行人原监事林东伟的女婿。因资金周转需要进行临时性资金拆借，已于当期结清	-	-	-	-	-	-	36.01	36.01

注：1、关键自然人之间进行资金往来，仅在其中一方进行列示，不重复进行列示；2、鉴于部分关联自然人系发行人股东、员工，已在“（2）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其他员工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中列示的大额往来，上表中不再重复进行列示；3、核查对象家族内部之间的日常往来未进行列示。

3、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等近亲属、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财务经理和出纳等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和主要采购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形，但主要为个人及家庭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形；大额收付主要系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正常工资薪金及报销款、分红款、借支款、股权转让款、亲友资金往来、投资理财、个人消费等，均可合理解释。报告期内，上述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问题 3.与关联公司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利益输送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1）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目前与发行人重叠的主要客户为通信服务类客户，如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系因通信服务行业集中度高和采购产品范围广的行业特点导致。越众科技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主要从施耐德采购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并向其他重合供应商采购元器件等。（2）发行人通信领域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或其配电项目总包方等，产品应用场景主要为 IDC 数据中心及核心局楼通信机房等，由于 IDC 数据中心终端用户通常为互联网头部企业，对设备配置要求较高，通信项目存在产品质量和配套服务要求高、价格敏感性低等特点，因此该应用领域订单毛利率相对较高。

请发行人：（1）针对发行人与越众技术、越众科技重叠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补充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通过重叠供应商和客户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2）结合通信领域客户配置要求与其他领域客户差异、发行人产品定价依据、相关产品成本差异，说明发行人向通信领

域客户销售毛利水平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提高发行人销售毛利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针对发行人与越众技术、越众科技重叠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补充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通过重叠供应商和客户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一) 发行人与越众科技重叠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

1、发行人与越众科技重叠客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越众科技的重叠客户（合并口径）关于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主体	产品	定价依据	2023年1-6月信用政策	2022年信用政策	2021年信用政策	2020年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中国电信	森达电气	开关柜及配件	招投标价格	①到货款 70%：交付合同设备，买方收到卖方请款相关单据后 30 日内 ②初验款 20%：设备初验通过，买方收到卖方请款相关单据后 30 日内 ③终验款 10%：设备终验通过，买方收到卖方请款相关单据后 30 日内				电汇
	越众科技	开关柜及配件	招投标价格	-	-	①到货款 70%：交付合同设备，买方收到卖方请款相关单据后 30 日内 ②初验款 20%：设备初验通过，买方收到卖方请款相关单据后 30 日内 ③终验款 10%：设备终验通过，买方收到卖方请款相关单据后 30 日内		电汇

		冷水机组	招投标文件	①到货款 70%：交付合同设备，买方收到卖方请款相关单据后 30 日内 ②初验款 20%：设备初验通过，买方收到卖方请款相关单据后 30 日内 ③终验款 10%：设备终验通过，买方收到卖方请款相关单据后 30 日内	-	-	电汇
中国移动	森达电气	开关柜及配件	招投标文件	①到货款 70%或 50%或 80%：到货验货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相关请款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②初验款 20%或 25%或 27%或 30%：初验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相关请款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③终验款 10%或 5%或验收款 30%或 3%或 20%：终验（验收）合格后免费维保期间卖方义务履行完毕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相关请款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①到货款 70%或 50%：到货验货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相关请款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②初验款 20%或 25%或 30%：初验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相关请款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③终验款 10%或 5%或验收款 30%或 20%：终验（验收）合格后免费维保期间卖方义务履行完毕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相关请款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①到货款 70%：到货验货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相关请款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②初验款 20%或 25%：初验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相关请款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③终验款 10%或 5%或验收款 30%：终验（验收）合格后或免费维保期间卖方义务履行完毕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相关请款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电汇
	越众科技	开关柜及配件	招投标文件	-	-	①到货款 70%：交付合同设备，买方收到卖方请款相关单据后 30 日内 ②终验款 30%：设备终验通过，买方收到卖方请款相关单据后 30 日内	电汇

		配电维 保	招投标价 格	每月服务完成按月考核，每半年度付款				电汇
中国电建	森达 电气	开关柜 及配件	成本加成	<p>①预付款 10%：合 同签署后 7 日内</p> <p>②到货款 70%：货 到达合同规定交货 地点之日起的 40 日 内；</p> <p>③验收款 10%：安 装、调试及试运行 合格，全站并网发 电一个月后，买方 收到相关单据审核 无误后 20 个工作 日内，或货到现场 60 日内（时间以先 到为准）</p> <p>④质保金 10%：买 方收到合同总价 10%为期 1 年的质 保保函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卖方提 供相关单据审核无 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合同价款</p>	<p>①工程验收款 80%或 工程进度款 40%：整 个工程项目验收合 格，甲方收到相关单 据审核无误后 20 个 工作日内；</p> <p>②结算审定款或验收 款 97%：工程完成 验收并经工程造价 审计中介机构结算 审定；</p> <p>③质保金 3%：质 保期满，并无索赔 或索赔完成，买方 收到相关单据审核 无误后 20 个工作 日内</p>	<p>①预付款 30%：合 同签署后 7 日内</p> <p>②到货款 70%：货 到达合同规定交货 地点之日起的 60 日内</p>	<p>①到货款 70%：以 供货实际进度为依 据，货到验收合格 且按相关规定试验 合格后（若有）， 按批付款，买方收 到相关单据审核无 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 ；</p> <p>②验收款 27%：安 装、调试及试运行 合格，全站并网发 电一个月后，买方 收到相关单据审核 无误后 20 个工作 日内；</p> <p>③质保金 3%：质 保期满，并无索赔 或索赔完成，买方 收到相关单据审核 无误后 20 个工作 日内</p>	电汇

	越众科技	变压器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	①到货款 70%：交货后单据齐全后支付； ②尾款 27%：全站并网通电 1 个月后支付； ③质保金 3%：质保期满后	电汇
		工程施工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预付 2% 安全生产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 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3%		-	电汇
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开关柜及配件	成本加成	-	-	①预付款 10%：合同签署后 7 日内 ②发货款 30%：发货前； ③到货款 55%：设备到达本合同规定交货地点之日起的 90 日内； ④质保金 5%：质保期期满的 30 日内	①预付款 30%：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 ②到货款 40%：设备送达指定现场，无条件配合现场安装后； ③验收款 25%：设备指导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交付甲方使用 30 日内无发现影响使用功能与美观等问题后； ④质保金 5%：质保期满，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	电汇
	越众科技	元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	款到发货	电汇

福建瑞丰 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森达 电气	开关柜 及配件	成本加成	-	-	①预付款 20%：合同签署 后 7 日内 ②验收款 80%：设备经验 收合格后的 60 日内（或货 到甲方现场 3 个月内，时 间以先到为准）	①到货款 50%：设备到达合 同规定交货地点之日起的 30 日内； ②验收款 20%：工程通过验 收并进行正常供电后的 30 日内（或设备到甲方现场 2 个月内，时间以先到为准）； ③尾款 25%：合同设备验收 通过且经过审计部门审定 后 30 日内（或设备到甲方 现场 2 个月内，时间以先到 为准）； ④质保金 5%：保修期一年 届满后 15 日内	电汇
	越众 科技	变压器	参考市场 价格协商 确定	-	-	①预付款 30%：合同签署 后 3 日内 ②发货款 70%：发货前一 周	-	电汇
		工程施 工服务	参考市场 价格协商 确定	-	-	①到货款 50%：货到 30 日后支付； ②验收款 20%：整个工程 通过验收后正常供电； ③尾款 25%：工程验收且 通过审计部门审定后支 付； ④质保金 5%：工程保修期	-	电汇

						满支付		
--	--	--	--	--	--	-----	--	--

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科技的重叠客户主要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销售收入占各期重叠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达到 85% 以上。2020 年和 2021 年，越众科技成套开关设备业务主要系执行以前年度中标的中国电信、中国移动集中采购项目，通过采购施耐德生产的配电柜产品（BlokSeT 柜）进行销售。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也存在通过采购施耐德生产的配电柜产品（BlokSeT 柜）即外购成品对中国电信进行销售的情形。因发行人低压柜具有较强定制化特征，柜型及配置差异会导致价格差异较大，故对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销售的施耐德 BlokSeT 柜产品与越众科技销售的 BlokSeT 柜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类别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越众科技 BlokSeT 柜	18.71%	17.44%	-
森达电气 BlokSeT 柜	-	19.94%	20.2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越众科技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销售的配电柜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越众科技通过独立投标分别获取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业务，获取业务的方式独立、公开、透明，合同定价根据招投标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越众科技向其他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属于不同产品或服务，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越众科技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②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越众科技对重叠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信用政策基本一致，结算方式均为电汇，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科技与重叠客户的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2、发行人与越众科技重叠供应商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越众科技的重叠供应商（合并口径）关于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体	可比产品或主要产品	定价依据	2023年1-6月信用政策	2022年信用政策	2021年信用政策	2020年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施耐德	森达电气	低压柜	市场价格	①预付款 20%：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电汇方式支付； ②到货款 60%：发货后 90 天支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③到货款 20%：货到 120 天内电汇方式支付			-	电汇、汇票	
	越众科技	低压柜	市场价格	-	-	①预付款 20%：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电汇方式支付； ②到货款 60%：发货后 90 天支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③到货款 20%：货到 120 天内电汇方式支付。		电汇、汇票	
ABB	森达电气	元器件	市场价格	款到发货			-	-	电汇
	越众科技	元器件	市场价格	-	-	-	款到发货	电汇	
深圳汇海智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元器件	市场价格	到货及开具发票一个月后付款				电汇	
	越众科技	低压柜	市场价格	-	-	货到 60 天付款		电汇	

宁波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元器件	市场价格	款到发货			-	电汇
	越众科技	元器件	市场价格	-	-	①预付款 20%：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支付； ②发货款 30%：发货前支付； ③验收款 50%：设备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	电汇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铜排	市场价格	货到 20 天内付款				电汇、汇票
	越众科技	铜排	市场价格	-	-	-	款到发货	电汇
福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元器件	市场价格	到货及开具发票后一个月后付款				汇票
	越众科技	保护器、开关	市场价格	-	-	按月结算		电汇
博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柜体	市场价格	款到发货			①预付 30%：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②发货款 30%：发货前； ③验收款 40%：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	电汇、汇票
	越众科技	低压柜	市场价格	-	-	-	①预付款 30%：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支付； ②发货款 30%：发货前支付； ③验收款 40%：设备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	电汇
福州明通电缆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电缆	市场价格	款到发货	-	款到发货	-	电汇
	越众科技	电缆	市场价格	-	-	-	款到发货	电汇

福建艾捷能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森达电气	元器件	市场价格	-	-	-	款到发货	电汇
	越众科技	空调	市场价格	-	-	-	款到发货	电汇

注：因施耐德、ABB 针对不同型号产品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为保持可比性，上述表格仅列示森达电气、越众科技采购同类可比产品的信用政策。

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科技的重叠供应商情形集中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2022 年起不存在重合情形。2020 年、2021 年越众科技向施耐德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达到 96% 以上，向其他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小额零星采购。发行人、越众科技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2020 年发行人、越众科技向施耐德采购的产品分别为元器件，低压柜，采购产品类型不同，价格不具有可比性。2021 年发行人、越众科技同时存在向施耐德采购 BlokSeT 柜的情况，相关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供应商	主体	采购的产品	产品具体型号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向施耐德采购 总金额的比例	采购平均单价
施耐德	森达电气（注）	低压柜	BlokSeT	2,015.05	48.16%	5.51
	越众科技	低压柜	BlokSeT	1,730.28	100.00%	5.64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森达电气向施耐德采购 BlokSeT 柜的采购数据为总额法口径计算的金额。

2021 年发行人、越众科技向施耐德采购 BlokSeT 柜平均单价分别为 5.51 万元/台、5.64 万元/台，采购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定价公允。

②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越众科技对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信用政策基本一致，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汇票，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科技与重叠供应商的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二）发行人与越众技术重叠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

1、发行人与越众技术重叠客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越众技术的重叠客户（合并口径）关于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主体	产品	定价依据	2023年1-6月 信用政策	2022年信用政策	2021年信用政策	2020年信用政策	结算 方式
中国电信	森达 电气	开关柜 及配件	招投标价 格		①到货款 70%：交付合同设备，买方收到卖方请款相关单据后 30 日内 ②初验款 20%：设备初验通过，买方收到卖方请款相关单据后 30 日内 ③终验款 10%：设备终验通过，买方收到卖方请款相关单据后 30 日内			电汇
	越众 技术	无线放 大器	招投标价 格	-	①到货款 80%：交付合同设备，买方收到卖方请款 相关单据后 30 日内 ②终验款 20%：设备终验通过后 6 个月，买方收到 卖方请款相关单据后 30 日内		-	电汇

中国移动	森达电气	开关柜及配件	招投标文件	<p>①到货款 70%或 50%或 80%：到货验货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相关请款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p> <p>②初验款 20%或 25%或 27%或 30%：初验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相关请款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p> <p>③终验款 10%或 5%或验收款 30%或 3%或 20%：终验（验收）合格后免费维保期间卖方义务履行完毕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相关请款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p>		<p>①到货款 70%或 50%：到货验货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相关请款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p> <p>②初验款 20%或 25%或 30%：初验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相关请款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p> <p>③终验款 10%或 5%或验收款 30%或 20%：终验（验收）合格后免费维保期间卖方义务履行完毕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相关请款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p>	<p>①到货款 70%：到货验货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相关请款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p> <p>②初验款 20%或 25%：初验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相关请款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p> <p>③终验款 10%或 5%或验收款 30%：终验（验收）合格后或免费维保期间卖方义务履行完毕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相关请款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p>	电汇
	越众技术	分布式电源	招投标文件	-	<p>①到货款 70%：交付合同设备，买方收到卖方请款相关单据后</p> <p>②终验款 30%：到货后 6 个月，买方收到卖方请款相关单据后</p>	-	-	电汇
江苏琅崇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配件	成本加成	-	-	-	到货款 100%：设备到达合同规定交货地点之日起 45 日内	电汇

司	越众技术	无线放大器	市场价格	-	-	①发货款 20%：发货前； ②到货款 8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	电汇
---	------	-------	------	---	---	----------------------------------------	---	----

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越众技术向重叠客户销售无线放大器、分布式电源，为不同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技术的主要重叠客户为中国电信，各自通过独立投标分别获取业务，合同定价根据招投标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②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越众技术对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信用政策基本一致，结算方式均为电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技术与重叠客户的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2、发行人与越众技术重叠供应商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越众技术的重叠供应商（合并口径）关于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产品	定价依据	2023年1-6月信用政策	2022年信用政策	2021年信用政策	2020年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艾捷能	森达电气	断路器等元器件	市场价格	-	-	-	款到发货	电汇

	越众技术	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等仪器设备	市场价格	-	-	-	货到付款	电汇
--	------	------------------	------	---	---	---	------	----

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技术的重叠供应商情形集中在 2020 年，2021 年起不存在重合情形，重叠供应商为艾捷能，分别采购元器件、仪器设备，不属于同类产品。发行人、越众技术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从上表可知，重叠供应商对发行人、越众技术的信用政策根据各自采购业务协商确定，结算方式均为电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技术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不同产品，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根据各自采购业务协商确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三）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和客户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与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合同、入库单/发货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与各自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2、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各自独立地开展销售工作，建立了各自独立的销售体系，拥有各自独立的销售部门、销售团队，独立向其下游客户开展包括客户营销、投标在内的销售工作。同时主要重叠客户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均为大型国有企业，均采用独立的招投标形式采购，中国电建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孙公司，通过商务谈判形式采购，这些客户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及认证体系，在采购流程和成本控制等方面运营管理较为规范严格，规范程度较高。

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均通过独立参与上述客户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与发行人的销售行为非一揽子交易，在中标或商务谈判后与相应客户独立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采购渠道相互独立

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采购渠道相互独立，均建立了各自独立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各自独立地开展采购工作，由各法人主体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业务的洽谈，拥有完全独立自主选择供应商的能力和权力；各法人主体独立提出采购需求、发起采购流程、进行供应商比价，独立完成采购审批，独立决定采购价格与采购数量，独立签订采购合同，不存在相互影响采购价格的情形。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采购人员不存在重合，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双方未共用采购渠道和采购人员，双方在采购方面保持独立。

综上，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与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各法人主体的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相互独立，各自独立进行定价和结算，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和客户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结合通信领域客户配置要求与其他领域客户差异、发行人产品定价依据、相关产品成本差异，说明发行人向通信领域客户销售毛利水平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提高发行人销售毛利的情况

（一）配置要求差异

发行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元器件、铜排、板材和辅配件等。发行人产品在通信领域的应用场景主要为大型数据中心或核心通信局楼，由于客户对产品稳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因而产品配置与其他应用领域订单在配置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柜型差异

通信领域客户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报告期内购买柜型以高端产品 BlokSeT 系列智能低压开关柜为主，销售占比达 85%以上；其他应用领域购买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中，以中高端及中端柜型为主，其中 GCS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等中高端产品的销售占比约为 35%，GGD 交流低压配电柜等中端产品的占比约为 25%，BlokSeT 等高端柜型的销售占比约为 20%。

BlokSeT 系列智能低压开关柜的主母线系统与功能单元的分隔型式为 3b/4b 型，使用隔板将母线系统隔离，且实现功能单元与母线之间、功能单元相互之间隔离，即若某功能单元出现故障电弧和金属蒸汽，不会波及到临近的其它功能单元和影响到主母线和配电母线系统，具有较高的安全等级和稳定性。同时 BlokSeT 系列产品集成了自动测温、报警、参数采集等多项数字化功能，能够支持使用方网络查看运行状态及设备信息，具有更强的智能化特征。

2、元器件差异

通信领域订单对断路器等核心元器件的配置要求如下：①通常采用进口品牌产品，一般采用施耐德、ABB、西门子三大国际进口品牌，市面售价约为国产品牌的 1.5-2 倍；②要求具备较高的电流等级，通信领域订单一般配置 4000A 或 3200A 以上的大电流等级断路器；③对元器件安全切断故障电流的能力要求较高，通常要求 ICW（额定短时耐受电流）、ICU（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S（运行短路分断能力）三大指标均处于 50-100kA 的最高标准水平。

通信领域订单与非通信领域订单的主要差异如下：

指标	通信领域	非通信领域
产品品牌	通常采用进口品牌产品，一般采用施耐德、ABB、西门子三大国际进口品牌，市面售价约为国产品牌的 1.5-2 倍	通常采用部分进口、合资或国产品牌，主要品牌包括施耐德、上海人民、良信、常熟开关等
电流等级	一般配 3200A 以上的电流等级的断路器	一般配置 1600A 或 2500A 电流等级的断路器
分断能力	对元器件安全切断故障电流的能力要求较高，通常要求 ICW（额定短时耐受电流）、ICU（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S（运行短路分断能力）三大指标均处于 50-100kA 高标准水平	通常要求 ICW（额定短时耐受电流）、ICU（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S（运行短路分断能力）三大指标均处于 50kA 水平

3、铜排处理工艺差异

通信领域订单对铜排处理工艺、截面形状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如需通过钝化处理提高铜排抗氧化能力，截面形状处理为矩形方角，优化母线夹能够与铜排锁紧固定效果，以达到产品设计所需短时耐受电流参数要求等。

通信领域订单与非通信领域订单的主要差异如下：

指标	通信领域	非通信领域
处理工艺	通常使用钝化工艺处理铜排，增加铜排的抗氧化能力，使铜排具备更加持久的稳定的导电接触性能和更好的外观。由于使用钝化工艺的铜排表面没有其他涂覆，要求加工过程使用更精密的挤压工艺和加强运输保护	行业通用的铜排表面处理工艺为镀锡
截面面积	截面形状主要为矩形方角，以使产品的母线夹能够与铜排锁紧固定达到更优效果，提高产品短时耐受电流参数	行业通用的截面形状为矩形圆角

4、板材选材及加工工艺差异

通信领域订单对柜体的板材材质、厚度及加工自动化程度要求较高。通信领域订单通常要求采用覆铝锌板，门板厚度不小于 2mm，使产品具有较高的耐腐蚀性和耐候性能；通信领域柜型的分隔型式主要为 3b/4b 型分隔，需要大量加工难度相对较高的 PC 板，因此通信领域订单通常要求更高的自动化加工工艺，要求使用激光切割机、自动折弯机、机器人设备等进行生产。而非通信领域订单的门板厚度一般为 1.5mm，对自动化工艺通常不存在特殊要求。

5、自动化、智能化选配配置差异

通信领域主要元器件通常额外选配通信模块、测温装置等传感器设备实现运行指标数字化、自动温度检测等功能，实时跟踪设备运行状态；其他领域通常通过配置仪表显示数据，不具备数据收集和实施监测功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由于不同应用领域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不同，而通信领域客户因对产品稳定性及安全性要求较高，因此该领域客户在产品选型以及技术规格、技术工艺、功能模块等方面的要求高于其他领域。报告期内，通信领域客户主要购买的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以高配置产品为主，BlokSeT 系列等高端产品的销售比例在 85% 以上，而非通信领域客户高端产品的销售占比约为 20%，通信领域订单产品成本及销售定价相对较高，使得毛利率高于其他应用领域。

（二）定价依据

1、发行人的销售定价策略

发行人结合行业惯例和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发展战略的产品定价策略，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由发行人管理层制定毛利率目标，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根据客户对产品需求，由技术部门测定相应的成本；发行人基于产品预估成本，根据技术难度、质量要求，参考市场竞争情况，并结合客户配套服务要求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合理的毛利空间，在此基础上进行定价，并通过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最终与客户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

2、通信领域的具体定价情况

①预估成本

预估产品成本是发行人销售定价的基础。发行人在产品商务报价前，需要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针对客户需求将预估配置产品分解主要元器件及金属材料，并据此暂估产品成本。产品的预估成本会结合元器件供应商报价及历史采购价格、金属材料市场价格、以往项目执行经验等因素确定。

根据本问题之“问题 3/二/（一）配置要求差异”，发行人通信领域订单以高配置产品为主，因此产品销售定价相对较高。

②技术难度

因不同领域客户的产品性能要求等存在差异，会导致产品设计或制造的技术要求、工艺复杂程度等存在不同，并在产品定价过程中予以体现。通常而言，技术难度与工艺复杂程度越高，产品销售价格越高。

通信领域特别是通信数据中心项目，其高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机柜基本均采用双母线设计，主系统通过外市电引电，备用系统则通过油机发电来解决电力应急保障问题，该技术要求使得通信领域产品的元器件选型、铜排用量、技术结构复杂性等普遍高于其他应用领域，且通信领域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经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全容量型式试验报告及相关检测报告，对供应商综合能力提出较高要求，较高的技术难度使得通信领域销售订单的定价相对较高。

③质量要求

通信领域客户对供应商生产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均提出较高要求。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通信领域客户在输配电产品招标过程中，要求供应商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能源体系认证等诸多管理体系认证，要求供应商建立较为完善的自动化流水生产线及产品质检体系，发行人专门设立工频耐压局部放电试验室、雷电冲击试验室、温升实验室等多个质检实验室，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出厂检测；同时，通信领域项目的保修期普遍较长，通常要求免费保修 3-5 年。

针对通信领域较高的质量要求、尤其是考虑时限较长的免费质保期，通信领域项目在销售定价过程中会考虑相关隐形成本，因此该领域的毛利加成相对较高。

④配套服务

通信领域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提供高标准的配套服务，如：要求建立稳定可靠的售后保障体系，设立充分的售后办事处、配置充足的售后人员、配备足够的备品备件等；要求供应商免费提供电话故障诊断服务和现场故障排除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短时间内响应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并在12-24小时内排除故障，且对月度服务响应及时率和故障修复及时率设定指标要求；保修期内提供定期巡检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专业技术培训或者工厂培训等。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能够满足通信领域客户的配套服务要求，在通信领域已具备较强的服务经验优势，在销售定价时可凭借行业服务优势设定较高的毛利进行应标。

（三）产品成本差异

发行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元器件、铜排、板材等，其中铜排和板材系根据市场公开价格采购，因此通信领域与非通信领域的采购成本差异主要体现在元器件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通信领域元器件的采购定价方式

发行人通信领域项目的元器件主要采用施耐德、ABB、西门子等进口品牌，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过程中通常会约定基础采购折扣；实际采购时，发行人可根据终端客户重要性、产品应用项目、合作历史、采购规模等诸多因素，向施耐德、ABB、西门子等供应商申请特定折扣。

2、通信领域项目可取得较低的元器件采购折扣

发行人通信领域订单主要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通信运营商的数据中心项目，相关客户属于输配电领域的重要战略客户，因此供应商通常给予较低的基础采购折扣；同时，发行人系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定期执行的集团一级集中招标及各省级下属企业集中招标的中标供应商，通信领域订单的项目采购量较大且已形成一定的行业服务优势，因此发行人能够取得较低的特定折扣。

框架断路器和塑壳断路器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元器件，占产品成本的比

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领域与非通信领域的主要元器件采购折扣率的差异情况如下：

①同类型同型号元器件，在不同应用领域订单的采购折扣率差异情况

筛选报告期各期间同时应用于通信领域项目和非通信领域项目的核心元器件，比较通信领域与非通信领域相关元器件实际采购价格相对市场销售面价的采购折扣率，报告期各期间主要同型号元器件的采购折扣率差异情况如下：

元器件类型	具体型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通信	非通信	通信	非通信	通信	非通信	通信	非通信
框架断路器	MT16H1****	-	-	**	**	**	**	**	**
	MT20H1****	-	-	**	-	**	**	**	**
	MT25H1****	-	-	**	-	**	**	**	**
塑壳断路器	NSX250N****	-	**	**	**	**	**	**	**
	NSX400H****	**	**	**	**	**	**	**	**
	NSX400N****	**	**	**	**	**	**	**	**
平均折扣率		**	**	**	**	**	**	**	**

注：1、部分期间的折扣率数值缺省，系因该期间相关应用领域未采购该型号元器件；2、上表“**”相关内容涉及保密条款或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②同类型元器件，不同应用领域主要型号的采购折扣率差异情况

选取同类型元器件在通信领域和其他应用领域报告期内采购量最大的型号，报告期各期间不同应用领域主要型号元器件的采购折扣率差异情况如下：

元器件类型	具体型号	应用领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值
框架断路器	MT12H1****	通信	-	**	**	**	**
	MTZ240H1****	非通信	**	**	**	**	**
塑壳断路器	NS800H****	通信	-	**	**	**	**
	NSX100N****	非通信	**	**	**	**	**

注：1、部分期间的折扣率数值缺省，系因该期间相关应用领域未采购该型号元器件；2、上表“**”相关内容涉及保密条款或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通信领域项目元器件的采购折扣率显著低于非通信领域项目，主要元器件的采购成本低于非通信领域项目。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通信领域客户购买产品主要为 BlokSeT 等高端系列低

压设备，在技术规格、技术工艺、功能模块等方面的要求高于其他领域订单，通信领域订单产品配置相对较高；同时，由于通信领域产品技术难度大、质量要求高、配套服务要求严格等原因，通信领域项目在定价时可以根据项目情况设定相对较高的毛利加成比例；此外，发行人通信领域项目的主要元器件采购折扣率较低。综上所述，通信领域项目具有产品配置较高、销售定价高、核心元器件采购成本低的特点，因此通信领域毛利率高于其他应用领域，上述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四）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提高发行人销售毛利的情况

发行人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虽然存在通信领域客户重叠，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通信领域重叠客户主要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上述通信运营商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相关设备及服务，并由不同业务部门负责不同产品或服务品种的独立采购，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均独立参与投标，不存在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形，不存在订单混同的情形；

2、通信领域重叠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此类客户内部通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集团下属企业需按照相关制度履行采购程序、确定供应商，且其在产业链处于优势地位，不存在配合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动机或可能性，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难以指定通信领域重叠客户为某一方让渡商业利益；

3、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销售渠道相互独立，各自独立开展销售工作，建立了各自独立的销售体系，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不存在重合或交叉，与通信领域重叠客户均通过独立参加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招投标过程价格公开透明，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者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4、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采购渠道相互独立，均建立了各自独立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各自独立开展采购工作，采购渠道和采购人员不存在重合，与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一）/2/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一/（二）/2/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虽然存在通信领域客户重叠，但不存在

关联方利益输送提高发行人销售毛利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销售明细表、抽查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发票、销售回款情况等，核查采购明细表、抽查采购合同、发票、采购付款记录等，核查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报告期内销售、采购的真实性；

2、查看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与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梳理销售、采购的产品类型、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的具体条款，对比相关条款是否存在差异；

3、梳理报告期发行人、越众科技与施耐德的采购明细，确认重叠采购期间BlokSeT柜的交易金额、数量，并对比平均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

4、查看森达电气的投标文件、中标文件、销售合同及订单，抽查森达电气与客户销售过程沟通文件，核查森达电气是否拥有独立销售体系，是否与关联方销售混同；

5、核查公司财务管理系统，抽查公司财务审批流程及单据，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公司是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是否与关联方互相隔离、独立运行；

6、取得并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资金流水情况，核查资金流水与客户、供应商的往来与销售、采购的匹配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

7、核查报告期内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员工花名册、社保缴交记录、抽查工资发放记录、银行流水，和森达电气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抽查森达电气打卡记录，核实人员独立性；

8、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不存

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利益输送的情况；

9、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确认通信领域与非通信领域的主要采购柜型；通过与发行人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沟通，了解确认通信领域订单与其他领域订单的配置差异情况、定价考虑因素、主要元器件采购价格折扣率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通信领域订单毛利率高于其他领域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与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定价依据主要根据招投标价格、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不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与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各法人主体的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相互独立，各自独立进行定价和结算，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和客户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3、通信领域项目具有产品配置较高、销售定价高、核心元器件采购成本低的特点，因此通信领域毛利率高于其他应用领域，上述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4、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通信领域重叠客户主要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均独立参与投标，不存在订单混同的情形，难以指定通信领域重叠客户为某一方让渡商业利益，销售渠道、采购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提高发行人销售毛利的情形。

问题 4.其他问题

(1) 销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上述主体不存在通过费用报销向客户及相关人员支付大额资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销售人员的薪酬构成，销售人员业绩

提成与销售回款、业绩目标完成率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对销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能否达到核查目的，能否能支持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结论。

(2)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为 9,000 台，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61%、104.97%及 81.15%。募投项目建设达产后，将新增年产智能化成套开关设备 10,000 台的生产能力。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产能利用率降低的前提下，发行人大额扩产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金额、产量匹配情况以及期后订单变动趋势，说明是否存在充足的市场空间可消化新增产能，并说明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销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上述主体不存在通过费用报销向客户及相关人员支付大额资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销售人员的薪酬构成，销售人员业绩提成与销售回款、业绩目标完成率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对销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能否达到核查目的，能否能支持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结论

(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销售人员的薪酬构成，销售人员业绩提成与销售回款、业绩目标完成率的匹配关系

1、销售人员的薪酬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含五险一金和福利费)、年终奖及业绩提成构成，具体薪酬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薪酬构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399.42	81.91%	608.97	76.73%	609.90	79.96%	509.23	69.14%
年终奖	47.28	9.70%	100.34	12.64%	65.05	8.53%	43.08	5.85%
业绩提成	40.91	8.39%	84.36	10.63%	87.85	11.52%	184.22	25.01%
合计	487.61	100.00%	793.67	100.00%	762.80	100.00%	736.5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36.53 万元、762.80 万元、793.67 万元及 487.61 万元，呈稳定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对销售人员的招募。报告期内，工资是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其占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比例分别为 69.14%、79.96%、76.73% 和 81.91%，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上涨趋势。

根据发行人《营销管理中心营销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定，销售人员个人项目与公司层面项目（通讯行业、国网电力行业的公司层面项目不参照该办法计提提成奖励）会根据合同金额、测算的毛利率等因素综合考量后计提当年的业绩提成。2020 年度，销售业绩提成金额及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度剔除通讯行业、国网电力行业项目后的销售人员项目量较多，且对应的合同金额较大，因此当年度计提的业绩提成金额较高；（2）2020 年度部分大额合同测算的毛利率较高，对应的计提比例较高，因此导致当年度业绩提成金额较高。

2、销售人员业绩提成与销售回款、业绩目标完成率的匹配关系

（1）销售人员的业绩提成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制定了《营销管理中心营销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对销售人员的销售业绩提成奖励及应收账款绩效考核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①业绩提成比例计算标准

对于个人项目和公司层面项目，发行人的业绩提成比例计算标准如下：

项目类型	业绩提成比例计算标准
销售人员个人项目	对于个人项目业绩提成，发行人以测算的毛利率作为业绩提成比例的计算依据，根据不同毛利率设定不同的业绩提成比例
公司层面项目	对于公司项目业绩提成，发行人以单项目合同或订单的金额作为业绩

	提成比例的计算依据，根据金额是否超过 500 万元设定不同的提成比例（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国家电网等通讯行业及国网电力行业的公司项目不参照该提成奖励）
--	-----------------------------------------------------------------------------

②业绩提成确认及发放

发行人销售员工的业绩提成的确认依据如下：

环节	相关规则及条件
业绩提成计提	业绩提成计提金额=合同金额*业绩提成比例（分销售人员个人项目和公司层面项目）
业绩提成调整确认	按照归属于销售人员业绩金额及项目实际毛利率情况，进行业绩提成计提调整
业绩提成发放	1、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并设定应回款项的到期日，根据销售回款的超期天数核减调整业绩提成实际发放的金额； 2、单笔合同回款总额达到合同价的 90%，即可结算并发放业绩提成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个人项目的业绩提成金额主要受合同金额、归属于销售人员业绩金额、测算的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项目的业绩提成主要受合同金额、归属于销售人员业绩金额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因素影响。

（2）销售人员业绩提成与销售回款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业绩提成计提、业绩提成发放与销售回款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提成计提			业绩提成发放		
	业绩提成计提金额 ①	合同金额（含税） ②	业绩提成计提比例 ①/②	业绩提成实际发放金额 ③	销售回款④	业绩提成发放比例 ③/④
2023 年 1-6 月	40.91	9,587.15	0.43%	38.23	10,037.20	0.38%
2022 年度	84.36	21,528.45	0.39%	59.28	20,256.92	0.29%
2021 年度	87.85	28,763.57	0.31%	73.21	18,899.14	0.39%
2020 年度	184.22	23,016.20	0.80%	30.82	16,557.89	0.19%

注：上述业绩提成计提的合同金额为销售人员个人项目及公司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不含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国家电网等通讯行业及国网电力行业的公司项目。

发行人的销售业绩提成的计提与调整，与合同金额、归属于销售人员业绩金额、业绩提成比例相关，业绩提成的实际发放与销售回款超期天数及单笔合同销售回款比例相关。根据发行人的业绩提成政策，销售业绩提成已计提金额发放比

例与销售回款提前或超期的天数相挂钩，当超期天数增加时，业绩提成实际发放比例随之下降，当回款超期天数超过 180 天，则销售人员不计提该笔业绩提成，当超期天数缩短或者款项提前收回，业绩提成实际发放比例随之上升。

(3) 销售人员业绩提成与业绩目标完成率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管理层、营销中心负责人于各年初根据已中标合同情况、在手订单、客户意向等因素，合理制定全年度销售业绩目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目标完成率分别为 94.18%、100.66%、97.02%和 89.81%，完成率较高。根据发行人销售业绩提成政策，业绩提成不与业绩目标达成率相挂钩，故二者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

(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对销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能否达到核查目的，能否能支持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结论

1、销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对象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销售人员清单及销售业绩确认明细表，根据发行人营销管理中心的组织架构、岗位重要性以及销售业绩确认情况，选取 7 位主要销售人员作为核查对象，该 7 位人员主要包括了营销管理中心及其主要部门负责人以及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合并业绩占比超 50%），此部分销售人员具有较强代表性。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对象包含营销管理中心各部门负责人及主要前端业务人员，具体核查对象及其核查账户数量如下：

序号	自然人姓名	职务	核查账户数量
1	陈泽银	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人	15
2	林发光	营销管理中心电力部负责人	15
3	江建忠	营销管理中心通信部负责人	15
4	陈大椿	营销管理中心投标管理部负责人	10
5	陈娟	营销管理中心订单管理部经理	9
6	陈光平	营销管理中心市场部负责人	13
7	陈怡	营销管理中心市场部销售经理	14

针对上述人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 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内开立、存续、注销的银行账户。

2、销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发行人营销管理中心的组织架构、岗位重要性以及销售业绩确认情况，选取 7 位主要销售人员作为核查对象。该 7 位人员主要包括了营销管理中心及其主要部门负责人以及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合并业绩占比超 50%），此部分销售人员具有较强代表性。针对上述人员，获取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选取全部单笔金额 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流水进行核查，对于达到重要性金额水平的交易流水核查覆盖比例为 100%。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主要销售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人员清单及销售人员业绩确认明细表，根据发行人营销管理中心的组织架构、岗位重要性以及销售业绩确认情况，确定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自然人主体；

（2）陪同主要销售人员至银行现场，取得走访照片、走访记录表和关键自然人在核查期间的银行交易明细原件，通过逐家走访主要银行、“云闪付”应用程序查询、核对银行交易明细往来账户、取得核查对象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确认文件等方式核查银行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3）统计主要销售人员银行交易明细中的单笔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大额交易记录，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和相关人员银行交易明细实际情况，对大额交易记录交易对方、款项性质等事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4）对主要销售人员大额取现情况、大额交易记录的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原因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前十大股东及新增股东名单、员工名册等进行交叉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访谈主要销售人员，取得经主要销售人员签字确认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大额资金往来的访谈确认文件或相关证明资料，核查发生原因是否真实、合理，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账户存在少量大额取现情形，

但主要为个人消费备用金，实际未使用并于当月存入银行，不存在异常情形；大额收付主要系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正常工资薪金及报销款、分红款、借支款、亲友资金往来、投资理财、个人消费等，均可合理解释。报告期内，上述主要销售人员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3、销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能否达到核查目的，能否能支持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能够达到核查目的，能够支持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结论。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为 8,000 台，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61%、104.97%及 81.15%。募投项目建设达产后，将新增年产智能化成套开关设备 10,000 台的生产能力。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产能利用率降低的前提下，发行人大额扩产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金额、产量匹配情况以及期后订单变动趋势，说明是否存在充足的市场空间可消化新增产能，并说明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产能利用率降低的前提下，发行人大额扩产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制产量（台）	3,336	6,492	8,004	7,546
	外购量（台）	553	2,173	1,103	512
	产能（台）	4,000	8,000	7,625	7,500
	销量（台）	3,921	8,876	9,291	8,129
	产能利用率	83.40%	81.15%	104.97%	100.61%
	产销率	100.82%	102.44%	102.02%	100.88%

注：1、产能利用率=自制产量/产能；2、产销率=销量/（自制产量+外购产量）；3、以上产

能产量测算不包含配电箱；4、2021年公司厂区搬迁，2021年合计产能=福州厂区产能（2021年1-9月）+福清新厂区产能（2021年10-12月）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整体较高，2022年产能利用率降低存在客观原因，2023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企稳回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0.61%、104.97%、81.15%和83.40%，均超过80%，且报告期内合计产能利用率达到93.56%，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整体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销率分别为100.88%、102.02%、102.44%和100.82%。2020及2021年，发行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基本处于满产满销状态，产能供给较为紧张。

2022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为81.15%，主要原因为：（1）2022年3月以来，长三角地区因公共卫生事件阶段性封控导致企业经营和物流运输受限、部分项目停工，国家电网上海地区高压成套开关设备订单规模减小，导致全年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2）2021年下半年发行人主要生产厂区从福州转移至福清，新建生产基地尚处于运营磨合期和产能爬坡期，适应新产线并全面投产需要一定过渡时间，因此2022年公司自制产量有所下滑，进而导致当年度整体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3年1-6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已回升至83.40%，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下半年实际产量、实现收入占全年比例较高的季节性特征，预计发行人2023年下半年及全年产能利用率将进一步提升。

同时，发行人会结合生产排期、整体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等因素，向施耐德、ABB等厂商直接采购成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施耐德、ABB等厂商采购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分别为512、1,103、2,173和553台，其中2022年外购成品采购量较高，且该部分不计入发行人自产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在一定程度上也拉低了当年度产能利用率。因此，本次发行人智能化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扩产项目”）的投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饱和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整体较高，2022年因公共卫生事件、厂区搬迁等因素造成产能利用率有一定下降，但2023年上半年已逐步回升，且产能利用率仍超过80%，现有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行业未来的市场需

求与发行人未来的发展需要。为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发行人亟需通过增加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能瓶颈问题。

2、下游运用领域行业发展有效带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需求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电力、通信、交通、工业等发行人产品下游运用领域行业发展势头良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作为上述下游领域相关设施建设的重要设备，未来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在电力领域。在全社会用电量方面，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预计202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可达9.15万亿千瓦时，相较2022年增长6%左右；在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方面，我国配电网目前呈现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供电质量仍有待改善的状态，配电网升级改造的投资需求保持增长，且由于大部分电网改造的电压等级较低，将有效带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需求的增长。

在通信领域。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统计，2019年我国数据中心IT投资规模达到3,698亿元，2020年约为4,166亿元，同比增长12.70%；同时，新基建政策的提出将加速以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融合发展，将进一步带动相关行业数字化转型以及数据量的大幅增长，预计2025年中国数据中心投资规模将达到7,071亿元，2019-2025年均复合增速达11.41%。由于数据中心用电量大，使得电力设备成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要投资领域，数据中心的投资建设将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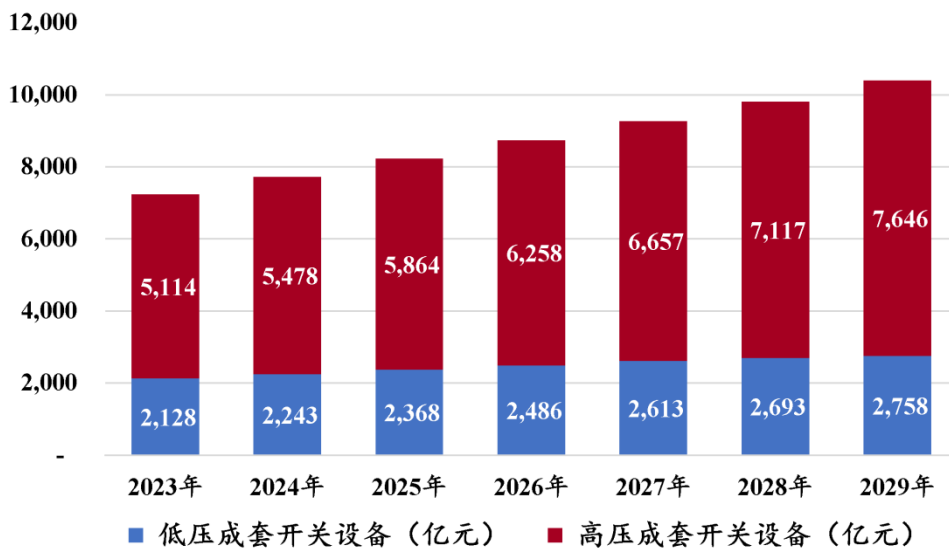
在交通领域。在国家高速公路发展政策下，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建设投资规模不断提高，2021年，全国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1.52万亿元，同比增长12.4%；同时，近年来我国主要城市纷纷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为4,351.7公里，年均增长率17.1%。伴随着我国高速公路持续快速发展和轨道交通基建的稳步推进，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作为项目建设所需的配套设备，预计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

在工业领域。在以智能制造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业带动下，以及在“双碳”政策的推动、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我国工业投资项目需要加快配电网改造升级，推动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建设，提高配电网接纳新能源和多元化负荷

的承载力和灵活性，将有效扩展智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市场空间。

此外，从中长期看，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市场空间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市场的需求将逐渐增加。预计到 2029 年，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市场规模将分别增长至 7,646 亿元、2,758 亿元。根据观研天下数据中心的统计数据，2023-2029 年中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市场容量、规模及未来增长趋势的预测情况如下：

2023-2029 年我国高、低压成套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观研天下数据中心

未来，下游行业的发展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市场规模的提升将为发行人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容量，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发行人新增产能得到合理消化。

3、加大投入力度，实现智能生产的需要

随着我国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积极推进智能制造进程、加快实现生产管理运营全过程数字化和可视化管理成为时代发展潮流。发行人现有厂区生产流程自动化程度不足，发行人亟需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管理水平和。本扩产项目拟购置母排柔性加工中心、二次全自动下线系统、自动化立体仓库等自动化设备配套用于扩建项目建设，以提高公司整体生产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为企业智能化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4、募投项目的达产时间

本次扩产项目的建设周期约为 24 个月，预计将在未来 2-3 年后逐步投入运营。由于扩产项目产能存在逐步释放过程，产能消化压力并不会在短期内集中体现。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产能 10,000 台/年，可有效缓解当前产能趋于饱和的情况，为后续应对稳定的市场增长需求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2022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受公共卫生事件及厂区搬迁等因素影响，2023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已开始回升，且持续超过 80%，面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趋势、下游应用领域对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需求的稳步增长现状，发行人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公司产能，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顺应智能化生产的发展趋势，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可以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从而强化发行人的行业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此次扩产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在手订单金额、产量匹配情况以及期后订单变动趋势，说明是否存在充足的市场空间可消化新增产能

1、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为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共计 43,604.30 万元。发行人在手订单按照订单类型可以分为存量框架合同（未下单部分）和执行订单，按照产品类型可分为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套元器件及其他等。发行人在手订单按照产品类型和订单类型进行列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存量框架合同金额	在执行订单金额	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6,925.45	2,858.37	9,783.8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969.32	5,434.42	26,403.74
配套元器件及其他	222.65	574.98	797.63
外购产品	3,374.40	3,244.72	6,619.11
合计	31,491.82	12,112.48	43,604.30

注：“存量框架合同”指框架合同总金额中尚未下单执行的部分。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达 43,604.30 万元，占 2022 年

全年营业收入比例的 92.03%，金额相较 2022 年末在手订单增长 34.24%，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为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产量匹配情况

(1) 在手订单对应台数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36,187.56 万元。假设在手订单对应的高低成套开关设备销售单价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发行人平均销售单价 5.35 万元/台，因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在手订单对应的产量为 6,758 台，约占 2022 年全年的产能的 84.48%。因此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在手订单对应的产量能够与发行人产能较好的匹配，预计发行人扩产项目增加的产能可以得到合理消化。具体假设测算如下：

产品类型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台)	对应产量 (台)	占 2022 年产能比例 (%)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36,187.56	5.35	6,758	84.48

(2) 预测产量匹配情况

发行人预测产量匹配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三）/1/（2）从产量的角度测算”的相关内容。

3、期后订单变动趋势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30,260.38 万元。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快速交付、成本控制等优势，与行业内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23 年 7-8 月，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投标新增中标中国电信低压成套开关设备（2023 年）集中采购项目、山西移动 2023 年全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采购合同、国网上海 2023 年第四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等大型优质客户项目，2023 年 7-8 月期后在手订单增加金额 19,370.96 万元。发行人期后经营情况稳定，期后订单增长趋势良好，市场开拓进展顺利，为发行人产能的释放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期后订单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金额	30,260.38
2023 年 7-8 月期后订单增加金额	19,370.96
2023 年 7-8 月期后订单执行金额	6,027.04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	43,604.30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对应的产量能够与发行人产能较好的匹配，且发行人期后经营情况稳定，期后订单增长趋势良好，因此存在充足的市场空间以消化发行人的新增产能。

（三）说明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

发行人产能闲置的风险较低，主要原因为：

1、根据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及产量预测，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合理消化

（1）从营业收入的角度测算

根据发行人智能化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规划，发行人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的产品销售金额为 44,092.54 万元，约占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93.06%。假设发行人未来的营业收入增速以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2 年的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 29.19% 进行测算，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则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将分别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加 13,829.44 万元、31,695.44 万元和 54,776.21 万元（本数据仅作为基于假设条件的测算，并非盈利预测）。因此发行人智能化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新增的产能在 2-3 年即可得到消化。发行人该扩产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并采用分批投产的计划，第一年设计生产负荷为 50%，第二年为 100%，因此预计发行人扩产项目增加的产能可以得到合理消化。

（2）从产量的角度测算

根据发行人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发行人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产量为 10,000 台，发行人现有年产能 8,000 台，因此完全达产后合计每年产能 18,000 台。假设发行人未来的产量增速以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2 年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量的复合增长率 27.83% 进行测算，以 2022 年自产产量为基准，则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6 年自产产量及产能利用率预计情况

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2年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自产产量	6,492	8,299	10,609	13,561	17,335
自产产能	8,000	8,000	8,000	13,000	18,000
产能利用率	81.15%	103.74%	132.61%	104.32%	96.31%

注：1、发行人该扩产项目建设期为2年，设计新增产能10,000台，建设完成后第一年、第二年分别新增产能5,000台；2、发行人2023年-2026年为预测值。

由上表可知，预计发行人扩产项目增加的产能可以得到合理消化。

2、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市场规模的提升为扩产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本问题回复“二/（一）/2 下游运用领域行业发展有效带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需求的增长”的相关内容，相关下游应用领域所属行业的发展，以及高低压成套设备市场规模的提升，将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扩产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3、发行人已制定产能消化的可行性措施

（1）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积极参与招投标，进一步提升合作空间

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通信、交通、工业等领域。发行人通过健全的管理体系、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产品的性能、质量、安全与稳定性、定制化开发能力等方面受到客户的认可，发行人已与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电建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客户合作关系，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订单来源。

发行人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将通过不断的产品研发，积极参与招投标，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合作空间，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2）持续建设营销网络，增强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开拓新客户

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发展定位与实际需要，计划未来通过合理化布局对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进行梳理和升级，计划建立“总部销售部-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二级营销服务网络架构。发行人已建立了福州、上海、北京等地区的

营销及服务网络，负责产品在相应区域范围的市场开拓、品牌宣传、客户挖掘及维护工作。下一阶段发行人计划在深圳、武汉、杭州、苏州等地新设办事处及服务中心，以现有的客户资源作为推动在上述城市及周边地区业务发展的抓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显著加强公司销售及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在输配电控制设备领域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此外，发行人在依托现有客户结构基础上，将持续加强与电力、新能源、数据中心、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等领域企业的合作，不断开拓和培育稳定、优质、发展潜力大的其他客户资源，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3) 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量，持续强化技术优势，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1,496.95 万元、1,886.26 万元、1,973.21 万元和 750.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3.90%、4.16%和 3.1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累计为 6,106.75 万元，较高的研发投入促进了发行人创新能力的提升，加速了技术成果转化。发行人将继续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及时了解客户需求，通过研发创新中心建设及增加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以及现有技术升级改进，不断依据下游客户需求研发设计新产品并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与市场的匹配度，促进扩产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4) 合理规划扩产项目新增产能的释放进度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规划考虑了新增产能的释放过程，扩产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完全达产需要 2 年，建设第一年后生产负荷达到 50%，建设第二年后生产负荷达到 100%。由于扩产项目产能存在逐步释放过程，产能消化压力并不会在短期内集中体现。随着公司下游市场的进一步开拓以及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实现稳步消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势头良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市场预计规模稳步提升，发行人已制定产能消化的可行性措施，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扩产项目的新增产能得到逐步消化。尽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闲置风险较低，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不佳、营销网络建设不及预期或客户流失导致订单减少，则可能出现产能闲置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五/（一）募投项目实施及新增产能闲置的风险”中修改披露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运用于“智能化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若这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项目取得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所属行业发展势头良好，高低压成套设备市场规模预计稳步提升，且公司已制定产能消化的可行性措施，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不佳、营销网络建设不及预期或客户流失导致订单减少，则可能出现产能闲置的风险。”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明细表、业绩提成明细表、年终奖明细表，分析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薪资构成及变动情况，并复核业绩提成计提及调整金额；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销售业绩目标资料，测算各年度业绩目标完成率；

2、获取发行人《营销管理中心营销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文件，获取业绩提成计提及审批的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业绩提成的计提规则，了解业绩提成调整与发放与销售回款的对应关系；

3、获取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及了解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或商业贿赂的情况；

4、获取发行人产量、产能、销量等数据，统计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了解和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以及产能利用率、产销

率变动原因；

5、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扩产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本次募投扩产项目新增产能制定的可行性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6、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了解发行人空间布局、设备运作情况、生产流程自动化程度；

7、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数据以及期后订单情况，结合在手订单金额、产量匹配情况以及期后订单变动趋势分析未来几年是否存在充足的市场空间以消化新增产能；

8、查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相关研究报告、政策文件，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的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市场空间，以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市场规模；

9、查阅本次募投扩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新增产能、达产后的预计效益、项目实施进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对销售人员的招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呈稳定上升趋势；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由工资（含五险一金和福利费）、年终奖及业绩提成构成，其中，工资是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2、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业绩提成金额主要受签订合同金额、测算的合同毛利率、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的销售业绩提成的计提与调整，与合同金额、业绩提成比例及合同实际确认收入金额相关；业绩提成的实际发放与销售回款超期天数及单笔合同销售回款比例相挂钩，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目标完成率较高，根据发行人销售业绩提成政策，业绩提成不与业绩目标达成率相挂钩，二者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

3、保荐机构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5的要求，审慎确定异常标准，对主要销售人员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账户存在少量大额取现情形，但主要为个人消费备用金，实际未使用并于当月存入银行，不存在异常情形；大额收付主要系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正常工资薪金及报销款、分红款、借支款、亲友资金往来、投资理财、个人消费等，均可合理解释。报告期内，上述主要销售人员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上述核查程序能够达到核查目的，能够支持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结论；

4、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产线的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2022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受公共卫生事件及厂区搬迁等因素影响，2023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已开始回升，且持续超过80%，面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趋势、下游应用领域对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需求的稳步增长现状以及发行人实现智能生产的需求，发行人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公司产能，可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顺应智能化生产的发展趋势，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发行人此次扩产项目的建设具有合理性；

5、截至2023年8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达43,604.30万元，较2023年6月末净增长44.10%，在手订单较为充足。2023年7-8月，发行人期后订单新增金额为19,370.96万元。因此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期后订单增长趋势良好，具备充足的市场空间消化发行人新增产能；

6、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势头良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市场预计规模稳步提升，本次募投扩产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产能消化的可行性措施，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扩产项目的新增产能得到逐步消化，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闲置风险较低。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不佳、营销网络建设不及预期或客户流失导致订单减少，则可能出现产能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五/（一）募投项目实施及新增产能闲置的风险”中修改披露相关

风险。

问题 5.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如下：目前总股本为 155,076,9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101.54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发行人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8 权益分派”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将对上述事项按重大事项报告要求及时进行报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

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周海珠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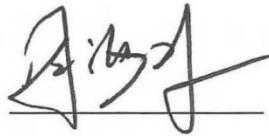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27日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周海珠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金火


刘静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华辉

